

香港人參與賭博活動情況

研究報告

2022年12月

平和基金委託
香港大學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報告摘要

調查委託

1. 平和基金於 2003 年成立，旨在透過資助公眾教育活動和其他措施，及為賭博失調者及其他受影響人士提供輔導、治療和其他支援服務，以預防及緩減與賭博有關的問題。基金認為在 2021 年委託進行新一輪調查是合適的時機，以測量香港市民及青少年參與賭博活動的比率及可能出現賭博失調情況的比率，為基金及政府擬定防治賭博問題的措施時提供依據。作為該基金受託人，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法團（前為民政事務局局長法團）透過公開招標形式，委託香港大學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下稱「港大社科研究中心」）進行調查。

調查研究方法

2. 本調查採用了四種不同研究方法，重點向不同對象搜集資料，分別為：
 - a) 向 15 歲或以上的市民進行電話問卷調查，以搜集有關香港人參與賭博活動的資料；
 - b) 向中學生進行學校問卷調查，以搜集有關青少年參與賭博活動的資料；
 - c) 與問題賭徒及關鍵人物進行個別訪談，以了解他們對賭博的看法、賭博的動機及形成賭博失調的歷程等；
 - d) 與賭徒、青少年、有賭博風險的高危青少年及公眾人士（年齡介乎 30 至 67 歲）進行聚焦小組訪談，以了解他們對賭博的看法、賭博的動機及形成賭博失調的歷程等。

測量工具及內容度

3. 在進行問卷調查及/或訪談時，採用了下列測量工具。
4. **賭博行為**：參與賭博活動的種類及參與原因（包括合法及非法賭博）、賭博次數、賭本來源及金額、賭博途徑及場地以及借貸賭博的情況。

量度賭博失調的普遍性：

5. 《精神疾病診斷與統計手冊第五版》（**DSM-5**）：DSM-5 的要點在於將強迫性賭博定性為賭博失調，因為賭博屬於一項潛在成癮行為；在診斷是否屬病態賭博時，以 DSM-5 的 9 項中出現 4 項作分界線。不同的賭博失調程度分為輕度（4 至 5 項特徵）、中度（6 至 7 項特徵）或嚴重程度（8 至 9 項特徵）。

6. 南奧克斯甄別賭博問卷少年修訂版 (**SOGS-RA**)：此問卷沿用已久，以找出少年受賭博影響的嚴重性，備受世界各地所有研究人員採用，**SOGS-RA** 的分級為：0 = 沒有賭博問題；1 至 4 = 有些問題；5 或以上 = 有可能成為賭博失調者。
7. 本調查採用了賭博動機量表中文修訂版 (**C-GMS**) 以測量受訪者的賭博動機，該版本源自賭博動機量表 (**GMS**)。得分越高 (超過 75) 表示有較高歸因有賭博動機。
8. 本調查採用了賭博信念問卷中文修訂版 (**GBQ-C**) 來量度受訪者在賭博信念的認知扭曲程度。這個版本源自賭博信念量表 (**GBQ**)，當中包含兩項次量表，分別為運氣/堅持次量表 (共有 9 項次量表項目) 和可控制的幻想次量表 (共有 5 項次量表項目)。得分越高 (超過 85) 顯示有較高賭博扭曲信念。賭博失調者在 **GBQ-C** 的得分高過非問題賭徒，其得分與賭博失調者參與賭博活動的時間長短稍為相關。

與賭博失調相連的其他風險或保護因素：

9. 本調查採用了情緒自評量表 (**DASS-21**) 來評估受訪者的精神健康狀況 (心理健康)。此量性方法以憂鬱、焦慮及壓力三項為軸心，來評估受訪者的精神困擾程度。量表共有 21 個問題，包含三個次量表。各次量表的嚴重程度界限點按分數分級如下：(1) 憂鬱：21 分或以上，(2) 焦慮：15 分或以上，(3) 壓力：26 分或以上。
10. 本調查採用了「家庭功能評估表」(**APGAR**) 來量度家庭關係的功能，此方法廣受西方國家使用。本調查採納了 **APGAR** 的中文版。
11. 本調查採用了 20 項的網絡成癮自評量表 (**IAT**)，以量度成人和少年是否依賴網絡及其嚴重性。總分介乎 0 至 30 分，被視為反映使用網絡水平正常；總分介乎 31 至 49 分，表示受訪者出現輕度的網絡成癮；總分介乎 50 至 79 分，反映受訪者出現中度網絡成癮；而總分 80 至 100 分則表示受訪者嚴重依賴網絡。該測試用以量度有賭博風險的高危青少年及其他人是否網絡成癮，致使他們較易受誘去瀏覽賭博網站。

以市民為對象的電話問卷調查

12. **問卷調查目的**：電話問卷調查的目的是為了在全港人口 15 歲或以上人士中，搜集具代表性樣本的資料，所以下列所有研究目的均與全港人口有關。
13. **電話問卷調查方法**：電話問卷調查的設計同時涵蓋家居固網及無線網絡，以包含人口中 15 歲或以上，操粵語、普通話或英語人士 (扣除外籍家庭傭工) 的具代表性樣本。香港的家居固網覆蓋率約 50%，而香港的無線網絡覆蓋率最少達 95%。在採用香港無線網絡及固網電話的雙框取樣設計後，港大社科研究中心相信覆蓋率已超過 99% (參考附錄 D)。樣本以加權方法計入雙框設計，詳情可參考附錄 D。數據隨後進行分析時，依照政府統計處公布的 15 歲或以上人口性別及年齡特徵以加權法作出調整。所有列表均使用此加權法作出調整，以便將無回應偏差減

至最少，盡量提升 15 歲或以上人口組別調查結果的代表性。受訓訪問員在監督下進行所有調查工作，訪問以隨機抽樣形式回撥 5% 作檢查。訪問員對未能接通的電話號碼會至少嘗試聯絡三次，如仍未成功，方視作未能接觸個案。

14. **電話問卷調查的回應率：**電話問卷調查工作在 2021 年 8 月 5 日至 9 月 15 日期間，逢星期一至五晚上 6 時至 10 時進行，逢星期六則在中午 12 時至晚上 6 時進行。整體而言，共完成了 2,006 個訪問，當中使用家居固網及無線網絡電話的問卷調查受訪者同時為 1,003 位。按標準統計學公式計算，得出整體抽樣誤差最多為 1.2%（即可信度設於 95%，誤差最多在 +/- 2.4%）。回應率是以完成訪問數目除以所有以若干形式聯絡過的個案總數（完成、部分、拒絕及受訪者並非接觸個案）計算，得出無線網絡電話為 31.6%，家居固網電話為 25.4%。雖然此回應率較預期為低，但屬無可避免的現象，因為很多人現時都會封鎖所有來自未能識別的電話號碼的來電。
15. **問卷調查受訪者的人口特徵：**在 2,006 位受訪者中，女性參與者較男性多，佔整個樣本的 55.1%。最多受訪者的年齡介乎 60 至 69 歲，佔所有受訪者的 19.2%，其次是年齡介乎 50 至 59 歲（18.0%）及 40 至 49 歲（15.8%），至於 15 至 17 歲及 18 至 21 歲的年齡組別的受訪人數則最小，分別為 1.5% 及 3.1%。教育程度方面，只完成高中及擁有學士學位或以上的受訪者，分別佔 29.1% 及 28.4%。受訪者中，58.5% 為已婚，27.4% 為未婚，而分居/離婚及鰥寡合共佔 10.6%。至於住所種類方面，39.2% 受訪者居於私人屋苑，其次是公共房屋（28.6%）。每月家庭總收入方面，23.4% 受訪者表示每月家庭總收入最少為 50,000 元，其次是介乎 20,000 元至 24,999 元，佔 8.0%。受訪者中，39.2% 為僱員，其次是退休人士（28.1%）、全職家庭照顧者（13.3%）、自僱人士（6.6%）、學生（5.7%）、失業/待業（3.2%）及僱主（2.1%）。在 995 位在職受訪者中，18.2% 表示從事公共行政/社會及個人服務，其他較多受訪者表示從事的三個行業分別為金融業（9.4%）、建造業（8.4%）及零售業（7.9%）。最多在職受訪者表示職位為經理及行政人員（27.0%）。24.4% 在職受訪者為文員，13.5% 為服務工作及商店銷售人員。在職受訪者中，最多人表示每月個人收入介乎 20,000 元至 24,999 元（15.0%），其次是 50,000 元及以上（14.9%）及 15,000 元至 19,999 元（12.4%）。
16. **參與賭博活動：**在過去一年，參與賭博活動的比率為 39.5%，數字明顯低過第二章所述的 2001 至 2016 年期間的比率，在該期間內，香港人參與賭博活動比率的最低位是 2016 年的 61.5%，最高位是 2005 年的 80.4%。然而，至少部分跌幅是受 2019 冠狀病毒病所影響，待疫情受控後，數字可能會上升。
17. **首次參與賭博活動的年齡：**30.4% 的受訪者表示，他們在 18 歲前首次參與賭博活動。
18. **過去一年曾參與的賭博活動種類：**過去一年最多受訪者表示曾參與的賭博活動為六合彩（73.0%），其次是社交賭博（50.6%）、香港賽馬會（下稱「馬會」）賽馬博彩（29.5%）及馬會足球博彩（16.3%）。少於 1% 表示曾參與網上賭博活動，少於 0.5% 表示曾在網上賭場投注（四位）、參與網上足球博彩（一位）及參與網上博彩遊戲以獲取現金（一位）。

19. **過去一年參與賭博活動的次數：**最經常參與的賭博形式為馬會賽馬博彩，參與次數的中位數為每星期一次或以上；其次是馬會足球博彩，參與次數的中位數為每兩星期一次；六合彩投注人士的參與次數的中位數為每三至四星期一次；最後，社交賭博人士的參與次數的中位數為每六至十二個月一次。
20. **過去一年的現金投注賭博活動：**馬會賽馬博彩及足球博彩的投注金額中位數最高，為每月 201 至 500 港元，其次是社交賭博及六合彩，其投注金額中位數為每月 51 至 100 港元。
21. **參與不同賭博形式的人口特徵普及性摘要：**在過去一年，48% 男性曾參與賭博活動，相比女性參與者僅為 31%；在賭博人士中，女性較常參與社交賭博（60% 女性賭博人士），而男性較常參與馬會賽馬博彩及足球博彩（分別佔男性賭博人士 42% 及 29%）。年齡介乎 22 至 69 歲的受訪者（40% 至 45%）較多參與賭博活動；在賭博人士中，年輕賭博人士較常參與社交賭博（15 至 17 歲賭博人士中佔 100%）；中年賭博人士較常投注六合彩（40 至 49 歲賭博人士中佔 81%）；年長賭博人士較常參與馬會賽馬博彩（80 歲及以上賭博人士中佔 49%）；50 至 59 歲賭博人士較常參與馬會足球博彩（26%）。已婚、以及分居及離婚人士（42% 至 43%）最常參與賭博活動；在賭博人士中，分居及離婚賭博人士較常參與馬會賽馬博彩（40%）。研究受訪者的住所種類時，發現非居住於單棟式樓宇人士較大機會參與賭博活動（39% 至 45%）；在賭博人士中，居住於公屋或單棟式住宅大廈的人士最大機會投注馬會賽馬博彩（39% 至 40%）。至於就業情況，僱員最大機會參與賭博活動（59%）；在賭博人士中，學生最大機會參與社交賭博（83% 賭博的學生），僱員或退休人士最大機會投注馬會賽馬博彩（42% 至 43%），失業人士最大機會投注馬會足球博彩（33%）。從事建造業或金融業人士最大機會參與賭博活動（57% 至 59%）；在賭博人士中，從事運輸業或建造業人士最大機會投注六合彩（88% 至 90%），從事飲食業人士最大機會投注馬會賽馬博彩（59%）。職位為工藝及有關人員最大機會參與賭博活動（67%）。個人收入介乎 20,000 元至 44,999 元的僱員最大機會參與賭博活動（58% 至 62%）；在賭博人士中，個人收入介乎 35,000 元至 39,999 元最大機會投注六合彩（85%）。

參與非法賭博活動

22. **網上賭博：**在過去一年曾參與賭博活動的受訪者中，只有七位受訪者（0.9%）表示曾參與網上賭博活動。當中，四位曾在網上賭場下注。至於參與網上賭博活動的次數，三位受訪者表示曾最少每星期下注一次。至於參與網上賭博活動所涉及的金額，三位受訪者指曾每月花費超過 1,000 元參與網上賭博活動。由於受訪者人數少，有關資料不足以對香港人參與網上賭博活動的性質（95% 信賴區間，誤差約在 +/- 40%）或參與者的背景作出可靠推斷。
23. **網上賭博以外的非法賭博活動：**在過去一年曾參與賭博活動的受訪者中，只有四位受訪者（0.5% 賭博人士）表示在馬會提供的博彩活動、網上賭博活動或與親戚朋友打麻雀以外，曾參與其他賭博活動，故此有關資料不足以對此等其他賭博活動的性質或參與者的背景作出可靠推斷。

對現時提供的合法賭博活動的意見

24. **六合彩**：在 2019 冠狀病毒病爆發前，六合彩每星期開彩兩至三次。在曾參與六合彩的受訪者中，86.6%認為現時每星期的開彩次數足夠，其次是 11.0%的受訪者表示不知道，而只有 2.4%受訪者希望增加六合彩獎券開彩次數及/或投注種類。
25. **馬會賽馬博彩**：在 2019 冠狀病毒病爆發前，在賽季期間，馬會一般會每星期舉辦兩場賽事。在曾參與馬會賽馬博彩的賭博人士中，89.5%認為賭博機會足夠，另外 8.3%表示不知道，而只有 2.2%想增加賽馬次數或增加投注種類。
26. **馬會足球博彩**：在過去一年曾參與馬會足球博彩的賭博人士中，88.6%認為賭博機會足夠，而 8.1%想增加足球博彩場次或增加投注種類。
27. **馬會整體的賭博活動**：在所有參與賭博活動者中，76.2%認為馬會提供的整體賭博機會足夠，而有 5%認為不足夠，當中絕大多數人希望涵蓋不同類型的體育賽事。
28. **參與借貸賭博**：在過去一年曾參與賭博活動的受訪者中，只有 12 位受訪者（1.5%）表示曾參與借貸賭博。該 12 位受訪者中，只有一位承認曾借貸超過一次；五位受訪者曾使用信用卡，四位曾向家人或朋友借貸，兩位曾借私人貸款，一位曾向持牌財務公司借貸。借貸賭博與投注馬會賽馬博彩、馬會足球博彩及網上賭博活動相關，達到統計學上 1%的顯著關係。
29. **參與賭博活動的原因**：最多受訪者回答的原因為娛樂（28.6%）、運氣（22.8%）、社交（16.3%）及為了贏錢（12.2%）。
30. **以 DSM-5 量表量度的賭博失調**：共有 767 位曾參與賭博活動的受訪者完成 DSM-5 評估，當中 9 位受訪者得 4 分或以上（其中一人得 9 分），即佔曾參與賭博活動的受訪者 1.17%，或佔整個樣本共 2,006 位受訪者的 0.45%。這表示香港 15 歲或以上市民的可能出現賭博失調的比率為 0.45%。在使用相同的量表下，有關數字較 2016 年樣本所得出的 1.4%比率大幅下跌。參考眾多其他司法管轄區，有證據顯示有關跌幅可能主要受 2019 冠狀病毒病所影響，屬臨時性，故此未能安然推斷跌幅屬永久性或可反映公眾教育成功。以統計學 1%顯著性計算，投注馬會足球博彩及網上賭博活動這兩種賭博形式，與可能出現賭博失調的比率普遍相關。受訪者亦被問到在 DSM-5 量表中提出的問題，是否與個別賭博形式/情景相關，他們指出其賭博問題最常見的情景為馬會賽馬博彩（7.0%賭博人士）、與親戚朋友賭博（6.0%賭博人士）及參與馬會足球博彩（5.2%賭博人士）。在問卷調查內所有人口特徵變數中，採用合適的非參數統計學測試時，只有性別一項與 DSM-5 得分在 $p < 5\%$ 具統計學上的顯著關係。女性的 DSM-5 得分較低，並無參與賭博活動的女性得 4 分或以上。相比之下，有 1.7%參與賭博活動的男性得 4 分及以上（即是只有男性被評為患有賭博失調）。

社區內的賭博問題支援服務

31. **戒賭熱線（183 4633）**：大部分受訪者（72.9%）知悉平和基金設立的戒賭熱線。不過，在知悉熱線的受訪者中，只有四位受訪者（0.3%）曾聯絡熱線，當中三人

同意熱線服務有用，另一位受訪者則表示非常不同意。知悉熱線的受訪者在統計學重要預測因子中，只有在過去一年曾參與賭博活動（85.0%賭博人士，62.2%非賭博人士）及年齡兩項，以年齡組別來說，最低為 80 歲及以上（27%）、15 至 17 歲（33%）、22 至 39 歲（40%）及 70 至 79 歲（41%）。

32. **為賭博人士及其關鍵人物提供的輔導及治療服務：**在所有受訪者中，50.1%留意到為賭博人士及其家人朋友提供的輔導及治療服務，當中只有四人（0.4%）曾使用有關服務。受訪者對輔導及治療服務的看法存在分歧，兩位受訪者非常同意及同意服務有用，其餘兩位受訪者則持相反意見。四位受訪者曾使用為賭博人士及其關鍵人物提供的輔導及治療服務，當中只有一位受訪者留意到賭博輔導平台提供網上輔導服務及曾使用該服務，並表示對服務有用這說法非常不同意。就服務使用者的身份而言，並無統計學重要預測因子。在所有回答此問題的受訪者中，56.8%認為現時以 18 歲為合法賭博年齡為是合適的，30.3%表示應提高合法賭博年齡，而 2.3%受訪者則表示應降低合法賭博年齡。在其他回覆中，另有 26 位受訪者（1.3%）表示香港應禁止所有年齡人士參與賭博活動。
33. **以市民為調查對象的整體結果：**在過去一年，賭博參與率為 39.5%，較以往最低的 2016 年 61.5%明顯下調，不過，此跌幅最少有部分是受 2019 冠狀病毒病所影響，待疫情受控後，數字可能會上升。受訪者中，30.4%表示 18 歲前首次參與賭博。在過去一年，參與人士表示最常參與的賭博形式為六合彩，其次是社交賭博、投注馬會賽馬博彩及馬會足球博彩。少於 1%表示曾參與網上賭博活動或其他形式的非法賭博活動。參與次數最多及賭本最大的賭博形式為馬會賽馬博彩，其次是馬會足球博彩。絕大多數賭博人士均對現時提供的合法賭博機會表示滿意。香港 15 歲或以上市民可能出現賭博失調的比率為 0.45%，在使用相同的測量工具下，有關數字較 2016 年樣本所得出的 1.4%比率大幅下跌，然而參考眾多其他司法管轄區，有證據顯示有關跌幅可能主要受 2019 冠狀病毒病所影響，情況屬臨時性，故此未能安然推斷指跌幅屬永久性或可反映公眾教育工作成功。投注馬會足球博彩及參與網上賭博活動這兩種賭博形式，與可能出現賭博失調的比率普遍相關。女性的 DSM-5 得分較低，樣本中只有男性被評為患有賭博失調。受訪者對於為賭博人士提供的輔導及治療服務的認知程度亦高（超過 50%）。另外，差不多沒有受訪者支持降低香港的合法賭博年齡。

中學生參與賭博活動問卷調查

34. **問卷調查目的：**中學問卷調查的目的是為了在年齡介乎 12 至 19 歲的青少年中，搜集具代表性的樣本，當中差不多全部人未達合法賭博年齡，所以是項調查與青少年相關。
35. **學校問卷調查方法：**學校問卷調查旨在收集年輕人（中學生）參與賭博活動及他們對賭博活動觀感的資料，以及了解他們可能出現賭博失調的比率。雖然港大社科研究中心努力與所有中學校長聯絡，邀請他們參與問卷調查，但只有 20 間中學原則上同意參與。參與學校數目較低，乃由於受到 2019 冠狀病毒病期間的社交距離措施影響，所有學校都非常擔心教學進度滯後，所以較不願意參與任何學校問卷調查。雖然如此，參與問卷調查的 20 間中學涵蓋香港不同學校種類，例如官立學校、資助學校、直接資助計劃學校及私立學校，足以代表香港在學人口。因此，

青少年（包括未成年人）的賭博情況調查得以進行，即是本調查關於青少年人口的調查目的得以符合。由於香港爆發 2019 冠狀病毒病影響所有學校，故此並無理由相信回應率低會造成偏差。每間學校需在中一至中五各級別揀選一班參與調查，並自行填寫紙本問卷。在 20 間原則上同意參與問卷調查的學校中，16 間學校（即 80% 回應率）邀請學生完成按第一章所述目的而設計的問卷。上述學校合共收回 1,564 份問卷，供港大社科研究中心作分析之用。收回問卷後，問卷在電腦系統進行掃描及核實，系統可自動識別表格上填妥的多項選擇題答案。值得注意的是，學生可決定（不）回答那條問題，所以不同問題的回應總數各異。我們會扣除不合適的回應，例如無參與賭博活動的學生回答有關賭博活動的問題。如果我們假設樣本內的 1,564 份問卷可概括地代表在香港就讀中一至中五的學生，抽樣誤差最多為 1.26%，在 95% 信賴區間下，誤差最多在 +/- 2.5%。每間參與中學收回的問卷數目介乎 59 至 168 份，除一間學校例外，該校只交回共 20 份問卷。

36. **受訪者背景：**在性別方面，整體上平均分布，54.8% 受訪者為男學生，45.2% 受訪者為女學生。大部分受訪者為年齡介乎 13 至 14 歲的兒童，以及年齡介乎 15 至 16 歲的少年。受訪者的教育程度可代表採樣的中學級別，每個級別最少有 19.5% 學生參與。在 1,327 位受訪者中，30.1% 表示其每月可用收入為 1,001 元及以上。大部分受訪者（88.4%）表示其每月可用收入主要來自家人，其次是 12.4% 受訪者表示其每月可用收入來自自己，例如積蓄或兼職/ 全職工作。大部分受訪者未有提供每月家庭總收入資料。24.4% 學生表示有宗教信仰。1,280 位學生有回答關於住所的問題，當中 36.1% 表示現居於自置居所，其次是 29.0% 現居於公屋。
37. **參與賭博活動及賭博行為：**15.9% 中學生表示在過去一年曾參與賭博活動。與過去針對類似目標群組（中四及中五學生）的調查比較，未成年人參與賭博活動的比率由 2012 年 33.5%，跌至 2016 年 21.8% 及 2021 年 15.9%。雖然如此，疫情令全球的賭博參與率均有所下跌，所以有關跌幅未必持久。參與賭博活動是否普遍並無與人口特徵的任何變數達到統計學上的顯著關係（ $p < 5\%$ ）。220 位中學生表示在過去一年曾參與賭博活動，當中少於 5% 學生（即少於 10 位學生）表示曾投注馬會足球博彩、馬會本地賽馬博彩、馬會非本地賽馬博彩或其他非馬會博彩。然而，93.1% 賭博人士表示在過去一年曾參與撲克/ 打麻雀或類似賭博活動，23.8% 賭博人士表示在過去一年曾投注六合彩。
38. **首次參與賭博的年齡：**表示在過去一年曾參與賭博活動並填報首次參與賭博年齡的學生共有 186 位，當中 40 位中學生（21.5%）表示 10 歲前首次參與賭博。另有 143 位學生（76.9%）表示在 10 至 17 歲開始賭博。
39. **投注途徑：**220 位學生表示在過去一年曾參與賭博活動，超過五位賭博人士表示透過家人（22.3%）、親戚（8.6%）、馬會手機應用程式（4.1%）及透過朋友（2.7%）投注。
40. **參與賭博地點：**曾參與賭博活動的學生表示，最常見的下注地點為朋友住所（51.4%），其次是自己住所（40.5%）及親戚住所（33.3%）。
41. **以 DSM-5 量表量度的賭博問題：**在過去一年曾參與賭博活動並完成 DSM-5 評估的學生共有 198 位，當中 97.5% 被評為非問題賭徒，2.5%（即五位學生）被診斷為患

有賭博失調。在這五位學生當中，三位的賭博失調程度屬輕微，兩位的賭博失調程度屬中度，沒有受訪者的賭博失調程度屬嚴重。在整個樣本 1,383 位受訪者中，可能出現賭博失調的比率為 0.4%，較 2016 年調查所得的 1.6% 大幅下跌。不過，這可能是受 2019 冠狀病毒病的社交距離措施所影響。將此數字與 2016 年以前調查得出的可能出現賭博失調的比率作比較並無意義，因為評估工具已由 DSM-IV 改為 DSM-5。賭博失調狀況並沒有與人口特徵的任何變數達到統計學上的顯著關係 ($p < 5\%$)，所以將賭博學生與非賭博學生的人口特徵比較並無意義。

42. **賭本來源：**至於賭本來源，賭博人士最常見的賭本來源是自己 (49.6%)，其次是向家人或親戚或朋友或同學借錢 (5.0%)。只有七位曾參與賭博活動的學生表示有借錢投注。尤其是，當中三人表示在過去一年曾借錢超過 50 次去投注。五人表示曾借錢超過 100 元去投注，兩位學生指曾在個別場合借錢超過 100 元。只有一位學生仍未還清欠款。
43. **足球博彩：**八位學生表示，在過去一年曾參與馬會足球博彩，當中最常見的理由是支持心儀的球隊/ 球員及增加觀看賽事時的刺激感 (同為 50%)。六位學生表示，在過去一年曾投注馬會足球博彩並填報每月在足球博彩的花費，三人表示花費 500 元或以上。
44. **投注足球博彩的途徑及地點：**八位學生表示，在過去一年曾投注馬會足球博彩，當中最常見的足球博彩投注途徑為透過馬會手機應用程式、家人及朋友 (同為 38%) 下注；在過去一年曾參與賭博活動的學生中，最常見投注足球博彩地點是自己住所或親戚住所 (同為 38%)。學生參與馬會足球博彩時，大部分都與家人、親戚或朋友一起 (同為 38%)。
45. **網上賭博：**只有四位學生表示在過去一年曾參與網上賭博活動，當中只有一位學生回答有關網上賭博的詳細問題。
46. **賭博動機量表 (C-GMS)：**共有 156 位曾參與賭博活動的學生填妥 C-GMS 上所有項目。C-GMS 總分與賭博人士的 DSM-5 分數呈現正向的斯皮爾曼等級關係。以 C-GMS 量表計算，患上賭博失調的學生所得分數較沒有患上賭博失調的學生平均高出 63 分。
47. **賭博信念問卷 (GBQ-C)：**GBQ-C 總分中位數為 1.9，平均數為 2.3；運氣/ 堅持次量表的中位數為 1.7，平均數為 2.2；可控制的幻想的次量表中位數為 1.9，平均數為 2.3。GBQ-C 總分及各次量表均與 DSM-5 總分呈現正向的等級關係，達到統計學上 5% 的顯著關係。患上賭博失調的學生在各量表中的分數，都較非患上賭博失調的學生高出約 2.2 個單位。
48. **家庭關係的功能：**本調查採用 APGAR 來量度家庭關係的功能。得分越高，表示對家庭關係的功能較滿意；調查共有 1,421 位學生填妥全部 5 個項目。0 分為甚少，1 分為有時，2 分為經常，以 5 個項目得分總和計算出總分。家庭 APGAR 總分中位數為 5.0，平均數為 6.0，與學生在過去一年有否參與賭博活動或 DSM-5 得分並無統計學上的顯著關係。

49. **對香港合法賭博年齡的看法：**45.7%受訪者認為現時的合法賭博年齡合適，23.4%表示應更改合法賭博年齡。對現時的賭博年齡表示不支持（扣除揀選現時法定年齡者）的受訪者中，52.4%支持將合法賭博年齡提高至 21 歲或以上，21.3%支持將合法賭博年齡定於 19 或 20 歲，即合共 73.7%支持提高合法年齡；而 26.3%則支持降低合法年齡至 18 歲以下。
50. **青少年調查結果摘要：**15.9%中學生表示在過去一年曾參與賭博活動，相比 2016 年的 21.8%大幅下跌。在整個樣本中，可能出現賭博失調的比率为 0.4%，相比 2016 年調查所得的 1.6%大幅下跌。不過，參與賭博活動及賭博失調普及率同時下跌，可能都是受 2019 冠狀病毒病的防疫措施所影響，所以有關跌幅未必持久。在曾參與賭博活動的學生中，少於 5%表示曾參與馬會足球博彩、馬會本地賽馬博彩、馬會非本地賽馬博彩或其他非馬會博彩，超過 90%賭博人士表示在過去一年曾參與撲克/打麻雀或類似賭博活動，超過 20%賭博人士表示在過去一年曾參與六合彩。約 20%賭博人士表示在 10 歲前首次參與賭博，超過 5%賭博人士表示透過家人（22%）及親戚（9%）下注；曾參與賭博活動的學生表示，最常見的下注地點為朋友住所（51%），其次是自己住所（41%）及親戚住所（33%）。賭博人士最常見的賭本來源是自己（50%），其次是向家人或親戚或朋友或同學借錢（5%），只有少於 5%賭博人士表示曾借錢投注。少於四分之一受訪者表示應更改合法賭博年齡，當中近四分之三人支持提高合法年齡。使用 C-GMS 量表計算，患上賭博失調的學生所得分數較沒有患上賭博失調的學生平均高出 63 分；使用 GBQ-C 各量表計算，則較沒有患上賭博失調的學生高出約 2.2 個單位，而所有此等量表均與 DSM-5 分數呈現強烈的非參數相關性。家庭 APGAR 分數，與學生在過去一年有否參與賭博活動或 DSM-5 分數並無統計學上的顯著關係。

質性訪談

51. 本調查進行了個別訪談，以補充量性研究的結果。
52. **訪談結論：**賭博失調有多個重要的預測因子：（i）年幼開始賭博是一個可靠的預測因子，與患上賭博失調人士訪談時，知悉他們大部分早於 6 至 11 歲已開始賭博；（ii）賭博動機、個人需要（面對情緒低落）同樣重要，患上賭博失調的人士表示參與賭博活動乃出於解悶、滿足好奇心、為了贏錢、社交需要及成就感；（iii）很多患上賭博失調的人士表示對控制賭博存有錯誤的想法，感到投注結果是依靠運氣/堅持；（iv）對家庭關係的功能及支持的看法；（v）家長在賭博方面的影響及缺乏家長的監管，亦對沉迷賭博的早期發展階段扮演重要角色；（vi）可輕易進入賭博場地或透過互聯網/手機進行賭博活動；及（vii）陪伴有助預防賭博失調形成。
53. 由於向銀行、財務公司借錢程序簡單，賭博失調人士累計欠下的債務金額令人擔憂，他們在訪談時透露欠債金額介乎 150,000 元至 3,000 萬元。很多賭徒向家人借錢，而賭徒的關鍵人物則將樓宇轉按或出售（例如，其中一個個案涉及的金額達 500 萬元），以協助賭徒擺脫困境。
54. 分析訪談資料時，調查人員發現賭博失調者有相同歷程，由初期贏錢階段，視賭博為好玩及消遣活動；進展到輸錢階段，展現貪婪面目，增加投注希望贏更多錢，

同時承受更高風險水平，增加注碼（如同更大劑量）來保持興奮或刺激。最後，演化成絕望階段，賭徒欠債更多，更迫切地沉迷賭博，希望追回輸了的錢來還債。訪談時，賭博失調人士都提到這三個賭博階段，這些階段於八十年代初期由羅伯特·卡斯特（Robert Custer）提出。

55. 對很多賭博失調人士來說，最常見的賭博活動種類為足球博彩及賽馬博彩，其次是澳門賭場的百家樂。在訪談期間，他們都有提及透過互聯網或在非法場地參與非法賭博活動（足球博彩、排九及籃球博彩）。部分青少年使用互聯網網站參與免費博彩遊戲及一些要付款的博彩遊戲。
56. 賭博影響深遠，導致很多家庭破裂、爭吵、溝通不良、家庭關係欠佳，因為家人往往對償還債務感到震驚、失望及擔憂。參與訪談的賭徒表示，理解家人對待他們的態度，因為他們為家人帶來很多問題，導致婚姻及家庭關係破裂。賭博對家人及伴侶往往構成災難性的影響，導致一些心理痛楚、壓力、抑鬱及焦慮徵狀。
57. 很多參與個別訪談的人士都有接受輔導中心的輔導，認為輔導有幫助及具支援性，甚至關鍵人物亦認為輔導有用。
58. 賭徒及關鍵人物都不希望馬會增加賽馬場次或賽馬及足球博彩的博彩選擇及玩法；他們亦不提倡對合法賭博年齡作出任何更改。
59. 總括而言，由基金資助的三間輔導及治療中心所轉介的十位賭徒中有 4 位符合 DSM-5 嚴重賭博失調的條件，有 1 位符合中度賭博失調的條件，另外，有 2 位符合輕微賭博失調的條件。所以，10 位中有 4 位（40%）被診斷為患有嚴重賭博失調。

聚焦小組訪談

60. 本調查亦進行了聚焦小組訪談，以補充量性研究的結果。
61. **聚焦小組結論：**根據此質性數據顯示，賭徒及青少年（包括有賭博風險的高危青少年）在開始賭博時，均視之為消遣活動。此調查帶出多個風險因素：（i）年幼（11 歲前）時在家人或朋友介紹下開始賭博；（ii）賭博原因：解悶、消磨時間、為贏錢、社交需要、興趣及體育知識豐富；（iii）對家庭關係的功能及監管的想法；（iv）有賭本；（v）含免費網上賭場/具博彩元素的免費網上博彩遊戲，可能導致往後出現賭博失調的情況；（vi）賭博動機高；及（vii）對賭博存有錯誤的想法，幻想可控制賭博結果/相信運氣及堅持。這些風險因素可能會將消遣活動變成失調狀況：由初期好玩、財務狀況可控，到中期要借貸；至絕望階段，拖欠借貸，不停賭博以追回輸了的錢。因此，導致家庭不和、學業成績欠佳及關係破裂。
62. 具體來說，在青年聚焦小組 27 位參與者中，6 位（22%參與訪談人士）的 DSM-5 得分符合賭博失調輕微（FG-Y6、FG-Y7、FG-Y8）至中度（FG-Y4、FG-Y5）的條件。這六名賭徒有可能患有更嚴重的賭博失調。

63. 另外，一位少年（FG-C6）的南奧克斯甄別賭博問卷少年修訂版（SOGS-RA）的得分處於嚴重範圍，代表他有可能成為問題賭徒。三位少年（FG-C7、FG-C9、FG-C10）按 SOGS-RA 的測量，顯示有輕微的賭博問題。
64. 在網絡成癮自評量表（IAT）中，全部五位少年（FG-C6、FG-C7、FG-C8、FG-C9、FG-C10）及兩位兒童（FG-C2、FG-C3）的得分處於輕微水平。一位大學生（FG-CS3）的 IAT 測試得分處於嚴重水平。
65. 很多參與聚焦小組的人士（賭徒、有賭博風險的高危青少年）都有接受輔導中心的協助及支援。輔導中心採用小組及認知行為治療去教育、協助及支援賭徒和高危青少年以及其家人（FG-G7、FG-Y4、FG-6、FG-7、FG-8）。
66. 幾位參與關鍵人物聚焦小組的人士建議投放更多人手及資源，去教育市民有關賭博的負面影響。不過，參與個別及聚焦小組訪談的 65 位參與者中，只有兩位來自公眾組別的參與者（FG-P2、FG-P4）希望馬會增加賭博種類。多位參與者（FG-G1、FG-Y7、FG-P3、FG-P5）認為現時的賭博活動種類足夠，毋須更改，合法賭博年齡亦然。部分人未有回答此問題或表示無意見。
67. **質性研究的整體結論：**總的來說，共有 65 位成人及青少年參與本調查的質性研究中的個別或聚焦小組訪談部分，18 位賭徒中有 9 位（50% 參與聚焦小組訪談人士）在 DSM-5 得分達（6-7）中度至（8-9）高，他們會被診斷為患有中度至嚴重賭博失調。在青少年組別，27 位青少年中有 6 位（22% 參與青少年聚焦小組訪談人士）有輕微及中度水平的賭博失調，將來有可能患上賭博失調。我們要關注有關情況，並在青少年沉迷賭博前提供協助。

建議

68. 公眾教育

- (a) 支援舉辦更多公眾教育，向公眾（尤其是家長、兒童及青少年）宣傳沉迷賭博的禍害及預防及緩減賭博帶來的問題，建議的措施包括在公共交通工具上加強宣傳，及在線上平台包括 YouTube、抖音及 Instagram 上加強數碼市場推廣。
- (b) 支援下列主題的工作坊 —
 - i) 從公共健康推廣較安全賭博（意思是博彩時使用低風險策略，堅守預算）。
 - ii) 控制欲望及預防賭博的心理技巧。
 - iii) 有節制博彩的品行 — 為賭博業界開展一系列社會責任活動，以確保業界秉持誠信公平的原則去營運，提升社會對賭博失調相關禍害的認識。

- iv) 為教師提供培訓，協助他們留意學生課後在校外是否有參與網上賭博及非法賭博成癮的行為。這是由於有海外的調查結果顯示，青少年參與賭博活動的情況已逐漸成為全球關注的問題。
- v) 為家長/ 家人提供培訓，協助他們留意及監管子女/ 配偶的成癮行為及其危險之處，以及如何避免誘導子女參與賭博活動，因為調查結果顯示，年幼就開始參與賭博活動的人，乃受到家人在他們面前參與賭博活動所影響。
- vi) 教導「五個步驟」以協助受成癮問題影響的家庭成員。上述的五個步驟是 (a) 聆聽、安慰和找出疑慮的原因；(b) 提供相關、具體和針對性的回應；(c) 找出應對措施；(d) 探討社會上的支持；及 (e) 討論和探討如何提供進一步的協助。

69. 輔導中心

- (c) 支援跟進中途退出的受助人以及缺乏戒賭動機的賭博失調者。
- (d) 支援更多以心理學角度出發的培訓工作坊，協助青少年及賭博失調者建立自尊、培養道德責任以及認識有節制博彩。
- (e) 支援更多處理青少年賭博的心理治療計劃，及提供青少年需要的輔導服務，以預防患上賭博失調。
- (f) 支援賭博失調者的家庭（子女、家長、配偶），舉辦更多家庭支援小組、為賭博失調者的家長而設的調適工作坊、兒童支援及活動。
- (g) 支援更多人手/ 職員協助受助人及有其他需要的家庭成員（突然復發情況及相關跟進）。設立更多 24/7 熱線，使用 WhatsApp、更方便的聯絡方式（24/7 由一人回覆）如聊天機械人、視像聊天、電郵，以鼓勵有賭博風險的高危青少年可在不同地方尋求協助或意見及支援。待雙方建立聯繫之後，受助人會願意接受面對面輔導。印有求助熱線號碼的廣告宣傳工作，包括在公共交通工具（電車、港鐵、巴士、的士）上的廣告，務必要遍及全港。
- (h) 在體育中心、洗手間門上及馬會投注場地，以強而有力的提示推廣較安全賭博以及展示求助地點和熱線號碼（包括 WhatsApp 號碼及聊天機械人資料）。

70. 馬會作為持牌博彩營運商

- (i) 以廣告推廣及支援以遠離網上博彩及賭博為題材的項目，目標為年輕群組（年齡介乎 11 至 17 歲）及在學的高危青少年。針對特定群組而製作有關體育賽事及足球博彩禍害的影片。
- (j) 為年輕群組參與網上賭博活動制訂更多有節制博彩的政策。雖然本調查所收集的資料未有證據顯示參與賭博活動的女性較男性嚴重，但可考慮透過教育及推廣，去提醒參與賭博活動的女性。作為參考，根據英國 National

Gambling Treatment Service 的最新數據顯示，在英國接受戒賭治療的女性人數在過去五年翻了一倍。

71. 其他政府規例及執法

- (k) 針對送出免費籌碼或點數（獎賞）來吸引青少年博彩的賭博網站，建議政府收緊相關控制及檢討註冊查核。
- (l) 支持與警隊聯手追蹤所有非法賭博廣告、場地及地點，並快速採取行動。探討如何以較佳方式關閉非法賭博網站。
- (m) 調查結果顯示，受訪者強烈支持現時設定的合法賭博年齡，支持降低合法賭博年齡者則甚少。因此，需要繼續監察香港人參與賭博活動的情況，以持續評估有關年齡是否合適。
- (n) 與金融業界聯手探討，研究如何以最佳方式避免賭博失調者可輕易借貸。

報告摘要.....	2
第一章：引言.....	19
1.1 背景資料.....	19
1.2 調查目的.....	19
1.3 過往香港人參與賭博活動的比率調查.....	20
1.4 2019 冠狀病毒病對全球的影響.....	20
第二章：方法.....	22
2.1 引言.....	22
2.2 測量工具.....	22
2.3 電話問卷調查方法.....	24
2.4 學校問卷調查方法.....	25
2.5 質性調查方法.....	25
第三章：以市民為對象的電話問卷調查.....	27
3.1 問卷調查目的.....	27
3.2 電話問卷調查的回應率.....	27
3.3 問卷調查受訪者的人口特徵.....	28
3.3.1 性別.....	28
3.3.2 年齡.....	28
3.3.3 教育程度.....	29
3.3.4 婚姻狀況.....	29
3.3.5 住屋類型.....	30
3.3.6 每月家庭總收入.....	30
3.3.7 就業狀況.....	30
3.3.8 從事行業.....	31
3.3.9 職位.....	31
3.3.10 每月個人收入.....	32
3.4 參與賭博活動.....	32
3.4.1 首次參與賭博活動的年齡.....	33
3.4.2 在過去一年曾參與的賭博活動種類.....	33
3.4.3 在過去一年參與賭博活動的次數.....	34
3.4.4 在過去一年的現金投注賭博.....	34
3.4.5 參與不同賭博形式的比率摘要，按人口特徵劃分.....	34
3.5 參與非法賭博活動.....	37
3.5.1 網上賭博.....	37

3.5.2 網上賭博以外的非法賭博活動.....	37
3.6 對現時提供的合法賭博活動的意見.....	38
3.6.1 六合彩獎券.....	38
3.6.2 馬會賽馬博彩.....	38
3.6.3 馬會足球博彩.....	38
3.6.4 馬會提供的整體賭博機會.....	39
3.7 參與借貸賭博.....	39
3.8 參與賭博活動的原因.....	39
3.9 以 DSM-5 量表量度的賭博失調.....	40
3.10 社區內的賭博問題支援服務.....	42
3.10.1 戒賭熱線（183 4633）.....	42
3.10.2 為賭徒及其關鍵人物提供的輔導及治療服務.....	43
3.11 對現時香港合法賭博年齡的看法.....	44
3.12 以市民為對象的問卷調查整體結果.....	44
第四章：中學生問卷調查.....	45
4.1 問卷調查目的.....	45
4.2 抽樣誤差.....	45
4.3 受訪者背景.....	45
4.4 參與賭博活動及賭博行為.....	47
4.4.1 首次參與賭博的年齡.....	48
4.4.2 投注途徑.....	49
4.4.3 參與賭博地點.....	49
4.5 以 DSM-5 量表量度的賭博問題.....	50
4.6 賭本來源.....	51
4.7 足球博彩.....	52
4.7.1 投注足球博彩的途徑及地點.....	53
4.8 網上賭博.....	54
4.9 賭博動機量表（C-GMS）.....	54
4.10 賭博信念問卷中文修訂版（GBQ-C）.....	54
4.11 家庭關係的功能.....	55
4.12 對香港合法賭博年齡的看法.....	55
4.13 各測量工具與 DSM-5 的相關分析.....	56
4.14 青少年調查結果摘要.....	56
第五章：質性調查 — 個別訪談.....	58

5.1 質性調查目的.....	58
5.2 參與者.....	58
5.2.1 程序.....	58
5.3 質性調查結果.....	59
5.3.1 十位賭博失調者的個別訪談數據.....	59
5.3.2 賭博種類.....	60
5.3.3 導致賭博失調形成的風險因素.....	61
5.3.4 賭博失調的影響.....	64
5.4. 對輔導服務的意見.....	66
5.4.1 對輔導及治療中心所提供的服務的看法.....	66
5.5 賭博失調者的關鍵人物個別訪談.....	67
5.6. 賭博對關鍵人物的影響.....	68
5.7 賭博失調者的賭博問題及對關鍵人物的影響.....	69
5.8 對輔導服務、香港合法賭博年齡及現有賭博機會的意見.....	70
5.8.1 對專門的輔導及治療中心所提供的服務的看法.....	70
5.8.2 知悉有其他網上途徑提供輔導服務.....	71
5.8.3 對現時設定的合法賭博年齡及馬會現時提供的賭博種類/ 投注方式的看法... ..	71
5.9 質性訪談結論.....	71
第六章：質性調查 – 聚焦小組.....	73
6.1 引言.....	73
6.2 人口特徵數據.....	73
6.2.1 賭徒聚焦小組.....	73
6.2.2 兒童及少年聚焦小組.....	74
6.2.3 高危青少年聚焦小組.....	74
6.2.4 大專生聚焦小組.....	75
6.2.5 公眾人士聚焦小組.....	75
6.3 賭徒聚焦小組的結果.....	76
6.3.1 賭博種類.....	77
6.3.2 導致賭博失調形成的因素.....	77
6.3.3 對家人的影響.....	80
6.3.4 對輔導服務、香港合法賭博年齡及現有賭博機會的意見.....	81
6.3.5 賭徒聚焦小組訪談摘要.....	81
6.4 有賭博風險的高危青少年聚焦小組.....	81
6.4.1 賭博種類（參考表 6.4.1）.....	82

6.4.2 賭博原因.....	82
6.4.3 導致賭博失調形成的因素.....	83
6.4.4 對輔導服務、香港合法賭博年齡及現有賭博機會的意見.....	85
6.4.5 高危青少年聚焦小組結果摘要.....	85
6.5 學童及少年聚焦小組.....	86
6.5.1 對專門輔導及治療中心所提供的服務的看法.....	88
6.5.2 知悉有透過其他網上途徑提供輔導服務.....	88
6.5.3 對合法賭博年齡及馬會現時提供的賭博種類/ 投注方法的看法.....	88
6.5.4 兒童及少年聚焦小組結果摘要.....	88
6.6 大專生聚焦小組.....	88
6.6.1 賭博種類.....	89
6.6.2 賭博動機及賭博信念.....	89
6.6.3 對輔導服務的意見.....	89
6.6.4 知悉有透過其他網上途徑提供輔導服務.....	89
6.6.5 對合法賭博年齡及馬會現時提供的賭博種類/ 投注方法的看法.....	90
6.6.6 大專生聚焦小組結果摘要.....	90
6.6.7 全部六組青少年聚焦小組.....	90
6.7 公眾人士聚焦小組.....	90
6.7.1 對輔導服務、香港合法賭博年齡及現有賭博機會的意見.....	92
6.7.2 公眾人士聚焦小組摘要.....	93
6.8 相關海外研究結果.....	93
6.9 聚焦小組結論.....	93
第七章：建議.....	95
7.1 建議.....	95
7.1.1 公眾教育.....	95
7.1.2 輔導中心.....	96
7.1.3 馬會作為持牌博彩營運商.....	97
7.1.4 其他政府規例及執法.....	97
鳴謝.....	98
附錄 A：參考文獻.....	99
附錄 B：簡稱.....	103
附錄 C：研究團隊成員名單.....	104
附錄 D：雙框抽樣問卷調查計算方法.....	105
附錄 E 至 I：本調查採用的問卷/ 訪談指引.....	107

第一章：引言

1.1 背景資料

賭博，尤其是社交賭博（例如打麻雀和撲克），為香港人的一種消遣活動。然而部分香港人或未察覺到沉迷賭博相關的潛在後果。沉迷賭博不但會影響個人層面（例如欠下巨債、精神健康欠佳）、家庭層面（例如家庭關係被破壞、家庭破裂）及社會層面（例如犯罪、損失生產力）。政府於 2003 年成立平和基金（「基金」），旨在透過資助公眾教育及宣傳，及為賭博失調者提供輔導和治療服務，以預防和緩減與賭博相關問題。基金亦委託學術機構進行調查研究，以追蹤香港人參與賭博活動的比率，藉此為基金推行相關的緩減措施提供依據。

基金分別於 2005 年、2008 年、2011 年及 2016 年進行了相關的調查研究¹。基金認為在 2021 年進行新一輪調查是適合的時機，以了解香港人參與賭博活動的最新情況，以及可能出現問題或賭博失調情況的比率。作為基金受託人，當時的民政事務局長法團透過公開招標形式，委託香港大學社會科學研究中心（「社科研究中心」）進行調查。

1.2 調查目的

調查研究目的如下：

1. 收集公眾及青少年（包括未成年人士）的賭博行為及對參與賭博活動的看法；
2. 收集參與賭博活動的程度，包括次數、金額、賭博形式以及參與較受歡迎的賭博活動的人口特徵；
3. 收集公眾及青少年對現時受規管的賭博途徑的看法；
4. 收集公眾及青少年對未經授權的賭博途徑（包括網上賭博）的看法，以及參與未經授權的賭博活動的深層原因；
5. 收集在本地成人及青少年中，可能出現問題及賭博失調情況的比率，將結果與海外調查作出比較；
6. 了解構成（i）青少年賭博、（ii）借貸賭博及（iii）賭博失調的共通風險因素及原因（尤其是透過甚麼途徑或在甚麼情況下接觸到賭博，並發展為成癮行為）；
7. 了解本港問題賭徒及賭博失調者的特徵及需要，以及他們與關鍵人物所面對的問題；
8. 了解本港近年新興賭博及相關活動的種類及投注途徑；
9. 收集公眾，尤其是賭徒，對專為問題賭徒及賭博失調者而設的輔導及治療服務的認知及看法；
10. 從服務使用者的角度，分析基金資助的輔導及治療服務的成效；
11. 就上述目的所載事宜及問題（如適用），與基金於 2005 年、2008 年、2011 年及 2016 年進行的調查進行趨勢分析；
12. 參考調查結果及海外經驗後，向現民政及青年事務局長法團、基金及有關方面建議策略，以緩減或預防與賭博有關的問題。

¹ 過往的調查報告可於基金網站下載：<https://www.donotgamble.org.hk/en/resource1.php>.

1.3 過往香港人參與賭博活動的比率調查

基金於 2005 年委託社科研究中心進行相關調查，在 2008 年、2011 年及 2016 年則委託香港理工大學應用社會科學系進行相關工作，有關報告可作趨勢分析之用。

就參與賭博活動的比率而言，取自 2016 年報告的表 1.1 顯示參與賭博活動的比率整體上隨時間下跌。測量工具在 2016 年曾作出改動（詳情見下文），導致比較 2016 年前後的比率有局限性。

表 1.1 過往一年整體參與賭博活動的比率，按調查年度劃分

調查年度	2001	2005	2008	2011	2016
參與賭博活動的比率（過往一年）	77.8%	80.4%	71.3%	62.3%	61.5%

業界在 2016 年才開始使用 DSM-5 去量度可能出現賭博失調情況的比率。表 1.2 取自 2016 年的報告，當中以第二章所詳述的量表得出患上現賭博失調的比率為 1.4%。

表1.2 2016年香港人參與賭博活動的DSM-5分數分布

分數	人數
0	964
1	182
2	58
3	21
4	12
5	8
6	5
7	1
8	3
9	0
總數	1,254

註：參與賭博活動人士和沒有參與賭博活動人士的樣本數目為 2,045。

1.4 2019 冠狀病毒病對全球的影響

Hodgins et al. (2021) 審視了 17 份在 2021 年或之前發表的有關 2019 冠狀病毒病對全球賭博行為的影響的獨立評估。雖然評估的觀點不盡相同，但有以下的明顯趨勢。

- i) 在全部 17 個調查中，賭博次數和金額在首次疫情封控期間均如預期般下跌。疫情後的跟進可顯示那類人士的賭博參與程度會回升。
- ii) 一部分人增加了賭博次數，他們開始參與或更多參與網上賭博。一致的預測因子顯示較年輕的組別、男性及有精神健康問題的人士的賭博問題較嚴重。
- iii) 遇到財務壓力、感到生活苦悶是常見的賭博動機。後續數據確定在封控措施下依然熱衷賭博的潛在預測因子，包括少數族裔背景、較低教育程度、非在學階段的人士。

- iv) 現時談論賭博次數、金額及所衍生的問題在疫情封控措施全部解除後會如何改變，實在言之尚早。

整體而言，上述的檢視清楚指出，針對 2019 冠狀病毒病實施的封控措施令全球的賭博行為減少，當中原因似乎是賭博機會減少，然而這種下降趨勢在 2019 冠狀病毒病的防疫措施解除後，將不會繼續存在。由於各司法管轄區對 2019 冠狀病毒病採取的防疫措施性質及時間各有不同，我們實在無法預測香港的防疫措施（或最終解除封控措施）對香港賭博情況長遠來說有何具體影響。

第二章：方法

2.1 引言

本調查採用了四種不同研究方法，重點向不同對象收集以下的資料，分別為：

- a) 向 15 歲或以上的市民進行電話問卷調查（參考第三章）；
- b) 向中學生進行學校問卷調查（參考第四章）；
- c) 與問題賭徒及關鍵人物進行個別訪談（參考第五章）；
- d) 與賭徒、有賭博風險的高危青少年、青少年及公眾（年齡介乎 30 至 67 歲）進行聚焦小組訪談（參考第六章）。

2.2 測量工具

在進行問卷調查及/ 或訪談時，採用了下列測量工具。

- 1) **賭博行為**：參與賭博活動的種類及參與原因（包括合法及非法賭博）、賭博次數、賭本來源和投注金額、賭博途徑和場地，以及借貸賭博的情況。
- 2) **量度賭博失調的普遍性**：
 - i. 本調查採用了《精神疾病診斷與統計手冊第五版》（**DSM-5**）（由美國精神醫學學會於 2013 年出版），為現時的正規工具。部分研究人員(例如 Petry et al. (2013))，發現以 DSM-5 來調查或分析賭博失調情況較 DSM-IV 更準確，顯示 DSM-5 具良好的內部一致性（Cronbach's $\alpha = 0.95$ ）。DSM-5 的重點如下：
 - a) 強迫性賭博現時被稱為賭博失調，而非「病態賭博」。
 - b) 賭博屬於一項潛在成癮行為。
 - c) 在診斷是否屬賭博失調時，以 DSM-5 的 9 項特徵中出現 4 項作分界線。
 - d) 不同的賭博失調程度分為輕度（4 至 5 項特徵）、中度（6 至 7 項特徵）和嚴重程度（8 至 9 項特徵）。
 - ii. **南奧克斯甄別賭博問卷少年修訂版（SOGS-RA）**：共有 12 項與 DSM-IV 相類似的調查或分析條件。SOGS-RA 由 Winters, K.C.、Stinchfield R.D. 及 Fulkerson J. (1993) 編製，為找出少年受賭博影響的嚴重性的認可工具，備受世界各地的研究人員採用，SOGS-RA 的分級為：0 = 沒有賭博問題；1 至 4 = 有些問題；5 或以上 = 有可能成為賭博失調者。多國採用 SOGS-RA 作為兒童和少年的測量工具，相當於為成年人測量的 DSM-5。
 - iii. 本調查採用了**賭博動機量表中文修訂版（C-GMS）**（Wu, 2010）以測量受訪者的賭博動機，該版本乃源自賭博動機量表（GMS）（Chantal, Vallerand, & Villiers, 1994）。量表共有 28 項，以 7 個等級選項的李克特量表來為每項評分，首尾兩端為「完全不貼切（1）」及「完全貼切（7）」，中間點為

「有點貼切(4)」，以每項得分總和計算出總分。分數越高(75分以上)，顯示歸因賭博動機越強。量表包含7個次量表，相當於7種賭博動機，包括求知、刺激感及成就感的內在動機；認同調節、投射調節及外在調節的外在動機；以及無動機狀態。不過，本調查只使用總分，沒有使用次量表。C-GMS 被驗證為具有令人滿意的內部一致性(Cronbach's $\alpha = 0.75$) (Wu, 2010)。

- iv. 本調查採用了**賭博信念問卷中文修訂版(GBQ-C)** (Wong & Tsang, 2010) 來量度受訪者在賭博信念的認知扭曲程度，這個版本源自賭博信念量表(GBQ) (Steenbergh, Meyers, May and Whelan, 2012)。GBQ-C 已被驗證並在香港人口中採用(Wong, 2013)。Wong 的研究顯示 GBQ-C 具有良好的內部一致性(Cronbach's $\alpha = 0.92$) 及充足的重複測試可靠性($r = 0.77$)。該量表具有兩項次量表，分別為運氣/堅持次量表(共有9項次量表項目)和可控制的幻想次量表(共有5項次量表項目)。受訪者以7個等級選項的李克特量表來為每項評分，由(1)「完全不同意」到(7)「完全同意」，以每項得分總和計算出總分。分數越高(85分以上)顯示有較多賭博扭曲信念。賭博失調者在 GBQ-C 及其因素(即是運氣/堅持和可控制的幻想)的得分高於非問題賭徒，其得分與參與賭博活動的時間長短稍為相關。

3) 與賭博失調相連的其他風險或保護因素：

- i. 本調查採用了**情緒自評量表(DASS-21)** (Lovibond & Lovibond, 1995) 來評估受訪者的精神健康狀況(心理健康)。DASS-21 乃量度精神困擾的量化方法，以抑鬱、焦慮及壓力三項為軸心，共有21條問題。情緒綜合症屬於內在層面，有不同的嚴重程度。該量表以4個等級選項的李克特量表來為每項評分，由0「不適用」到3「常常適用」，以每項得分總和計算出總分。本調查採用了其中文版，此版本已在內地及香港被廣泛驗證和使用，以評估人口的精神健康狀況(Wang et al., 2015; Cheung & Yip, 2015; Chaw et al., 2014; Oei et al., 2013)。各次量表的嚴重程度界限點按分數分級如下：
(1) 抑鬱：21分或以上，(2) 焦慮：15分或以上，(3) 壓力：26分或以上。有關量表已被 Wang et al. (2016) 驗證有良好的內部一致性(抑鬱、焦慮及壓力次量表的 Cronbach's α 分別為 0.83、0.80 及 0.82；總分方面為 0.92)。
- ii. 本調查採用了**APGAR** (Smilkstein et al., 1982) 來量度家庭關係的功能，此方法廣受西方國家使用。此評估工具共有5個問題，以3個等級選項的李克特量表來為每項評分，由0「幾乎很少」、1「有時」到2「經常」。分數越高表示對家庭關係功能越為滿意。

APGAR 是縮寫：「A」代表適應度(Adaptation) — 出現家庭失衡時，利用家庭資源解決問題；「P」代表合作度(Partnership) — 與家庭成員共同作出決定及培養責任感；「G」代表成長度(Growth) — 生理與心理上的成熟程度；第二個「A」代表情感度(Affection) — 關懷與愛的關係；及「R」代表融洽度(Resolve) — 承諾為家庭投入時間。本調查採納了 APGAR 的中文版，此版在華人研究項目中被經驗證(Chen & Chen, 1980; 1991; Hsu

et al., 1973 ; Lu et al., 1999) 及應用，具備良好的可靠性及一致性 (Cao et al., 2013 (Cronbach's $\alpha = 0.82$) ; Chau et al., 1991 (Cronbach's $\alpha = 0.84$) ; Nan et al., 2014 (Cronbach's $\alpha = 0.82$))。

- iii. 本調查採用了 20 項的**網絡成癮自評量表 (IAT)** (Young, 1998)，以量度成人和少年是否依賴網絡及其嚴重性。量表有 20 條評估問題，以 5 個等級選項的李克特量表來為每條問題評分，受訪者揀選形容得最貼切的選項。最高為 100 分，得分越高表示網絡強迫症及網絡成癮的情況越嚴重。總分介乎 0 至 30 分，被視為使用網絡水平正常；總分介乎 31 至 49 分，表示受訪者出現輕度的網絡成癮；總分介乎 50 至 79 分反映受訪者出現中度網絡成癮；而總分 80 至 100 分表示受訪者嚴重依賴網絡。本調查假設賭博失調與網絡成癮有著關聯。量表參照 DSM-IV 診斷病態賭博的條件改編而成，Young 亦編製了一份有 8 項評估問題的短篇問卷來量度受訪者網絡成癮的情況。該測試用以量度高危青少年及其他人是否網絡成癮，致使他們較易受誘去瀏覽賭博網站。

2.3 電話問卷調查方法

電話問卷調查的設計同時涵蓋家居固網及無線網絡，以包含人口中 15 歲或以上，操粵語、普通話或英語人士（外籍家庭傭工除外）的具代表性樣本。

樣本數目方面，目標是最少完成 1,000 個家居固網用戶及 1,000 個無線網絡用戶訪問。

香港的家居固網覆蓋率約 50%，而香港的無線網絡覆蓋率最少達 95%。在採用香港無線網絡及固網電話的雙框取樣設計後，港大社科研究中心相信覆蓋率已超過 99%（參考附錄 D）。

無線網絡用戶方面，抽樣框架乃在通訊事務管理局編配作流動服務用途的號碼組內隨機揀選。

家居固網用戶方面，在網上白頁家居電話名冊（英文及中文）編製抽樣框架後，從中抽出電話號碼。在每個抽樣調查的家庭中，訪問員以「下一個最快生日（修訂版）」的規則選出一位合資格受訪者（即是選出當時在家中最快生日的人）。

樣本以加權方法計入雙框設計，詳情可參考附錄 D。

數據隨後進行分析時，依照政府統計處公布的 15 歲或以上人口性別及年齡特徵以加權法作出調整。

所有列表均使用此加權法作出調整，以便將沒有回應偏差減至最少，盡量提升 15 歲或以上人口組別調查結果的代表性。值得注意的是，加權法並非整數，由於四捨五入的誤差，所以各列表的總數可能會不一致。

受訓訪問員在監督下進行所有調查工作，訪問以隨機抽樣形式回撥 5% 作檢查。

訪問員對未能接通的電話號碼會至少嘗試聯絡三次，如仍未成功，方視作未能接觸個案。

2.4 學校問卷調查方法

學校問卷調查旨在收集年輕人（中學生）參與賭博活動及他們對賭博活動看法的資料，以及了解他們可能出現賭博失調情況的比率。

港大社科研究中心於二零二一年四/五月期間，向全港中學發出邀請函及相關資料，邀請他們參與問卷調查。雖然港大社科研究中心努力聯絡校長，以邀請他們參與問卷調查，但只有 20 間中學原則上同意參與。參與學校數目較低，乃由於受到 2019 冠狀病毒病的社交距離措施影響，所有學校都非常擔心教學進度滯後，所以較不願意參與任何學校問卷調查。雖然如此，參與問卷調查的 20 間中學涵蓋了香港不同學校種類，例如官立學校、資助學校、直接資助計劃學校及私立學校，足以代表香港在學人口。因此，青少年（包括未成年人）的賭博情況可藉此問卷調查得出，即符合本調查就青少年方面的調查目的。由於香港所有學校均受 2019 冠狀病毒病爆發影響，故此相信回應率低不會造成偏差。

每間學校需在中一至中五各級別，揀選一班學生參與自行填寫的紙本問卷調查。

在 20 間原則上同意參與問卷調查的學校中，16 間學校（回應率為 80%）邀請學生完成按第一章所述目的而設計的問題。港大社科研究中心共收回 1,564 份問卷作分析之用。電腦系統隨後就問卷進行掃描及核實，系統可自動識別表格上填妥的多項選擇題答案。中學問卷調查的結果詳情載於第四章。值得注意的是，學生可決定（不）回答那條問題，所以不同問題的回應總數各異。不合適的回應會被扣除，例如未曾參與賭博活動的學生回答有關賭博活動的問題。

2.5 質性調查方法

質性調查採用了半結構式訪談和多個測量工具，以更深入探討相關情況。訪問員分別與賭博失調者（十位賭博失調者）及十位賭博失調者的配偶/伴侶進行個別訪談（參考第五章），以及與賭徒、青少年、高危青年、少年及公眾人士進行十個聚焦小組訪談（參考第六章）。

共有 65 人參與以下的質性調查：

- 1) **個別訪談**：基金資助的三間輔導及治療中心（東華三院平和坊、明愛展晴中心及香港路德會社會服務處路德會青亮中心）合共招募了十位賭博失調者和十位賭徒的關鍵人物；
- 2) **聚焦小組**：在學校、大專院校、輔導及治療或非政府機構中心及公眾中，透過有目的之抽樣方式招募了 45 名人士參與，組成以下十個聚焦小組：

- i) 兩組賭博失調者（年齡介乎 26 至 53 歲），
- ii) 兩組有賭博風險的高危青少年（年齡介乎 15 至 26 歲），

來自兩間學校及兩間大專院校：

- iii) 一組兒童（年齡介乎 12 至 14 歲），
- iv) 一組少年（年齡介乎 14 至 18 歲），
- v) 兩組大專生（年齡為 18 歲），及
- vi) 兩組由不同場地（會所、教堂、大專院校）找來的公眾人士（年齡介乎 30 至 67 歲）。

第三章：以市民為對象的電話問卷調查

3.1 問卷調查目的

電話問卷調查的目的是為了在全港人口 15 歲或以上人士中，收集具代表性樣本的資料，所以下列所有研究目的均與全港人口有關，分別為：

- a) 收集公眾的賭博行為及對參與賭博活動的看法；
- b) 收集參與賭博活動的程度，包括次數、金額、賭博形式以及參與較受歡迎的賭博活動的人口特徵；
- c) 收集公眾對現時受規管的賭博途徑的看法；
- d) 收集公眾對不受規管的賭博活動（包括網上賭博）的看法；
- e) 收集在本港成人中，可能出現問題及賭博失調情況的比率，將結果與海外調查以類似的測量工具作出比較；
- f) 確定本港近年新興賭博及相關活動的種類及投注途徑；及
- g) 收集公眾對專為問題賭徒及賭博失調者而設的輔導及治療服務的認知及看法。

電話問卷調查採用的問卷載於附錄 E。

3.2 電話問卷調查的回應率

電話問卷調查工作在 2021 年 8 月 5 日至 9 月 15 日期間，逢星期一至五晚上 6 時至 10 時進行，逢星期六則在中午 12 時至晚上 6 時進行。訪問員合共打出 45,688 個電話號碼，包括 28,046 個無線網絡號碼及 17,642 個家居固網號碼。進行問卷調查時，透過無線網絡及家居固網電話嘗試接觸的個案分項數字，以電話問卷調查的標準結果形式載於表 3.1。

整體而言，訪問員共完成了 2,006 個訪問，當中使用家居固網及無線網絡電話的問卷調查受訪者數目均為 1,003 位。按標準統計學公式計算，得出整體抽樣誤差最多為 1.2%（即 95% 信賴區間，誤差最多在 +/- 2.4%）。

表 3.1 電話問卷調查的最後結果

最後結果	無線網絡	家居固網
完成 (C)	1,003	1,003
部分 (P)	31	8
拒絕 (R)	131	48
未能接觸被訪者 (R)	2,014	2,888
嘗試聯絡 3 次後無人接聽 (NC)	15,895	6,969

最後結果	無線網絡	家居固網
全部（扣除 IE）（C+P+R+NC）	19,074	10,916
商用（IE）	40	623
傳真/數據線（IE）	3	529
號碼無效（IE）	8,867	5,561
因語言而無效（IE）	27	13
沒有合資格被訪者（IE）	35	0
全部不合資格（IE）	8,972	6,726
總數	28,046	17,642
接觸率： $(C+P+R)/(C+P+R+NC)$	16.7%	36.2%
回應率： $C/(C+P+R)$	31.6%	25.4%

如表 3.1 顯示，回應率是以完成訪問數目除以所有聯絡過的個案總數（完成、部分、拒絕及被訪者未能接觸個案）計算，得出無線網絡電話的回應率為 31.6%，家居固網電話的回應率為 25.4%。雖然此回應率較預期為低，但屬無可避免的現象，因為很多人現時都會封鎖來自未能識別的電話號碼的來電。如第二章所述，樣本按年齡及性別以加權法作出調整，以減少沒有回應偏差。

3.3 問卷調查受訪者的人口特徵

如第二章指出，所有結果依照政府統計處公布的 15 歲或以上人口性別及年齡特徵以加權法作出調整。

3.3.1 性別

在 2,006 位受訪者中，參與電話問卷調查的女性人數較男性為多，佔整個樣本的 55.1%。

表 3.2 性別

	人數	百分比
男性	901	44.9%
女性	1,105	55.1%
總數	2,006	100.0%

3.3.2 年齡

如表 3.3 顯示，最多受訪者的年齡介乎 60 至 69 歲，佔所有受訪者的 19.2%。其次是年齡介乎 50 至 59 歲（18.0%）及 40 至 49 歲（15.8%）。至於 15 至 17 歲及 18 至 21 歲的年齡組別則佔最少，分別為 1.5% 及 3.1%。

表 3.3 年齡

歲數	人數	百分比
15-17	30	1.5%
18-21	62	3.1%
22-29	199	9.9%
30-39	255	12.7%
40-49	316	15.8%
50-59	362	18.0%
60-69	386	19.2%
70-79	240	12.0%
80及以上	133	6.6%
拒絕回答	23	1.1%
總數	2,006	100.0%

3.3.3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方面，表示只完成高中及擁有學士學位或以上的受訪者，分別佔29.1%及28.4%（表 3.4）。

表 3.4 教育程度

	人數	百分比
未有接受正規教育	86	4.3%
幼稚園/小學	214	10.7%
初中（中一至中三）	211	10.5%
高中（中四至中五）	583	29.1%
預科程度（中六/中七/香港專業教育學院）	91	4.5%
大專（非學士學位）	227	11.3%
學士學位或以上	570	28.4%
拒絕回答	24	1.2%
總數	2,006	100.0%

3.3.4 婚姻狀況

受訪者中，58.5%的人士為已婚，27.4%的人士為未婚。分居/離婚及鰥寡的人士合共佔10.6%（表 3.5）。

表 3.5 婚姻狀況

	人數	百分比
未婚	550	27.4%
已婚	1 174	58.5%
分居/離婚	81	4.0%
鰥寡	133	6.6%
同居	14	0.7%
拒絕回答	54	2.7%
總數	2,006	100.0%

3.3.5 住屋類型

至於受訪者的住屋類型，整個樣本39.2%的人士居於私人屋苑，其次是公共房屋（28.6%）（表3.6）。

表 3.6 住屋類型

	人數	百分比
公共房屋	574	28.6%
自置居所計劃	282	14.1%
私人屋苑	786	39.2%
單棟式住宅大廈	140	7.0%
員工宿舍 / 學生宿舍	23	1.1%
村屋	110	5.5%
其他	3	0.1%
拒絕回答	88	4.4%
總數	2,006	100.0%

3.3.6 每月家庭總收入

每月家庭總收入方面，23.4%受訪者表示收入為50,000元及以上，其次是表示介乎20,000元至24,999元，佔8.0%，如表3.7所示。

表 3.7 每月家庭總收入

(港元)	人數	百分比
5,000元以下	235	1.17%
5,000元至9,999元	95	4.7%
10,000元至14,999元	85	4.2%
15,000元至19,999元	113	5.6%
20,000元至24,999元	161	8.0%
25,000元至29,999元	110	5.5%
30,000元至34,999元	118	5.9%
35,000元至39,999元	92	4.6%
40,000元至44,999元	80	4.0%
45,000元至49,999元	52	2.6%
50,000元及以上	469	23.4%
不知道 / 不定 / 不記得	174	8.7%
拒絕回答	222	11.1%
總數	2,006	100.0%

3.3.7 就業狀況

如表3.8所示，受訪者中39.2%的人士為僱員，其次是退休人士（28.1%）、全職家庭照顧者（13.3%）、自僱人士（6.6%）、學生（5.7%）、失業/待業（3.2%）及僱主（2.1%）。

表 3.8 就業狀況

	人數	百分比
僱員	787	39.2%
僱主	43	2.1%
全職家庭照顧者	267	13.3%
退休人士	564	28.1%
自僱人士	132	6.6%
學生	114	5.7%
失業/待業	65	3.2%
其他	1	0.1%
拒絕回答	33	1.6%
總數	2,006	100.0%

3.3.8 從事行業

在995位在職受訪者中，18.2%的人士表示從事公共行政/社會及個人服務。其他較多受訪者表示從事的三個行業為金融業（9.4%）、建造業（8.4%）及零售業（7.9%）（表3.9）。

表 3.9 從事行業

	人數	百分比
飲食業	57	5.7%
零售業	79	7.9%
金融業	94	9.4%
交通及運輸業	83	8.3%
旅遊業	8	0.8%
地產業	26	2.6%
製造業	39	3.9%
建造業	84	8.4%
教育	68	6.8%
住宿服務	11	1.1%
專業及商用服務	54	5.4%
資訊及通訊業	55	5.5%
公共行政/社會及個人服務	181	18.2%
進出口及批發貿易業	63	6.3%
拒絕回答	93	9.3%
總數	995	100.0%

3.3.9 職位

如表3.10顯示，最多在職受訪者表示其職位為經理及行政人員（27.0%）。24.4%在職受訪者為文員，13.5%的人士為服務工作及商店銷售人員。

表 3.10 職位

	人數	百分比
經理及行政人員	269	27.0%
專業人員	53	5.3%
輔助專業人員	94	9.4%
文員	243	24.4%
服務工作及商店銷售人員	134	13.5%
工藝及有關人員	47	4.7%
機台及機器操作員及裝配員	36	3.6%
非技術工人	53	5.3%
拒絕回答	66	6.6%
總數	995	100.0%

3.3.10 每月個人收入

在職受訪者中，最多人表示每月個人收入介乎 20,000 元至 24,999 元（15.0%），其次是 50,000 元及以上（14.9%）及 15,000 元至 19,999 元（12.4%）（參考表 3.11）。

表 3.11 每月個人收入

	人數	百分比
5,000元以下	6	0.6%
5,000元至9,999元	38	3.8%
10,000元至14,999元	103	10.4%
15,000元至19,999元	123	12.4%
20,000元至24,999元	149	15.0%
25,000元至29,999元	81	8.1%
30,000元至34,999元	83	8.3%
35,000元至39,999元	39	3.9%
40,000元至44,999元	32	3.2%
45,000元至49,999元	28	2.8%
50,000元及以上	148	14.9%
不知道/ 不定 / 不記得	8	0.8%
拒絕回答	157	15.8%
總數	995	100.0%

3.4 參與賭博活動**表 3.12 在過去一年參與賭博活動**

	人數	百分比
有	793	39.5%
沒有	1,212	60.4%
拒絕回答	1	0.1%
總數	2,006	100.0%

如表 3.12 所示，在過去一年，整體參與賭博活動的比率為 39.5%，數字明顯低於第二章呈報的 2001 至 2016 年期間的比率（請參考下表），在該期間內，最低位是 2016 年的 61.5%，最高位是 2005 年的 80.4%。

然而，如第一章所述，部分跌幅受 2019 冠狀病毒病所影響，待疫情受控後，數字可能會上升。按人口特徵劃分的參與賭博活動比率的進一步分析，可參考以下段落。

年份	2001	2005	2008	2012	2016	2020
賭博百分比	77.8%	80.4%	71.3%	62.3%	61.5%	39.5%
樣本數目	2,004	2,093	2,093	2,088	2,024	2,006

3.4.1 首次參與賭博活動的年齡

如表3.13顯示，30.4%受訪者表示在18歲前首次參與賭博活動。

表 3.13 首次參與賭博活動的年齡

歲數	人數	百分比
10以下	20	3.0%
10-17	180	27.4%
18或以上	458	69.6%
總數	658	100.0%

3.4.2 在過去一年曾參與的賭博活動種類

整體而言，在賭博人士中（參考表 3.14），在過去一年最多參與者表示曾參與的賭博形式為六合彩（73.0%），其次是社交賭博（50.6%）、馬會賽馬博彩（29.5%）及馬會足球博彩（16.3%）。少於 1%的人士表示曾參與網上賭博活動，少於四位受訪者表示曾在網上賭場投注、一位曾參與網上足球博彩及一位曾參與網上博彩遊戲以獲取現金。

表 3.14 在過去一年曾參與的賭博活動種類

賭博活動種類	佔賭博人士百分比	佔所有 15 歲以上人士百分比
社交賭博	50.6%	19.4%
六合彩獎券	73.0%	28.0%
馬會賽馬博彩	29.5%	11.3%
- 只限本地賽事	20.6%	7.9%
- 本地及海外賽事	8.8%	3.4%
馬會足球博彩	16.3%	6.3%
網上賭博活動	0.9%	0.3%
其他	0.5%	0.2%
樣本數目	770 賭博人士	2,006 受訪者

註：只有表示在過去一年曾參與賭博活動的受訪者有被詢問相關問題。

3.4.3 在過去一年參與賭博活動的次數

如表 3.15 所示，最經常參與的賭博形式為馬會賽馬博彩，參與次數的中位數為每星期一次或以上；其次是馬會足球博彩，參與次數的中位數為兩星期一次；六合彩投注人士的參與次數的中位數為三至四星期一次；最後，社交賭博人士的參與次數的中位數為六至十二個月一次。

表 3.15 在過去一年參與不同賭博種類的人士的參與次數

賭博活動種類	參與次數程度（參考註）						
		1	2	3	4	5	6
	樣本數目	佔參與受訪者百分比					
社交賭博	401	10.0%	6.0%	14.5%	19.5%	<u>38.7%</u>	11.5%
六合彩獎券	1,427	27.3%	6.7%	<u>10.5%</u>	15.0%	14.3%	26.1%
馬會賽馬博彩	<u>232</u>	<u>51.7%</u>	7.3%	5.2%	15.5%	20.3%	0.0%
馬會足球博彩	129	31.8%	<u>8.5%</u>	13.2%	11.6%	12.4%	22.5%

註：1 = 每星期一次或以上；2 = 兩星期一次；3 = 三至四星期一次；4 = 兩至三個月一次；5 = 六至十二個月一次；6 = 不定期/偶爾。不同賭博活動種類的參與次數的中位數已加下劃線。由於網上及其他非法賭博的樣本數目太少（少於 10 位受訪者），因此未能提供可靠的結果。

3.4.4 在過去一年的現金投注賭博

如表 3.16 所示，馬會賽馬博彩及足球博彩的投注金額中位數最高，為每月 201 至 500 港元，其次是社交賭博及六合彩獎券，投注金額中位數為每月 51 至 100 港元。

表 3.16 在過去一年參與不同賭博種類的平均每月投注金額

港元	社交賭博	六合彩獎券	馬會賽馬博彩	馬會足球博彩
50 元及以下	22.0%	49.1%	14.2%	20.8%
51 元至 100 元	33.0%	22.4%	12.3%	12.5%
101 元至 200 元	2.5%	11.5%	9.0%	13.3%
201 元至 500 元	24.2%	10.1%	22.6%	21.7%
501 元至 1,000 元	9.1%	5.9%	14.2%	10.8%
1,001 元及以上	9.3%	1.0%	27.8%	20.8%
投注金額中位數	51 元至 100 元	51 元至 100 元	201 元至 500 元	201 元至 500 元
樣本數目	364	576	212	120

註：由於網上及其他非法賭博的樣本數目太少，因此未能提供網上及其他非法賭博的可靠的結果。

3.4.5 參與不同賭博形式的比率摘要，按人口特徵劃分

如表 3.17 所示，在受訪的人士中，48%的男性在過去一年曾參與賭博活動，女性參與者僅為 31%；在賭博人士中，女性較常參與社交賭博（佔女性賭博人士 60%），而男性較常參與馬會賽馬博彩及足球博彩（分別佔男性賭博人士 42%及 29%）。

參與賭博活動最常見的年齡為介乎 22 至 69 歲（40%至 45%）；在賭博人士中，年輕賭博人士較常參與社交賭博（佔 15 至 17 歲賭博人士 100%）；中年賭博人士較常投注六

合彩（佔 40 至 49 歲賭博人士 81%）；年長賭博人士較常參與馬會賽馬博彩（佔 80 歲及以上賭博人士 49%）；50 至 59 歲賭博人士較常參與馬會足球博彩（26%）。

已婚和分居及離婚人士（42%至 43%）最常參與賭博活動；在賭博人士中，分居及離婚賭博人士較常參與馬會賽馬博彩（40%）。

研究受訪者的住屋類型時，發現非居住於單棟式住宅大廈的人士較大機會參與賭博活動（39%至 45%）；在賭博人士中，居住於公屋或單棟式住宅大廈的人士最大機會投注馬會賽馬博彩（39%至 40%）。

至於就業狀況，僱員最大機會參與賭博活動（59%）；在賭博人士中，學生最大機會參與社交賭博（83%），參與賭博的僱員或退休人士最大機會投注馬會賽馬博彩（42%至 43%），失業/待業的賭博人士最大機會投注馬會足球博彩（33%）。

從事建造業或金融業人士最大機會參與賭博活動（57%至 59%）；在賭博人士中，從事運輸業或建造業人士最大機會投注六合彩（88%至 90%），從事飲食業人士最大機會投注馬會賽馬博彩（59%）。

職位為工藝及有關人員最大機會參與賭博活動（67%）。

個人收入介乎 20,000 元至 44,999 元的僱員最大機會參與賭博活動（58%至 62%）；在賭博人士中，個人收入介乎 35,000 元至 39,999 元最大機會投注六合彩（85%）。

表 3.17 在過去一年參與賭博活動及不同賭博種類的情況比率

人口特徵		所有賭博活動	社交賭博	六合彩	馬會賽馬博彩	馬會足球博彩
		%	%	%	%	%
性別	男性	48%	46%		42%	29%
	女性	31%	60%		16%	3%
年齡	15-17	5%	100%	0%	0%	0%
	18-21	20%	82%	58%	18%	23%
	22-29	40%	77%	51%	13%	16%
	30-39	41%	56%	74%	20%	18%
	40-49	44%	51%	81%	29%	17%
	50-59	45%	46%	75%	36%	26%
	60-69	44%	44%	73%	43%	14%
	70-79	30%	42%	64%	44%	8%
	80及以上	21%	41%	71%	49%	17%
婚姻狀況	未婚	37%			19%	
	已婚	43%			35%	
	分居/離婚	42%			40%	
	鰥寡	17%			19%	
住屋類型	公共房屋	42%			40%	
	自置居所計劃	39%			18%	
	私人屋苑	40%			27%	
	單棟式住宅大廈	29%			39%	
	村屋	45%			25%	

人口特徵		所有賭博活動	社交賭博	六合彩	馬會賽馬博彩	馬會足球博彩
		%	%	%	%	%
家庭總收入	5,000元以下	23%		70%	40%	
	5,000元至9,999元	36%		57%	21%	
	10,000元至14,999元	23%		72%	20%	
	15,000元至19,999元	28%		76%	45%	
	20,000元至24,999元	44%		81%	40%	
	25,000元至29,999元	41%		87%	39%	
	30,000元至34,999元	40%		84%	34%	
	35,000元至39,999元	54%		74%	33%	
	40,000元至44,999元	57%		47%	23%	
	45,000元至49,999元	43%		92%	34%	
50,000元及以上	50%		68%	26%		
就業狀況	僱員	46%	55%		28%	21%
	僱主	59%	49%		43%	17%
	全職照顧者	23%	57%		12%	0%
	退休人士	35%	42%		42%	12%
	自僱人士	48%	56%		39%	20%
	學生	19%	83%		10%	18%
	失業/待業	40%	39%		34%	33%
從事行業	飲食業	45%		78%	59%	
	零售業	54%		81%	18%	
	金融業	57%		69%	29%	
	交通及運輸業	55%		90%	52%	
	建造業	59%		88%	23%	
	教育	30%		45%	22%	
	專業及商用服務	47%		64%	22%	
	資訊及通訊業	51%		80%	24%	
	公共行政/社會及個人服務	38%		74%	22%	
	進出口及批發貿易業	38%		42%	22%	
職位	經理及行政人員	51%				
	專業人員	36%				
	輔助專業人員	46%				
	文員	49%				
	服務工作及商店銷售人員	45%				
	工藝及有關人員	67%				
	機台及機器操作員及裝配員	53%				
	非技術工人	35%				
個人收入	5,000元以下	0%		0%		
	5,000元至9,999元	24%		69%		
	10,000元至14,999元	41%		77%		
	15,000元至19,999元	43%		72%		
	20,000元至24,999元	60%		73%		
	25,000元至29,999元	61%		81%		
	30,000元至34,999元	58%		66%		

人口特徵	所有賭博活動	社交賭博	六合彩	馬會賽馬博彩	馬會足球博彩
	%	%	%	%	%
35,000元至39,999元	61%		85%		
40,000元至44,999元	62%		64%		
45,000元至49,999元	45%		64%		
50,000元及以上	46%		72%		

註： 1) 除所有賭博活動一欄外，比率泛指賭博人士。
2) 如相差未達到統計學上1%的顯著關係，儲存格會留空。

3.5 參與非法賭博活動

3.5.1 網上賭博

如表3.18所示，在過去一年曾參與賭博活動的受訪者中，只有七位受訪者（0.9%）表示曾參與網上賭博活動。當中，四位曾在網上賭場下注。至於參與網上賭博活動的次數，三位受訪者表示曾最少每星期下注一次。至於參與網上賭博活動所涉及的金額，三位受訪者指曾每月花費超過1,000元參與網上賭博活動。由於受訪者人數少，有關資料不足以對香港人參與網上賭博活動的性質（95% 信賴區間，誤差約在+/- 40%）或參與者的背景作出可靠結論。

表 3.18 在過去一年曾參與網上賭博活動的受訪者數目

程度	人數	百分比
有	7	0.9%
沒有	786	99.1%
總數	793	100.0%

3.5.2 網上賭博以外的非法賭博活動

如表3.19所示，在過去一年曾參與賭博活動的受訪者中，只有四位（0.5%賭博人士）表示在網上賭博活動以外，曾參與非法賭博活動，此有關數目不足以對此等其他賭博活動的性質（95% 信賴區間，誤差約在+/- 50%）或參與者的背景提供可靠資料。

表 3.19 在過去一年曾參與網上賭博以外的非法賭博活動的受訪者數目

	人數	百分比
有	4	0.5%
沒有	789	99.5%
總數	793	100.0%

3.6 對現時提供的合法賭博活動的意見

3.6.1 六合彩獎券

在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前，六合彩獎券每星期開彩兩至三次。在曾參與六合彩獎券的受訪者中，表3.20顯示，86.6%認為現時每星期的開彩次數足夠，其次是11.0%表示不知道，而只有2.4%受訪者希望增加六合彩獎券開彩次數及/或投注種類。

表 3.20 對現時六合彩獎券投注機會的看法

	人數	百分比
足夠	496	86.6%
最好增加每星期開彩次數	3	0.5%
最好增加投注種類	10	1.7%
最好增加開彩次數及投注種類	1	0.2%
不知道/ 沒有特別意見/ 很難說	63	11.0%
總數	573	100.0%

3.6.2 馬會賽馬博彩

在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前，在賽季期間，馬會一般會每星期舉辦兩場賽事。在曾參與馬會賽馬博彩的賭博人士中，表3.21說明，89.5%的人士認為賭博機會足夠，另外8.3%的人士表示不知道，而只有2.2%的人士想增加賽馬次數或增加投注種類。

表 3.21 對現時馬會賽馬賭博機會的看法

	人數	百分比
足夠	205	89.5%
最好增加賽馬日	2	0.9%
最好增加投注種類	2	0.9%
最好增加賽馬日及投注種類	1	0.4%
不知道/ 沒有特別意見/ 很難說	19	8.3%
總數	229	100.0%

3.6.3 馬會足球博彩

在過去一年曾參與馬會足球博彩的賭博人士中，表3.22說明，88.6%的人士認為賭博機會足夠，而8.1%的人士想增加足球博彩場次或增加投注種類。

表 3.22 對現時馬會足球賭博機會的看法

	人數	百分比
足夠	109	88.6%
最好增加足球賽事投注場次	0	0.0%
最好增加投注種類	6	4.9%
最好增加足球賽事及增加投注種類	4	3.3%
不知道	4	3.3%
總數	123	100.0%

3.6.4 馬會提供的整體賭博機會

在所有賭博人士中，表3.23顯示，76.2%的人士認為馬會提供的整體賭博機會足夠，而有5%的人士認為不足夠，當中絕大多數人希望涵蓋不同類型的體育賽事。

表 3.23 對現時馬會的整體賭博機會的看法

	人數	百分比
足夠	604	76.2%
不足夠	40	5.0%
沒有意見	149	18.8%
總數	793	100.0%

3.7 參與借貸賭博

在過去一年曾參與賭博活動的受訪者中，表3.37說明，只有12位受訪者（1.5%）表示曾為賭博而借貸。該12位受訪者中，只有一位承認曾借貸超過一次；五位受訪者曾使用信用卡借貸，四位曾向家人或朋友借錢，兩位曾借私人貸款，一位曾向持牌財務公司借貸。

表 3.24 賭博人士有否參與借貸賭博

	人數	百分比
有	12	1.5%
沒有	781	98.5%
總數	793	100%

借貸賭博與投注馬會賽馬博彩、馬會足球博彩及網上賭博活動相關，達到統計學上1%的顯著關係。這些賭博種類的借貸情況比率載於表3.25。

表 3.25 借貸賭博的情況比率，按不同賭博種類劃分

	百分比
馬會賽馬博彩	4.9%
馬會足球博彩	7.6%
網上賭博	32.9%

3.8 參與賭博活動的原因

將參與賭博活動的原因集合為有意義的類別後，如表 3.36 顯示，最多受訪者回答的原因為娛樂（28.6%）、運氣（22.8%）、社交（16.3%）及想贏（12.2%）。

表 3.26 參與賭博活動的原因

原因	人數	百分比
上癮	4	0.5%
解悶	30	3.8%
腦部活動	4	0.5%
做善事	15	1.9%
娛樂	227	28.6%
刺激感	6	0.8%
想發達	14	1.8%
幸福	11	1.4%
希望	1	0.1%
馬會有提供	1	0.1%
消閒	33	4.2%
運氣	181	22.8%
沒有原因	12	1.5%
其他	23	2.9%
放鬆	4	0.5%
社交	129	16.3%
太容易	1	0.1%
想贏	97	12.2%
總數	793	100.0%

3.9 以 DSM-5 量表量度的賭博失調

本部分涵蓋DSM-5量表內的賭博失調特性。如第二章所指出，採用DSM-5量表，0至3分被評為沒有賭博失調，4或5分表示有輕度賭博失調，6或7分顯示有中度賭博失調，而8或9分屬於嚴重程度。表3.28顯示，共有767位曾參與賭博活動的受訪者完成DSM-5評估，當中九位受訪者得4分或以上（其中一人得9分），即是佔曾參與賭博活動的受訪者的1.17%，或佔整個2,006位受訪者樣本的0.45%。這表示香港15歲或以上市民可能出現賭博失調的比率為0.45%。在使用相同的量表下，有關數字較2016年樣本所得出的1.4%比率大幅下跌。如第一章所指出，參考眾多其他司法管轄區，有證據顯示有關跌幅可能主要受2019冠狀病毒病所影響，屬臨時性，故此未能斷然指跌幅屬永久性或可反映公眾教育成功。

表 3.27 在DSM-5量表有賭博失調特徵的賭博人士百分比

項目	百分比
1. 腦海裡經常充滿著關於賭博的事情（例如常常想著以往的賭博經驗、計劃下一次怎去再賭、不停想著如何找到賭本）	5.3%
2. 需要不斷增加賭博的注碼來得到所渴望的刺激	2.5%
3. 重覆嘗試控制、減少或停止賭博行為，但都不成功	3.7%
4. 當嘗試減少或停止賭博時，會感到心緒不寧或容易發怒	1.3%
5. 經常以賭博來紓解不快的情緒（例如無助、內疚、焦慮、抑鬱）	1.6%
6. 當賭輸錢後，經常改天再來要贏回輸了的錢（「追回」損失）	13.2%

項目	百分比
7. 為了隱瞞賭博的參與程度，不會說真話	3.8%
8. 因賭博行為危及或失去一段重要的關係、一份工作或升學或就業機會	0.3%
9. 依靠他人提供金錢協助，來解決因賭博所引起的財務困境	0.3%

表 3.28 在過去一年曾參與賭博活動的受訪者DSM-5分數

嚴重程度	DSM-5分數	人數	百分比
沒有風險	0	619	80.7%
	1	93	12.1%
	2	30	3.9%
	3	16	2.1%
輕度	4	6	0.8%
	5	2	0.3%
嚴重	9	1	0.1%
總數		767	100.0%

以統計學1%顯著性計算，投注馬會足球博彩及網上賭博活動這兩種賭博形式，與可能出現賭博失調的比率普遍相關，如表3.29顯示。

表 3.29 賭博活動種類，按無風險賭博人士及賭博失調者劃分

	無風險賭博人士	賭博失調者
	百分比	百分比
馬會足球博彩	94.6%	5.4%
網上賭博	71.4%	28.6%
所有賭博人士	98.8%	1.2%

在問卷調查內所有人口特徵變數中，採用合適的非參數統計學測試時，只有性別一項與DSM-5得分在 $p < 5\%$ 顯示出具統計學上的顯著關係。如下表3.30所示，女性的DSM-5得分較低，並沒有參與賭博活動的女性得4分及以上。相比之下，有1.7%參與賭博活動的男性得4分及以上（即是只有男性被評為患有賭博失調）。

表 3.30 DSM-5 分類，按人口特徵劃分

人口特徵		沒有賭博風險人士	賭博失調者
		百分比	百分比
性別	男性	98.3%	1.7%
	女性	100.0%	0.0%

DSM-5 與賭博人士人口特徵的相關性，已透過深入的個人訪談及聚焦小組訪談作進一步研究，詳情可參考第五章和第六章。

3.10 社區內的賭博問題支援服務

3.10.1 戒賭熱線（183 4633）

現時，基金資助四間專為賭博失調者及其關鍵人物而設的輔導及治療中心，而四間中心共同營運戒賭熱線（183 4633）。大部分受訪者（72.9%）知悉戒賭熱線（表 3.31）。不過，表 3.31 及 3.32 顯示，在知悉熱線的受訪者中，只有四位受訪者（0.3%）曾聯絡熱線，當中三人同意熱線服務有用，餘下的受訪者則表示非常不同意（參考表 3.33）。

表 3.31 知悉戒賭熱線

	人數	百分比
有聽過	1,463	72.9%
沒有聽過	543	27.1%
總數	2,006	100.0%

表 3.32 使用戒賭熱線尋求協助

	人數	百分比
有	4	0.3%
沒有	1,458	99.7%
拒絕回答	1	0.1%
總數	1,463	100.0%

表 3.33 認為戒賭熱線有用

	人數	百分比
同意	3	75.0%
非常不同意	1	25.0%
總數	4	100.0%

知悉熱線的統計學重要預測因子，只有在過去一年曾參與賭博活動（85.0%賭博人士，62.2%非賭博人士）及年齡兩項，以年齡組別來說，最低為80歲及以上（27%）、15至17歲（33%）、22至39歲（40%）及70至79歲（41%）。

表 3.34 知悉戒賭熱線，按年齡劃分

人口特徵	知悉熱線百分比
年齡	
15-17	33%
18-21	48%
22-29	40%
30-39	40%
40-49	54%
50-59	57%
60-69	57%
70-79	41%
80及以上	27%

3.10.2 為賭徒及其關鍵人物提供的輔導及治療服務

在所有受訪者中，表3.35說明，50.1%的人士留意到專為賭徒及其家人朋友提供的輔導及治療服務，當中只有四人（0.4%）曾接受有關服務（參考表3.36）。受訪者對輔導及治療服務的看法存在分歧，兩位受訪者非常同意及同意服務有用，其餘兩位受訪者則持相反意見（表3.37）。表 3.38顯示，四位受訪者曾接受專為賭徒及其關鍵人物提供的輔導及治療服務，當中只有一位受訪者留意到 i-Change 賭博輔導平台²提供網上輔導服務及曾使用該服務，並表示對服務有用這說法非常不同意。就服務使用者的身份而言，並沒有統計學上重要的預測因子。

表 3.35 受訪者知悉專為賭徒而設的輔導及治療服務

	人數	百分比
有聽過	1,004	50.0%
沒有聽過	1,002	50.0%
總數	2,006	100.0%

表 3.36 受訪者曾接受專為賭徒及其關鍵人物而設的輔導及治療服務

	人數	百分比
有	4	0.4%
沒有	999	99.5%
拒絕回答	1	0.1%
總數	1,004	100.0%

表 3.37 受訪者認為專為賭徒及其關鍵人物而設的輔導及治療服務有用

	人數	百分比
非常同意	1	25.0%
同意	1	25.0%
不同意	1	25.0%
非常不同意	1	25.0%
總數	4	100.0%

表 3.38 知悉網上輔導

	人數	百分比
有聽過	1	25.0%
沒有聽過	3	75.0%
總數	4	100.0%

² i-Change 賭博輔導平台提供網上輔導服務，屬於基金資助的先導項目，由基督教香港信義會社會服務部營運，填補現時輔導服務運作時間的空隙，為問題賭徒提供一星期七日，每日 24 小時的虛擬輔導支援服務。網上輔導服務可視為早期接觸點，提供初步建議，鼓勵問題賭徒進一步尋求電話及面對面輔導。

3.11 對現時香港合法賭博年齡的看法

如表 3.39 所示，在所有回答此問題的受訪者中，56.8%的人士認為現時香港以 18 歲為合法賭博年齡是合適的，30.3%的人士建議應提高合法賭博年齡，而 2.3%受訪者則建議降低合法賭博年齡。在其他回覆中，另有 26 位受訪者（1.3%）表示香港應禁止所有年齡人士參與賭博活動。

表 3.39 香港的合法賭博年齡定為 18 歲是否合適？

	人數	百分比
合適	1,139	56.8%
不合適，應該提高合法賭博年齡	607	30.3%
不合適，應該降低合法賭博年齡	47	2.3%
不知道/很難說/沒有特別意見	180	9.0%
其他	31	1.5%
拒絕回答	2	0.1%
總數	2,006	100.0%

3.12 以市民為對象的問卷調查整體結果

在過去一年，賭博參與率為 39.5%，較以往最低的 2016 年 61.5%明顯下調，不過，此跌幅至少有部分是受 2019 冠狀病毒病所影響，待疫情受控後，數字可能會上升。受訪者中，30.4%的人士表示 18 歲前首次參與賭博。在過去一年，參與人士表示最常參與的賭博形式為六合彩，其次是社交賭博、投注馬會賽馬博彩及馬會足球博彩。少於 1%的人士表示曾參與網上賭博活動或其他形式的非法賭博活動。參與次數最多及賭本最大的賭博形式為馬會賽馬博彩，其次是馬會足球博彩。絕大多數賭博人士均對現時提供的合法賭博機會表示滿意。香港 15 歲或以上市民可能出現賭博失調的比率為 0.45%，在使用相同的測量工具下，有關數字較 2016 年樣本所得出的 1.4%比率大幅下跌，然而參考眾多其他司法管轄區，有證據顯示有關跌幅可能主要受 2019 冠狀病毒病所影響，情況屬臨時性，故此未能安然推斷指跌幅屬永久性或可反映公眾教育工作成功。投注馬會足球博彩及參與網上賭博活動這兩種賭博形式，與可能出現賭博失調的比率普遍相關。女性的 DSM-5 得分較低，樣本中只有男性被評為患有賭博失調。受訪者對於專為賭徒提供的輔導及治療服務的認知程度亦高（超過 50%）。另外，差不多沒有受訪者支持降低香港的合法賭博年齡。

第四章：中學生問卷調查

4.1 問卷調查目的

中學生問卷調查的目的是為了在年齡介乎 12 至 19 歲的青少年中，搜集具代表性的樣本，當中差不多所有受訪者未達合法賭博年齡，所以調查的目的在收集 (a) 本港青少年人口（包括未成年人）的賭博行為及對參與賭博活動的看法；(b) 參與賭博活動的程度，包括次數、金額、賭博形式以及參與較受歡迎的賭博活動種類的未成年賭博人士的人口特徵；(c) 年青一代對現時受規管的賭博途徑的看法；(d) 年青一代對未經授權的賭博途徑（包括網上賭博）的看法，以及參與未經授權的賭博活動的深層原因；(e) 在本港青少年人口中，可能出現問題及賭博失調情況的比率；及 (f) 確定本港近年新興賭博及相關活動的種類及投注途徑。

4.2 抽樣誤差

假設 1,564 個樣本可概括地代表在香港就讀中一至中五的學生，抽樣誤差最多為 1.26%，在 95% 信賴區間下，誤差最多在 +/- 2.5%。

下表 4.1 顯示，在 16 間參與的中學中，除一間學校只交回共 20 份問卷外，每間都交回問卷介乎 59 至 168 份。

表 4.1 由每間參與中學收回的問卷數目

對象	人數	百分比	對象	人數	百分比
SG001	168	10.7%	SG009	116	7.4%
SG002	118	7.5%	SG010	73	4.7%
SG003	76	4.9%	SG011	87	5.6%
SG004	144	9.2%	SG013	173	11.1%
SG005	73	4.7%	SG014	108	6.9%
SG006	121	7.7%	SG015	61	3.9%
SG007	59	3.8%	SG018	66	4.2%
SG008	20	1.3%	SG020	101	6.5%

4.3 受訪者背景

表4.2顯示，在性別方面，整體上分布平均，54.8%受訪者為男學生，45.2%受訪者為女學生。

表 4.2 性別

性別	人數	百分比
男性	826	54.8%
女性	682	45.2%
總數	1,508	100.0%

表4.3顯示，大部分受訪者為年齡介乎13至14歲的兒童，以及年齡介乎15至16歲的少年。

表 4.3 年齡

歲數	人數	百分比
8-10	4	0.3%
11-12	259	17.3%
13-14	597	40.0%
15-16	517	34.7%
17-18	114	7.6%
19	1	0.1%
總數	1,492	100.0%

表 4.4 說明，受訪者的教育程度為中一至中五級別，各級別最少有 19.5% 學生參與，樣本可概括地代表在香港就讀的中學生。在 16 間參與的中學中，十一間中學交回的問卷涵蓋全部五個級別，其餘五間學校交回的問卷則只包含四個級別。

表 4.4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	人數	百分比
中一	296	19.9%
中二	315	21.1%
中三	297	19.9%
中四	293	19.7%
中五	290	19.5%
總數	1 491	100.0%

表 4.5 顯示，在 1,327 位受訪者中，30.1% 表示其每月可用收入為 1,001 元及以上。大部分受訪者（88.4%）表示其每月可用收入主要來自家人，其次是 12.4% 受訪者表示其每月可用收入來自自己，例如積蓄或兼職/ 全職工作（表 4.6）。大部分受訪者未有提供每月家庭總收入資料。

表 4.5 每月可用收入

港元	人數	百分比
最多100元	293	22.1%
101元至500元	352	26.5%
501元至1,000元	282	21.3%
1,001元及以上	400	30.1%
總數	1,327	100.0%

表 4.6 可用收入來源

程度	人數	百分比
自己	192	12.4%
家人	1,372	88.4%
親戚	73	4.7%
朋友	9	0.6%

程度	人數	百分比
同學	9	0.6%
其他	33	2.1%
總數	1,552	100.0%

表4.7顯示，24.4%學生表示有宗教信仰。

表 4.7 宗教信仰

程度	人數	百分比
有	363	24.4%
沒有	1,123	75.6%
總數	1,486	100.0%

表4.8說明，1,280位學生有回答關於住屋的問題，當中36.1%的學生表示現居於自置私人樓宇，其次是現居於租住公共房屋（29.0%）。

表 4.8 住屋類型

程度	人數	百分比
學生宿舍	13	1.0%
自置公共房屋	170	13.3%
租住自置居所計劃房屋	47	3.7%
自置其他	3	0.2%
租住其他	10	0.8%
自置私人樓宇	462	36.1%
租住私人樓宇	169	13.2%
租住公共房屋	371	29.0%
分間樓宇	35	2.7%
總數	1,280	100.0%

4.4 參與賭博活動及賭博行為

如表4.9所示，15.9%的中學生表示在過去一年曾參與賭博活動。與過去針對類似目標群組（中四及中五學生）的調查比較，未成年人士參與賭博活動的比率由2012年的33.5%及2016年的21.8%，下跌至2021年的15.9%。雖然如此，如第一章所述，疫情令全球的賭博參與率均有所下跌，所以有關跌幅有機會回升。參與賭博活動是否普遍並未有與第4.3段所述的任何人口特徵變數（即是受訪者背景）在 $p < 5%$ 顯示出具統計學上的顯著關係。

表 4.9 在過去一年曾參與賭博活動的比率

	人數	百分比
沒有	1,163	84.1%
有	220	15.9%
總數	1,383	100.0%

共 220 位中學生表示在過去一年曾參與賭博活動，表 4.10 說明，當中少於十位學生（少於 5% 賭博人士）表示曾投注香港賽馬會（馬會）足球博彩、馬會本地賽馬博彩、馬會非本地賽馬博彩或其他非馬會博彩。然而，93.1% 賭博人士表示在過去一年曾參與撲克/ 打麻雀或類似活動，23.8% 賭博人士表示在過去一年曾投注六合彩。

表 4.10 賭博人士參與賭博活動的次數，按賭博活動種類劃分

次數	馬會				撲克、 打麻雀 等	網上 賭博	其他
	足球 博彩	本地賽 馬博彩	海外賽 馬博彩	六合彩 獎券			
從不參與	96.2%	95.7%	99.5%	76.2%	6.9%	98.1%	95.7%
7-12 個月一次	0.5%	1.9%	0.0%	8.4%	43.3%	0.5%	1.0%
4-6 個月一次	0.5%	1.0%	0.0%	2.5%	15.7%	1.0%	0.5%
2-3 個月一次	0.5%	0.5%	0.5%	4.0%	16.1%	0.5%	0.5%
每個月一次	1.0%	0.0%	0.0%	2.0%	6.5%	0.0%	1.9%
兩星期一次	0.5%	1.0%	0.0%	4.0%	5.5%	0.0%	0.0%
每星期一次或 以上	1.0%	0.0%	0.0%	3.0%	6.0%	0.0%	0.5%
總數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賭博人士數目	8	9	1	48	212	4	9
佔賭博人士%	3.8%	4.3%	0.5%	23.8%	93.1%	1.9%	4.3%
佔所有學生%	0.6%	0.7%	0.1%	3.5%	15.3%	0.3%	0.7%

註： 少於十位參與者的活動種類次數資料並不可靠，有關問題只向在過去一年曾參與賭博活動的學生提問。

4.4.1 首次參與賭博的年齡

共有 186 位有填報首次參與賭博年齡的學生表示在過去一年曾參與賭博活動。表 4.11 顯示，40 位中學生（21.5%）表示 10 歲前開始參與賭博。另有 143 位學生（76.9%）表示在 10 至 17 歲開始賭博。

表 4.11 首次參與賭博的年齡

歲數	人數	百分比
5或以下	12	6.5%
6	3	1.6%
7	7	3.8%
8	7	3.8%
9	11	5.9%
10	34	18.3%
11	24	12.9%
12	29	15.6%
13	15	8.1%
14	17	9.1%
15	10	5.4%
16	13	7.0%
17	1	0.5%
18	2	1.1%

歲數	人數	百分比
20	1	0.5%
總數	186	100.0%

4.4.2 投注途徑

如表 4.12 所示，有 220 位學生表示在過去一年曾參與賭博活動，獲超過五位賭博人士表示曾使用的投注途徑包括透過家人（22.3%）、親戚（8.6%）、馬會手機應用程式（4.1%）及透過朋友（2.7%）投注。

表 4.12 投注方法

		人數	百分比
親身投注	馬會電話投注熱線	1	0.5%
	馬會手機應用程式	9	4.1%
	馬會網站	3	1.4%
	馬會以外的網站（例如網上賭場）	1	0.5%
	馬會以外的博彩手機應用程式	3	1.4%
	其他	3	1.4%
透過他人代為投注	家人	49	22.3%
	親戚	19	8.6%
	朋友	6	2.7%
	同學	2	0.9%
	所有賭博人士	220	100.0%

註：可選多項回答。

4.4.3 參與賭博地點

在賭博人士中，曾參與賭博活動的學生表示，最常見的投注地點為朋友住所（51.4%），其次是自己住所（40.5%）及親戚住所（3.3%）（表 4.13）。

表 4.13 投注地點

		人數	百分比
住所	自己	89	40.5%
	朋友	113	51.4%
	親戚	71	33.3%
	同學	22	10.0%
	住所以外	學校/校園	9
酒吧/酒館		1	0.5%
公園		1	0.5%
餐廳		1	0.5%
網吧		9	4.1%
會所		12	5.5%
其他		8	3.6%
總數		220	100.0%

註：此問題可選多項回答。

4.5 以 DSM-5 量表量度的賭博問題

如第二章所解釋，本調查採用了 DSM-5 量表來量度在過去一年曾參與賭博活動的學生可能出現賭博失調情況的比率。DSM-5 獲廣泛採用為確定賭博失調者的臨床測量工具。

表 4.14 及 4.15 顯示 DSM-5 賭博量表項目，以及在過去一年曾參與賭博活動的中學生所得的 DSM-5 整體分數。如第二章所解釋，受訪者表現符合四項或以上條件，即被診斷為患上賭博失調。在過去一年曾參與賭博活動並完成 DSM-5 評估的中學生共有 198 位，當中 97.5% 被評為無風險賭博人士，2.5%（即是五位學生）被診斷為患有賭博失調。在這五位學生當中，三位的賭博失調程度屬輕度，兩位的賭博失調程度屬中度，沒有受訪者的賭博失調程度屬嚴重。

在整個 1,383 個樣本中，可能出現賭博失調的比率為 0.4%，較 2016 年調查報告所得的 1.6% 大幅下跌。不過，如第一章所述，這可能是受 2019 冠狀病毒病的社交距離措施所影響。將此數字與 2016 年以前調查得出可能出現賭博失調情況的比率預測作比較並沒有意義，因為評估工具已由 DSM-IV 改為 DSM-5。賭博失調狀況並沒有與任何人口特徵變數在 $p < 5\%$ 情況下，顯示出具統計學上的顯著關係，所以將賭博學生與非賭博學生的人口特徵作比較並沒有實質意義。

表 4.14 受訪者對 DSM-5 項目的回覆

項目	受訪者回覆「有」的百分比
1. 需要不斷增加賭博的注碼來得到所渴望的刺激	16.7%
2. 當嘗試減少或停止賭博時，會感到心緒不寧或容易發怒	6.4%
3. 重覆嘗試控制、減少或停止賭博行為，但都不成功	2.5%
4. 腦海裡經常充滿著關於賭博的事情（例如常常想著以往的賭博經驗、計劃下一次怎去再賭、不停想著如何找到賭本）	2.0%
5. 經常以賭博來紓解不快的情緒（例如無助、內疚、焦慮、抑鬱）	2.5%
6. 當賭輸錢後，經常改天再來要贏回輸了的錢（「追回」損失）	30.3%
7. 為了隱瞞賭博的參與程度，不會說真話	3.5%
8. 因賭博行為危及或失去一段重要的關係、一份工作或升學或就業機會	1.5%
9. 依靠他人提供金錢協助，來解決因賭博所引起的財務困境	1.5%

表 4.15 DSM-5 分數

嚴重程度	分數	人數	百分比
沒有風險	0	128	64.6%
	1	38	19.2%
	2	18	9.1%
	3	9	4.5%
輕度	4	1	0.5%
	5	2	1.0%

嚴重程度	分數	人數	百分比
中度	6	1	0.5%
	7	1	0.5%
	總數	198	100%

4.6 賭本來源

至於賭本來源，如表4.16所說明，賭博人士最常見的賭本來源是自己（49.6%），其次是向家人或親戚或朋友或同學借錢（5.0%）。只有七位曾參與賭博活動的學生表示有借錢投注。尤其是，如表4.17顯示，當中三位表示在過去一年借錢去投注的次數超過50次。

表 4.16 賭本來源

	人數	百分比
自己（積蓄或零用錢）	109	49.6%
向家人/親戚/朋友/同學借錢	11	5.0%
向高利貸借錢	2	0.9%
轉售自己有價值的物品	7	3.2%
其他	6	2.7%
總數	220	100.0%

表 4.17 在過去一年借錢去投注的次數

	人數	百分比
沒有	39	84.8%
一次	2	4.3%
兩次	2	4.3%
52次	1	2.1%
100次	2	4.3%
總數	46	100.0%

如表4.18所示，只有12位曾參與賭博活動的學生填報在過去一年借錢去投注的總額。當中五位表示曾借錢超過100元去投注。

表 4.18 在過去一年借錢去投注的總額

	人數	百分比
沒有	36	75.0%
1元至100元	7	14.6%
101元至200元	1	2.1%
401元至500元	1	2.1%
501元至600元	1	2.1%
50,001元至100,000元	1	2.1%
100,001元至200,000元	1	2.1%
總數	48	100.0%

如表 4.19 說明，只有九位學生填報借錢的最高金額，包括兩位學生指有一次借錢超過 100 元。如表 4.20 所示，回答問題的 18 位學生中，只有一位學生仍未還清欠款。

表 4.19 在過去一年借錢去投注的最高金額

	人數	百分比
沒有	36	80.0%
1元至100元	7	15.6%
201元至300元	1	2.2%
50,001元至100,000元	1	2.2%
總數	45	100.0%

表 4.20 投注款項的貸款是否已還清

	人數	百分比
已還清	17	94.4%
尚未還清	1	5.6%
總數	18	100.0%

4.7 足球博彩

八位學生表示在過去一年，曾參與馬會足球博彩，表4.21顯示，當中最常見的原因是支持心儀的球隊/球員及增加觀看賽事時的刺激感（同為50%）。

表 4.21 參與足球博彩的原因

	人數	百分比
支持心儀的球隊/球員	4	50%
有很多足球賽事投注	1	13%
有一系列投注種類	1	13%
賭博模式/規則較簡單	3	38%
足球博彩為合法賭博	2	25%
足球是我喜愛的運動項目	2	25%
增加觀看足球賽事時的刺激感	4	50%
相比其他運動，足球是受歡迎的運動項目	1	13%
受家人/親戚影響	1	13%
參與馬會足球博彩的賭博人士	8	100%

註：可選多項回答。

六位學生表示在過去一年，曾投注馬會足球博彩並填報每月投注在足球博彩的金額，三位學生表示每月投注 500 元或以上（如表 4.22）。

表 4.22 每月投注足球博彩的金額

	人數	百分比
1元至100元	3	50%
500元	2	33%
1,000元	1	17%

	人數	百分比
總數	6	100%

4.7.1 投注足球博彩的途徑及地點

八位學生表示在過去一年，曾投注馬會足球博彩，當中最常見的足球博彩投注途徑包括透過馬會手機應用程式、家人及朋友（均佔38%）下注（如表4.23所示）；而在過去一年曾參與賭博活動的學生表示，最常見的投注足球博彩地點是自己住所或親戚住所（同為38%）（如表4.24）。

表 4.23 投注足球博彩的途徑

		人數	百分比
親身投注	馬會手機應用程式	3	38%
	馬會以外的網站	1	13%
	其他	1	13%
透過他人代為投注	家人	3	38%
	朋友	3	38%
	總數	8	100%

註：可選多項回答。

表 4.24 投注足球博彩時的地點

		人數	百分比
住所	自己	3	38%
	朋友	2	25%
	親戚	3	38%
	同學	1	13%
住所以外	學校/ 校園	1	13%
	酒吧/ 酒館	1	13%
	公園	1	13%
	網吧	1	13%
	總數	8	100%

註：可選多項回答。

受訪學生參與馬會足球博彩時，大部分都與家人、親戚或朋友一起（均佔 38%）（如表 4.25）。

表 4.25 參與足球博彩時的身邊人

	人數	百分比
自己一人	1	13%
家人	3	38%
親戚	3	38%
朋友	3	38%
同學	2	25%
同事	1	13%

	人數	百分比
總數	8	100%

註：可選多項回答。

4.8 網上賭博

只有四位學生表示在過去一年曾參與網上賭博活動，而當中只有一位學生回答有關網上賭博的詳細問題。

4.9 賭博動機量表（C-GMS）

本部分涵蓋C-GMS的整體分數，詳情可參考第二章（本調查並沒有採用次量表）。整體分數乃28項的分數總和，每項得分由1至7不等。共有156位曾參與賭博活動的學生填寫C-GMS上所有項目。如第4.14段所示，C-GMS整體分數與賭博人士的DSM-5分數呈現正向的斯皮爾曼等級關係。表4.26顯示賭博失調者及非賭博失調的賭博人士以量表計算的平均數及標準差，顯示患上賭博失調的學生所得分數較沒有患上賭博失調的賭博學生平均高出63分。

表 4.26 賭博失調者及非賭博失調的賭博人士的C-GMS量表

	非賭博失調的 賭博人士 平均數	非賭博失調的 賭博人士 標準差	賭博失調者 平均數	賭博失調者 標準差
整體	43	25	106	6

4.10 賭博信念問卷中文修訂版（GBQ-C）

本部分涵蓋GBQ-C（詳情可參考第二章），運氣/堅持及可控制的幻想的次量表以及總分（按所有項目的平均數計算出），分數越高表示有較多賭博扭曲信念。

表 4.27 GBQ-C量表摘要

	最高	第三四分位數	中位數	第一四分位數	最低	平均數	標準差	標準誤差
運氣/堅持	5.9	3.7	1.7	1.0	1.0	2.2	1.4	0.08
可控制的幻想	6.3	3.8	1.9	1.0	1.0	2.3	1.4	0.08
整體	5.8	3.5	1.9	1.0	1.0	2.3	1.4	0.08

GBQ-C 整體分中位數為 1.9，平均數為 2.3；運氣/堅持次量表中位數為 1.7，平均數為 2.2；可控制的幻想次量表中位數為 1.9，平均數為 2.3。運氣/堅持次量表的分布與2016年結果相似，而可控制的幻想次量表則較低（具統計學上的顯著差別）。如下文第 4.13 段所示，GBQ-C 整體分數及各次量表均與 DSM-5 分數呈現正向的等級關係，

達到統計學上 5%的顯著關係。如表 4.28 所示，患上賭博失調的學生在各量表中的分數，都較沒有患上賭博失調的賭博學生平均高出約 2.2 個單位。

表 4.28 賭博失調者及非賭博失調的賭博人士的GBQ-C量表

	非賭博失調的 賭博人士 平均數	非賭博失調的 賭博人士 標準差	賭博失調者 平均數	賭博失 調者 標準差
運氣/ 堅持	2.5	1.3	4.7	0.7
可控制的幻想	2.7	1.4	4.9	0.8
整體	2.6	1.3	4.8	0.8

4.11 家庭關係的功能

本調查採用 APGAR 來量度家庭關係的功能，詳情可參考第二章。受訪者所得分數載於表 4.29 及 4.30。得分越高，表示對家庭關係的功能較滿意；調查共有 1,421 位學生填妥全部五項。0 分為幾乎很少，1 分為有時，2 分為經常，以五項得分總和計算出整體分數。

表 4.29 家庭關係 APGAR 項目

	幾乎很少	有時	經常	總數
當遇到困難時，滿意獲得家人的協助	14.9%	49.8%	35.3%	100%
滿意家人與我商討共同關心的事情，分擔解決難題的方式	21.9%	48.5%	29.6%	100%
發現家人接受我有意挑戰新活動或對人生作出改變的計劃	12.4%	47.4%	40.2%	100%
滿意家人向我表達情感及回應我感受的方式	23.2%	49.6%	27.2%	100%
滿意家人與我共度的時間總數	11.5%	46.0%	42.6%	100%

表 4.30 家庭關係APGAR分數

	最高	第三四分位數	中位數	第一四分位數	最低	平均數	標準差	標準誤差
APGAR 分數	10.0	8.0	5.0	4.0	0.0	6.0	2.9	0.08

如第4.13段所示，家庭關係APGAR總分中位數為5.0，平均數為6.0，與學生在過去一年有否參與賭博活動或DSM-5得分並沒有統計學上的顯著關係。

4.12 對香港合法賭博年齡的看法

表4.31顯示，45.7%的受訪者認為現時香港設定的合法賭博年齡合適，23.4%表示應更改合法賭博年齡。

表 4.31 合法賭博年齡設定在18歲是否合適？

	人數	百分比
合適	675	45.7%
不合適	346	23.4%
不知道	455	30.8%
總數	1,476	100.0%

對現時設定的賭博年齡表示不支持（扣除揀選現時法定年齡者）的受訪者中，52.4%的受訪者支持將合法賭博年齡提高至 21 歲及以上，21.3%支持將合法賭博年齡定於 19 或 20 歲，即是合共 73.7%支持提高合法年齡；而 26.3%則支持降低合法年齡至 18 歲以下，如表 4.32 所示。

表 4.32 如不合適，那個年齡適合設定為合法賭博年齡？

年齡	人數	百分比
低於15	41	12.1%
15	13	3.8%
16	35	10.4%
19	3	0.9%
20	69	20.4%
20以上	177	52.4%
總數	338	100.0%

4.13 各測量工具與 DSM-5 的相關分析

如表 4.33 所示，除家庭關係 APGAR 外，上述全部測量工具均與賭博人士的 DSM-5 分數呈現統計學上顯著的正向斯皮爾曼關係（介乎 0.43 至 0.55），說明這些測量工具與參與賭博活動的中學生患有賭博失調有具意義的關連。

表 4.33 斯皮爾曼 ρ 相關分析

變數	按變數劃分	斯皮爾曼 ρ	顯著性
Q5 DSM-5分數	Q29 C-GMS分數	0.5505	<.0001*
Q5 DSM-5分數	Q30 GBQ-C分數	0.4282	<.0001*
Q5 DSM-5分數	Q30 GBQ-C 運氣/ 堅持	0.4301	<.0001*
Q5 DSM-5分數	Q30 GBQ-C 可控制的幻想	0.4452	<.0001*
Q5 DSM-5分數	Q31 家庭關係APGAR分數	-0.0889	0.1202

4.14 青少年調查結果摘要

15.9%的中學生表示在過去一年曾參與賭博活動，相比 2016 年的 21.8%大幅下跌。在整個 1,383 個樣本中，可能出現賭博失調的比率為 0.4%，相比 2016 年調查所得的 1.6%大幅下跌。不過，參與賭博活動及賭博失調普及率同時下跌，可能都是受 2019 冠狀病毒病的防疫措施所影響，所以有關跌幅未必持久。在曾參與賭博活動的學生中，少於

5%的人士表示曾參與馬會足球博彩、馬會本地賽馬博彩、馬會非本地賽馬博彩或其他馬會以外的博彩，超過 90%賭博人士表示在過去一年曾參與撲克/打麻雀或類似活動，超過 20%賭博人士表示在過去一年曾參與六合彩。約 20%賭博人士表示在 10 歲前首次參與賭博活動，超過 5%賭博人士表示使用過的投注途徑包括透過家人（22%）及親戚（9%）下注；曾參與賭博活動的學生表示，最常見的下注地點為朋友住所（51%），其次是自己住所（41%）及親戚住所（33%）。賭博人士最常見的賭本來源是自己（50%），其次是向家人或親戚或朋友或同學借錢（5%），只有少於 5%賭博人士表示曾借錢投注。少於四分之一受訪者表示應更改合法賭博年齡，當中近四分三人支持提高合法年齡。使用 C-GMS 量表計算，患上賭博失調的學生所得分數較沒有患上賭博失調的賭博學生平均高出 63 分；使用 GBQ-C 各量表計算，則較沒有患上賭博失調的賭博學生平均高出約 2.2 個單位，而所有此等量表均與 DSM-5 分數呈現強烈的非參數相關性。家庭 APGAR 分數，與學生在過去一年有否參與賭博活動或 DSM-5 分數並沒有統計學上的顯著關係。

第五章：質性調查 — 個別訪談

5.1 質性調查目的

本調查進行了質性調查，以補充電話問卷調查及學校問卷調查未有涵蓋的資料。補充資料包括賭博行為、居住狀況及社交生活。值得探討的是賭徒參與賭博活動的原因、動機、信念及看法。受訪者的人口特徵數據包括年齡、性別、教育程度、每月收入、宗教信仰、婚姻狀況、工作狀況。最後一部分包括對合法賭博年齡及馬會博彩活動次數的看法、受訪的賭徒有否採取補救措施去控制自己的賭博活動，以及戒賭輔導服務的成效。此部分與調查目的 7-12 尤其相關：

7. 了解本港問題賭徒及賭博失調者的特徵及需要，以及他們與關鍵人物所面對的問題；
8. 了解本港近年新興賭博及相關活動的種類及投注途徑；
9. 收集公眾，尤其是賭徒，對專為問題賭徒及賭博失調者而設的輔導及治療服務的認知及看法；
10. 從服務使用者的角度，分析基金資助的輔導及治療服務的成效；
11. 就上述目的所載事宜及問題（如適用），與基金於 2005 年、2008 年、2011 年及 2016 年進行的調查進行趨勢分析；
12. 參考調查結果及海外經驗後，向現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法團、基金及有關方面建議策略，以緩減或預防與賭博有關的問題。

5.2 參與者

平和基金資助的其中三間輔導及治療中心（即是東華三院平和坊、明愛展晴中心及香港路德會社會服務處路德會青亮中心）合共招募了十位賭博失調者和十位賭徒的關鍵人物參與。

5.2.1 程序

- a)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至三月期間準備所有問卷及適用於半結構式訪談的問題綱要，經當時的民政事務局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定案。
- b) 招募受訪者 – 二零二一年四月開始，港大社科研究中心職員探訪多間非政府機構、輔導中心及非政府機構中心的社工。
- c) 所有個別訪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展開，並於同年九月完成；聚焦小組訪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一日展開，並於同年十月三十日完成。
- d) 個別訪談採用半結構式訪談形式進行，以收集個別人士對賭博的看法及賭博經驗的資料，例如曾參與的賭博活動類別（包括網上賭博）、賭博行為、賭博動機及信念、對現時/ 將來的博彩活動次數的意見、他們有否採取措施去控制自己的賭博活動。當中賭博失調者接受了所有測量工具（如第二章所列）的測試。

- e) 每位受訪者均簽妥同意書，為時一個半小時的訪談內容被記錄作分析之用。
- f) 在訪談尾段，每位受訪者須填妥各量表，由訪問員評分。

5.3 質性調查結果

5.3.1 十位賭博失調者的個別訪談數據

a) 十位賭博失調者的簡介

表 5.3.1 深入訪談的受訪者簡介 – 賭博失調者

編號/年齡 性別/	婚姻狀況 (子女數 目)	教育程 度	工作狀況/ 職位	每月收 入 (港 元)	宗教信仰	接受輔導 時間	DSM-5 分數	APGAR 分數
G1/ 64 男性	已婚 (1)	高中	自僱人士	10,000 - 14,999	沒有	1 年	3	3
G2/ 37 男性	未婚 (0)	高中	自僱人士	15,000 - 19,999	沒有	6 個月	5	4
G3/ 52 男性	離婚 (1)	初中	自僱人士	5,000 - 9,999	沒有	3 個月	8	4
G4/ 46 男性	已婚 (1)	副學士	僱員/ 飲食業	45,000 - 49,999	沒有	9 年	1	8
G5/ 53 男性	離婚 (0)	副學士	飲食業	20,000 - 24,999	基督徒	無	3	7
G6/ 38 男性	未婚 (0)	學士學 位及以 上	僱員	30,000 - 34,999	沒有	1 年	4	7
G7/ 34 男性	未婚 (0)	學士學 位及以 上	公務員	50,000 以上	沒有	6 個月	9	6
G8/ 46 男性	已婚 (1)	香港專 業教育 學院	機場職員	30,000 - 34,999	沒有	6 個月	6	7
G9/ 57 男性	已婚 (1)	高中	拒絕回答	25,000 - 29,999	基督徒	10 年 (曾 中斷數 次)	9	6
G10/ 56 男性	已婚 (2)	高中	失業	15,000 - 19,999	基督徒	8 年	9	4

說明： DSM-5 (賭博失調)：輕度 (4-5 分)、中度 (6-7 分) 及嚴重程度 (8-9 分)

APGAR (家庭關係功能)：良好 (4 分以上)、功能欠佳 (4 分及以下)

參考表 5.3.1，受訪對象為十位男賭徒，年齡介乎 34 至 64 歲。採用 DSM-5 量表量度賭博失調情況，其中兩人得分屬輕度賭博失調，一人得分屬中度賭博失調，四人被診斷為患有嚴重程度的賭博失調。似乎宗教信仰或收入或工作狀況/ 職位/ 教育程度/ 婚姻狀況與賭博失調的嚴重性並無任何連繫。不過，賭徒越意識到家庭關係功能的重要性 (採用 APGAR 量度)，如表 5.3.1 所示的 APGAR 分數越高，則較願意去尋求輔導。十位賭徒中有九位現正接受輔導，他們接受輔導的年期由 3 個月至 10 年不等。

DSM-5 得分介乎 1 至 3 分的賭徒接受了輔導及治療中心的支援及輔導，在訪談時正從賭博失調狀況中康復過來。

b) 賭徒的賭博模式

表 5.3.2 賭徒的賭博種類、賭博次數、賭債、首次參與賭博的年齡及賭博原因

對象 / DSM-5 分數*	賭博種類	賭博次數	賭債 (港元)	首次參與賭博的年齡, 經驗	賭博原因
G1/3	賽馬及足球博彩	每星期 2 至 3 次	50 萬	10 歲前, 與父親一起賭 (賽馬博彩)	社交
G2/5	賽馬及足球博彩、賭場下注	每星期	70 萬	19 歲 (足球博彩)	贏錢, 追求官能感覺及刺激感
G3/8	賽馬及足球博彩、網上釣魚博彩遊戲	每日	2,000 萬	18 歲, 賭場下注、足球博彩, 包括非法賽事	贏錢, 追求官能感覺及刺激感
G4/1	賽馬及足球博彩	每星期 3 次	200 萬	15 歲, 在父親身上學會 (打麻雀、非法足球博彩)	贏錢
G5/3	賽馬博彩、澳門賭場下注	每日	300 萬	8-9 歲, 因為父親賭	社交
G6/4	賽馬博彩	沒有資料	沒有資料	20 歲, 與同事一起賭	社交
G7/9	足球博彩、窩輪、買賣股票	每日	3,060 萬	11 歲 (股市 (藍籌股), 使用家人賬戶)	享受, 贏錢
G8/6	賽馬及足球博彩、澳門賭場下注	每星期 4 至 5 次	30 萬	18 歲, 分手後與朋友一起賭 (賭場下注)	社交, 享受
G9/9	排九 (非法)	每日	超過 100 萬	6-7 歲, 與校內朋友玩 (非法博彩遊戲)	享受
G10/9	足球博彩	逢有足球賽事的晚上	15 萬	15-16 歲, 與朋友一起賭, 賽馬博彩、足球博彩	追求官能感覺及刺激感

* DSM-5 分數下有劃線者屬於「嚴重」程度。DSM-5 (賭博失調)：輕度 (4-5 分)、中度 (6-7 分) 及嚴重程度 (8-9 分)。

5.3.2 賭博種類

這些賭徒每日、每星期或每逢賽馬日或足球賽事當日均會參與一種或以上的賭博活動。參考表 5.3.2, 七位賭徒 (G1、G2、G3、G4、G5、G6、G8) 投注賽馬博彩。七位賭徒 (G1、G2、G3、G4、G7、G8、G10) 參與足球博彩, 三位賭徒 (G2、G5、G8) 在賭場下注; G9 賭徒參與非法投注 (排九); 一位賭徒 (G3) 參與釣魚遊戲 (網上博彩), 而 G7 賭徒亦參與窩輪及股票買賣。

賭博失調

參考表 5.3.2, 四位賭徒 (G3、G7、G9、G10) 被診斷為患有嚴重賭博失調, 二位賭徒 (G2、G6) 有輕度賭博失調, 一位賭徒 (G8) 有中度的賭博失調 (採用 DSM-5 評

估)。有嚴重程度賭博失調的賭徒往往每日都參與絕大部分的賭博活動，因沉迷賭博拖欠巨債，金額介乎 15 萬港元至 3,000 萬港元。

5.3.3 導致賭博失調形成的風險因素

a) 年幼開始賭博

四位賭徒 (G1、G5、G7、G9) 於 11 歲前開始賭博。三位賭徒從父親身上學會投注賽馬博彩，G9 賭徒與朋友一起開始參與非法賭博。G7 賭徒使用父親的賬戶買賣股票及股份。部分人 (G2、G3、G6、G8、G10) 在少年時期開始參與賭博。

賭徒 (G3、G7、G9、G10) 的 DSM-5 分數位於賭博失調嚴重級別。他們越早於 11 歲前 (G7、G9) 或在少年時期 (G3、G10) 開始賭博，越大機會形成賭博失調的問題及因賭博拖欠巨債 (G3、G7、G9、G10)。

b) 賭博原因

i) 社交

G1：「同喜愛賭博的好朋友一起去」

G5：「第一次出糧時，跟同事去澳門」

G6：「社交原因，同朋友一起去」

G8：「朋輩影響」

ii) 享受

G8：「解悶，賭博好玩」

G9：「賭博是休閒活動，好玩，享受」

iii) 贏錢

G2：「想贏」

G3：「贏的時候，感到開心」

G4：「要贏先有錢用，因為薪水已交太太」

G7：「證明有能力贏，我個人都貪心」

iv) 追求刺激感

G2：「藉賭博追求刺激感」

G3：「其他人待我不同」

G7、G10：「想要刺激感」

c) 次數

參考表 5.3.2，在十位賭博失調者中，四位患有嚴重賭博失調的賭徒 (G3、G7、G9、G10) 及另一位賭徒 (G5) 往往每日都參與差不多所有賭博活動 (足球、賽馬、股票、賭場及非法賭博)。兩位賭徒 (G1、G4) 每星期參與賭博活動兩至三次，一位賭徒 (G8) 每星期參與賭博活動 4 至 5 次，一位賭徒 (G2) 每星期參與賭博活動，另一位賭徒則未有披露任何偏好。

d) 欠債

他們拖欠的賭債金額介乎 15 萬港元 (G10) 至 30 萬至 70 萬港元 (G1、G2、G8)；100 萬至 300 萬港元 (G4、G5、G9)；2,000 萬 (G3) 至 3,060 萬港元 (G7)。

e) 賭博動機及賭博信念

個別人士的賭博動機以 C-GMS 量度。高分 (75 以上) 表示該人有動機去追求刺激感、避免感到寂寞 (G3、G6、G7、G8、G9、G10)。個別訪談中的大部分受訪者都有動機去追求贏錢、成就感、社會認同及刺激感 (沒那麼悶)，參考表 5.3.3。

至於賭博信念，賭博失調者 (G7、G9、G10) 在 GBQ-C 得高分，他們往往相信運氣，對可控制的幻想有扭曲信念，而且自信有博彩技能，可贏回輸了的錢。

表 5.3.3 賭博動機分數及賭博信念分數

	賭博動機 (採用 C-GMS 量度，75 分以上被視為高分)	賭博信念 (採用 GBQ-C 量度，85 分以上被視為高分)
G1	(42) 「需要還欠債」	(42) 相信
G2	(68) 「賭錢為贏錢」	(80) 相信可控制賭博
G3	(104) 「想認識多點有關博彩的事，想有成就感、刺激感、贏錢及得到認同」	(82) 相信可控制賭博
G4	(58) 「賭錢為贏錢」	(57) 相信可控制賭博
G5	(62) 「賭博是為追求刺激感，贏錢可改變生活」	(46) 相信可控制賭博
G6	(101) 「賭博是為追求更多知識、成就感、刺激感、贏錢、與家人有多點錢用」	(100) 相信運氣及可控制賭博
G7	(135) 「追求刺激感、贏錢」，「可以有快錢，我喜愛贏的感覺」	(121) 相信運氣及可控制賭博
G8	(91) 「賭博是為追求刺激感、贏錢、快錢，我喜歡贏」	(71) 相信可控制賭博
G9	(133) 「對博彩認識多了，刺激，感覺良好，贏錢去還債」	(103) 相信可控制賭博
G10	(78) 「賭博是為贏快錢去償還沉重的債務，但同時都刺激」	(122) 相信可控制賭博

在統計學上，(a) C-GMS 得高分的人士與 (b) DSM-5 得高分屬嚴重程度的賭徒 (G3、G6、G7、G8、G9、G10) 緊密相關 (參考表 5.3.4)。C-GMS 分數與 DSM-5 分數具顯著關係 ($\rho = 0.720$)，而賭博動機及賭博需要令他們形成有問題的賭博習慣，甚至達到賭博成癮的程度，即使身負欠債仍不能停止賭博。

G7：「贏的時候，相信自己的眼光，覺得滿足及刺激。輸的時候，想追回輸了的錢。似乎不能停止不賭。」

G8：「是解決寂寞和解悶的方法。」

G3：「贏的時候開心，其他人待我較好，對待不同。豪花豪賭時感覺自豪，自覺高人一等。有時會賭贏，會賺錢，不知可以怎樣停止不賭。」

表 5.3.4 DSM-5 分數、C-GMS 分數及 GBQ-C 分數的 *Spearman's rho* 顯著性

DSM-5 分數與 C-GMS 分數	兩者相關 (0.720)	達統計學上的顯著關係*** (<.0001)，意思是相關性並非由偶發做成。
DSM-5 分數與 GBQ-C 分數	兩者相關 (0.571)	達統計學上的顯著關係*** (<.0001)，意思是相關性並非由偶發做成。
賭博信念及其運氣/ 堅持	兩者相關 (0.917)	達統計學上的顯著關係*** (<.0001)，意思是相關性並非由偶發做成。
賭博信念及其可控制的幻想	兩者相關 (0.895)	達統計學上的顯著關係 (<.0001)，意思是相關性並非由偶發做成。

註：運氣/ 堅持及可控制的幻想乃 GBQ-C 中文版的兩個緊密相關因素。

f) 賭博信念扭曲

個別訪談反映賭徒有扭曲信念。他們自覺可以控制賭博結果，相信堅持就會碰上好運。這些扭曲信念助長賭博失調形成（參考表 5.3.4），如 (a) GBQ-C 分數與 (b) 賭博失調之間的相關性 ($\rho = 0.571$) 所示。賭徒有越多扭曲信念，就遇到越多與賭博有關的問題。

可控制的幻想 指賭徒持有錯誤信念，認為自己擁有博彩技能，知道怎樣可以成功及賭贏。這些賭徒相信自己對個別賭博活動有「公式」及知識/ 技能去控制博彩結果（賭贏）。所以，繼續追賭「幾乎贏」的技能。基於他們有「最終都會贏」的扭曲認知，他們不能停止賭博，而這種對控制賭博活動存有幻想的信念會造成過量追賭，令他們欠下債務。這可解釋為非理性的賭博行為（Griffiths, 1990）。

G8：「我有個策略，知道可以贏回輸了的錢。再給我 10,000 元，肯定可以再贏。」

G10：「我踢足球好好，好熟識個遊戲。肯定計劃及技能都正確。終有一日會收復失地。」

相信運氣/ 堅持 指投入迷信行為，認為賭博結果都是基於運氣（Langer, 1975）。賭徒往往會依賴賭博前的儀式（例如坐在派牌機前或輪盤賭桌某幾個座位），他們往往會穿著上次賭贏的相同服飾。早上起床時，他們會感到有「幸運的感覺」，知道今日會賭贏。

G6：「信運氣，起床時會感到是我的幸運日。」

G7：「我有好技能及好運撐住。最後都會沒事的。」

G8：「輸的時候……我歸咎於行衰運。我的公式應該有用。」

5.3.4 賭博失調的影響

a) 財務困難及重擔

所有受訪賭徒均欠下沉重債務，如表 5.3.2 所示。欠債金額由 30 萬港元（G8）至超過 2,000 萬港元（G3）及 3,000 萬港元（G7）。訪談反映賭徒會向朋友、親戚、銀行信貸、信用卡或財務公司借錢。事實上，很多受訪賭徒都有經上述所有途徑借錢，而非只循單一途徑借錢。最終，在肩負沉重的財務負擔下，賭博失調者訴諸欺騙、說謊或犯罪行為（G2 賭徒在韓國偷取管理費，最後由家人償還；G3 賭徒偷取僱主財物，被法官判處緩刑，外他亦花光母親的退休基金）。

b) 對家人的影響

家人（例如伴侶及父母）在發現伴侶及子女的賭債金額時，都給予支持。在首次知道家人的賭債情況時，他們都會協助賭徒擺脫困境。不過，當家人得悉巨額債務及相關問題時都會感到不知所措、沮喪、不信任及煩惱（參考表 5.3.5）。賭徒與家人之間的關係出現很多問題，而爭吵、不信任及離婚只是當中的一小部分，可參考賭徒對家庭關係功能的看法（如表 5.3.1 顯示，APGAR 的分數較低）。

受訪賭徒都接受及明白家人生氣及煩惱的原因。很多時候，在多次復賭後，他們表示往往會責怪自己被賭博習慣「困死」，「似乎不能停止賭博或走出困境」。

表 5.3.5 對家庭關係功能滿意度的看法

G1	「太太不支持我，其他人拒絕協助」
G2	「家人幫忙，將我們的樓宇去申請二按，幫我還債」
G3	「父母都支持我」
G4	「家人仍然支持我」
G5	「家人幫手處理欠債」
G6	「太太不再支持我」
G7	「家人幫我還債」
G8	「家庭財務狀況不穩定」
G9	「太太容忍我賭錢」
G10	「太太支持我，亦陪我去接受輔導」

賭徒破壞戒賭承諾復賭後，最終就會失去家人原本對他們的支持（參考表 5.3.5）。

表 5.3.6. 賭博如何影響家庭生活

G1	與太太「分居中」
G2	「伴侶離開我，家人同我冷戰」
G5	「大家的關係好差」
G6	「她放棄我了」
G7	「太太對我生氣，不信任我」
G8	「家人受壓，家人及朋友都對我失去信任」

G9	「她對我失去信任，太太幾乎同我離婚」
G10	「太太感到悲傷，對我失去信任」

只有兩位賭徒情況尚好：

G3：「我們全部人仍在應對問題」

G4：「我們不會讓爺爺知道，我不想令爺爺感到不開心」

c) 精神健康及自尊低落 (以 DASS-21 量度)

精神健康問題如壓力、焦慮及抑鬱、自尊低落可構成過度賭博的風險因素，本調查採用 DASS-21 來量度受訪賭徒的精神健康狀況。

表 5.3.7 賭博失調者的 DASS-21 結果

DASS-21 分數	抑鬱	焦慮	壓力
G1	32	26	18
G2	1	2	5
G3	10	10	12
G4	2	2	10
G5	0	0	0
G6	0	2	4
G7	2	4	9
G8	4	4	6
G9	4	0	9
G10	7	12	9

說明：嚴重程度按分數區分：(1) 抑鬱：21 分以上；(2) 焦慮：15 分以上；(3) 壓力：26 分以上。

多位債台高築的賭博失調者都有精神健康問題，例如自尊低落、壓力、抑鬱及焦慮。他們的 DASS-21 分數 (參考表 5.3.7) 顯示，三位有若干抑鬱徵狀及自尊低落 (G1、G3、G10)，而只有一位賭徒 (G1) 符合抑鬱及焦慮的條件。

受訪者的回應：

G1：「似乎完全不能體會到任何正面感覺」

G3：「沒有事值得去期待」

G8：「沒有動力去做事」

G10：「覺得自己的個人價值不高」；「人生毫無意義」

賭徒經常有焦慮症狀，例如緊張、發抖及恐慌。他們表示感到緊張，而且「不能放鬆」，「在沒有體力消耗的情況下覺得氣喘」，連同輕微的恐慌症狀。部分人會在大部分時間感到有壓力，「很容易被家人激怒」，「整體來說，忍耐力更差，更加敏

感」。這些症狀可能是由於他們擔心（欠債）所導致，或由於有衝動去賭而引起的不適所造成。

d) 少時間與家人或朋友相處

很多賭徒都忙於超時工作，以賺取更多金錢去還債，因而忽略家人及朋友。

G3：「太過一心想著要去投注，令我不能去慶祝外父生日，太太要代我找藉口」

G4：「無時間跟家人及朋友傾談或見面」

5.4. 對輔導服務的意見

基金共資助營運四間專為問題賭徒及受影響的人士提供輔導、治療及其他支援服務的輔導及治療中心。這四間中心分別為：東華三院平和坊、明愛展晴中心、錫安社會服務處勗勵軒輔導中心及香港路德會社會服務處路德會青亮中心。自 2003 年起，四間中心共同營運一個中央戒賭輔導熱線服務（183 4633）。

於 2020 年，基金資助一項名為 i-Change 賭博輔導平台的先導計劃，提供網上輔導服務，包括於早期介入為問題賭徒提供初步建議，及鼓勵他們進一步接受電話及面談輔導服務。計劃旨在填補現有輔導服務時間上的空隙，並由基督教香港信義會營運。

5.4.1 對輔導及治療中心所提供的服務的看法

根據表 5.3.1，十位賭徒受訪者中，有九位曾接受輔導治療。他們尋求協助，希望可遏止過度的賭博活動，並已持續接受輔導超過 3 個月。賭徒 G9 斷斷續續接受了輔導達 10 年。賭徒 G4 和 G10 亦分別接受輔導達 9 年和 8 年。他們對所得的幫助及得益都有表達意見。

受訪者認為輔導服務有幫助。他們認為輔導有助他們學會加強洞察自己的問題賭博行為。小組活動尤其受歡迎，當中有些心理技巧有助他們抑制去參與賭博活動的衝動。加入輔導及治療中心組成的互助小組的關鍵人物在分享他們的痛苦經歷後，情緒得以紓緩。他們亦收到建設性的意見，獲益良多。他們希望有更多跟進服務和公眾教育活動，及學習更多技能，亦希望中心有更多人力資源分配去協助/輔導家人。

G1：「半年來接受輔導、參與小組分享幫我好多」

G2：「輔導員與伴侶都幫我控制參與賭博活動，支持我」

5.4.1.1 知悉有其他網上途徑提供輔導服務

在十位受訪賭博失調者中，只有兩位賭博失調者有聽過為輔導賭徒而設立的 WhatsApp、微信或聊天室平台。

G1：「有聽過，但無用的，只有聊天功能/用文字表達，無得表達情緒，缺乏人與人之間的互動。」

G8：「我覺得 WhatsApp 是個支援的好方法，作為記錄賭博習慣及心情的網上日記。無聽過微信/聊天室。」

5.4.1.2 對現時法定的合法賭博年齡及賭博機會的看法

全部十位賭博失調者均認為，無需更改合法賭博年齡或現時的賭博活動的安排。

G3：「有好多方法可以合法及非法賭博，馬會不需要更改去提供更多玩法」

G5：「我認為馬會提供的玩法已經夠多」

5.5 賭博失調者的關鍵人物個別訪談

本調查與賭徒的十位關鍵人物進行了個別訪談。

a) 十位賭博失調者的關鍵人物簡介

表 5.4.1. 深入訪談的受訪者簡介 — 賭博失調者的關鍵人物

編號/年齡 性別	婚姻狀況 (子女數目)	教育程度	工作狀況 / 行業	每月收入 (港元)	宗教信仰	接受輔導期
SP1/ 29 女性	同居 (0)	學士學位	銷售人員	30,000- 34,999	沒有	沒有
SP2/ 67 男性	已婚 (1)	小學	退休人士	沒有	沒有	沒有
SP3/ 40 女性	已婚 (2)	學士學位	秘書	25,000- 29,999	基督徒	沒有
SP4/ 67 男性	已婚 (1)	高中	自僱人士	不穩定	沒有	沒有
SP5/ 54 女性	已婚 (2)	高中	兼職	4,999 以下	基督徒	7 年
SP6/ 52 女性	已婚 (1)	高中	零售業	25,000- 29,999	沒有	3 年
SP7 / 29 男性	同居 (0)	學士學位	飲食業	35,000	基督徒	沒有
SP8/ 不願披 露/ 33	已婚 (1)	預科程度	旅遊業	5,000- 9,999	基督徒	沒有
SP9/ 57 女性	已婚 (1)	香港專業教育 學院	零售業	10,000- 14,999	基督徒	拒絕披露
SP10/ 47 女性	已婚 (2)	高中	零售業	10,000- 14,999	基督徒	拒絕披露

表 5.4.1 顯示，共有三位男士、六位女士及一位受訪者不願披露其性別。他們年齡介乎 29 至 67 歲。兩位受訪者處於同居關係，另外八位受訪者為已婚人士。九位受訪者表示

他們為在職人士，需賺錢養家。兩位受訪者承認，因為作為賭博失調者的伴侶而受苦，並曾接受輔導。六位受訪者為基督徒，他們表示非常需要向宗教信仰尋求協助及支援。

5.6. 賭博對關鍵人物的影響

a) 對精神健康的影響

由於關鍵人物心裡有很多煩惱，因此精神健康對他們來說尤其重要。本調查採用了 DASS-21 來評估他們的抑鬱、焦慮及壓力水平。參考表 5.4.2，只有一位關鍵人物（SP1）符合焦慮及壓力徵狀的條件，三位關鍵人物（SP3、SP7、SP8）有若干壓力徵狀，SP7 亦有若干抑鬱跡象並表示其自尊低落。所有賭博失調者的關鍵人物均表示對家庭關係功能不滿意。

表 5.4.2 關鍵人物的 DASS-21 結果

編號/ 性別/ 年齡	子女數目	DASS-21 分數			APGAR 分數
		抑鬱 (21 以上)	焦慮 (15 以上)	壓力 (26 及以上)	
SP1/ 女/ 29	0	14	16	26	0
SP2/ 男/ 67	1	8	4	4	0
SP3/ 女/ 40	2	6	8	16	0
SP4/ 男/ 67	1	3	4	0	4
SP5/ 女/ 54	2	1	3	0	1
SP6/ 女/ 52	1	0	0	0	0
SP7/ 男/ 29	0	18	6	18	0
SP8/ 女/ 33	1	4	0	10	0
SP9/ 女/ 57	1	0	0	0	0
SP10/ 女/ 47	2	0	0	0	0

說明：DASS-21：嚴重程度按分數區分：（1）抑鬱：21 分以上；（2）焦慮：15 分以上；（3）壓力：26 分以上。

APGAR：4 分以下 = 認為家庭功能未能發揮及/ 欠缺家人支援；5-10 分 = 較滿意家庭功能及支援。

表 5.4.3 關鍵人物如何受到影響

	與賭徒的關係	對關鍵人物的影響	關鍵人物的角色
SP1	女朋友。與男朋友結識了 3 年，6 個月前發現他欠債	欠債，有壓力，失望，傷心	支持他，提醒他家人就在身邊，灌輸希望。自己在網上尋找輔導。
SP2	父親。兒子是賭徒，23 歲，出售住宅去替他還債	兒子申請破產，很多欠債，出售自己的住宅（價值 500 萬元）。暫住支援機構提供的單位。	支持及提醒兒子不要賭博。兩人一起接受輔導。
SP3	太太。2013 年知道丈夫欠債（100 萬元），然後 2016 年（100 萬元）、2018 年（70 萬元）、2020 年（80 萬元）	不信任。心力交瘁。計劃離婚。	支持，限制支出。自己接受輔導—認為輔導有用。
SP4	父親。兒子是賭徒，28 歲，因參與足球博彩而欠債。6 年前留學瑞士時發生，過著奢華生活）向財務公司借錢替	對如何還債感到焦慮。父親沒有告訴他的太太，作為中間人隱瞞事情，感到很大壓力。	尋求輔導協助，因為兒子於 2018 年再賭。他的母親亦感到抑鬱及焦慮。

	與賭徒的關係	對關鍵人物的影響	關鍵人物的角色
	兒子還債		
SP5	太太。丈夫參與澳門百家樂。聲稱賺錢給女兒到外國讀書。2007年知道丈夫欠債，並動用其退休金去還債，但仍然復賭	感到生氣，有時會打自己，女兒不與丈夫說話。對丈夫再次再賭的行為感到失望。	依靠宗教信仰支持走過困境，接受最差的情況，感到沒有前途。
SP6	太太。於內地工作的丈夫患有賭博失調，2013年知道他欠債。他父母有幫忙，2018年欠債達100萬元，她要向財務公司借錢。現時已向賭場申請自願暫停戶口投注服務。	出售住宅（價值700萬元）去還債，現時與老爺奶奶同住。兒子對父親感到憤怒。	兩人一起接受輔導服務。
SP7	兒子。父親患有賭博失調，在他13歲時開始賭博。知道父親欠債破產。2016年，欠款達50萬元。	不信任父親，與兄弟感到無助，經常擔心，母親亦生病。	兒子感到擔心，對父親感到憤怒，母親亦未能支援他們。
SP8	太太。丈夫患有賭博失調，他的母親是問題賭徒。他14歲時參與百家樂，說謊。2016年欠債100萬元，不能停止賭博，欠下更沉重債務，想自殺。	太太感到無助及失望，同時亦申請破產、夫妻關係轉差，最終離開他前往庇護中心。	只有太太和女兒支持他。接受輔導—認為輔導有用。。
SP9	太太。丈夫患有賭博失調，13年前問她要錢，將住宅轉按（100萬元）去還債。	兒子對父母感到憤怒，不知道父親賭博（排九），家人感到非常失望，失去信任及希望，家人之間欠缺交流。	丈夫亦成為基督徒，一齊出席支持太太的教會的活動。
SP10	太太。丈夫患有賭博失調，參與賭博活動超過20年。與朋輩下注足球博彩，欠債（40至50萬元）。她父親協助還債。	再不信任丈夫，妻子想離婚，賭博摧毀家庭。經常有財務危機。	本地輔導服務能夠提供支援。丈夫亦有接受輔導。但他再賭後，輔導服務已失去作用。太太感到失望。

5.7 賭博失調者的賭博問題及對關鍵人物的影響

- a) **失望**：所有賭博失調者的關鍵人物在發現賭徒拖欠沉重債務後，都感到沮喪或失望。他們試著說服賭徒戒賭或尋求輔導。然而，賭徒一次又一次地再賭。最後，伴侶感到憤怒，最終導致分居或離婚。

SP9：「結婚幾年之後，他話我知」；「家人感到好失望；我們試著說服他戒賭，至今超過20年」，「家人好震驚，全部人都表示失望」

SP4：「兒子好嬲我，因為要賣層樓」

- b) **財務損失**：關鍵人物要肩負財務重擔及協助賭徒還債。很多人將住宅轉按或出售或抵押借貸（SP1及SP2）。他們感到無助及焦慮，擔心未能還債而被放債人（大耳窿）滋擾（淋紅油）。

- c) **焦慮**：在表 5.4.2 中，(SP1) 的分數已達到以 DASS-21 量度的焦慮及壓力程度。其他人的分數並不符合壓力、焦慮或抑鬱的條件，但 SP3、SP7 擔心債務重擔，似乎已受到賭徒家人所影響。

SP3、SP7：「我們長期受壓，擔心如何支付下期賬單」

- d) **關係破裂**：關鍵人物對賭徒失去信任。多年來關鍵人物對賭徒感到絕望，曾考慮分居或離婚。

SP1：「男朋友為賭博所困，令我崩潰，情緒上疲憊不堪，感到無助。我不清楚這段關係是否可繼續下去」

SP10：「賭博摧毀我家，差不多完全被毀掉。爸爸有留錢給我，所以可解決丈夫的財務問題」

- e) **支持**：同一時間，關鍵人物自覺需要支持賭徒，並期望賭徒會作出改變。有幾位關鍵人物自行尋求輔導服務，感受到輔導員的支持。

SP1：「我要告訴他，自我控制的重要性。」

5.8 對輔導服務、香港合法賭博年齡及現有賭博機會的意見

5.8.1 對專門的輔導及治療中心所提供的服務的看法

SP3：「輔導只是支援角色。丈夫只接受了2節輔導。中心需要定期跟進賭徒的轉變，及更積極去聯絡中途退出的個案。」

SP2：「輔導服務是重要的，希望兒子明白自己有責任去作出改變。若可以將同類個案進行分組協助、服務可延伸到各區、以及提供更多公眾教育活動，那輔導服務將更有助於支援戒賭人士及其關鍵人物。」

SP4：「兒子一直接受個別輔導，直至最近家人才與他一起接受輔導。父母參加輔導小組去聆聽其他家人的分享。」

SP6：「雖然輔導服務未能改變丈夫的賭博行為，但相關服務為我提供了支援及紓緩了我的情緒；輔導員亦引導丈夫看看自己為家人為來的痛苦。然而輔導服務處於被動位置，需等待尋求協助的賭徒前來求助，輔導服務亦應提供更多技能、訓練及方法去監察賭徒。」

SP9：「他再賭，但服務提供的支援不足。我覺得失望。社工未準備再幫我。」

SP10：「現有支援有效，小組分享幫到我紓緩情緒。不過，人手不足，未能協助有需要的家庭。」

5.8.2 知悉有其他網上途徑提供輔導服務

SP5：「知道，有聽過，但從來未用過。」

SP7：「留意到有類似聊天室的東西可以幫手。不過，我從來無想過試用。」

SP8：「有，我有聽過。對於家庭主婦來講，打英文字及中文字都不方便。」

SP4、SP6、SP9、SP 10：「從來無聽過。」

5.8.3 對現時設定的合法賭博年齡及馬會現時提供的賭博種類/投注方式的看法

沒有受訪者對馬會的營運或改變合法賭博年齡表達意見。

5.9 質性訪談結論

本調查進行了訪談，以補充量性研究的結果。賭博失調有多個重要的預測因子：(i) 年幼開始賭博是一個可靠的預測因子，與患上賭博失調的人士訪談時，證實他們大部分早於6至11歲已開始賭博；(ii) 賭博動機、個人需要（面對情緒低落）同樣重要，患上賭博失調的人士表示參與賭博活動乃為了解悶、滿足好奇心、為了贏錢、社交需要及成就感；(iii) 很多患上賭博失調的人士表示對控制賭博存有錯誤的想法，認為投注結果依靠運氣/堅持；(iv) 對家庭關係的功能的看法；(v) 父母在賭博方面的影響及缺乏父母的監管，亦對沉迷賭博的早期發展階段扮演重要角色；(vi) 可輕易進入賭博場地或透過互聯網/手機進行賭博活動；及(vii) 適時的支援有助預防賭博失調的形成。

由於向銀行或財務公司借貸程序簡單，賭博失調者拖欠的債務金額令人擔憂，他們在訪談時透露所欠的賭債介乎15萬元至3,000萬元。很多賭徒向家人借錢，而賭徒的關鍵人物亦會將住宅轉按或出售（例如，其中一個個案涉及的金額達500萬元），以協助他們擺脫困境。

分析訪談資料時，調查人員發現賭博失調者都有相同歷程，由初期贏錢階段，視賭博為娛樂；繼而到輸錢階段，賭徒展現貪婪面目，希望透過增加注碼及承受更高風險水平以贏更多錢，亦藉著增加注碼（如同更大劑量）來保持興奮或刺激感。最後，演化成絕望階段，賭徒面對龐大賭債，更迫切地進行賭博，希望追回損失來還債。訪談時，賭博失調人士都提到這三個賭博階段，這些歷程於八十年代初期由羅伯特·卡斯特（Robert Custer）提出。

對很多賭博失調人士來說，最常見的賭博活動種類為足球博彩及賽馬博彩，其次是澳門賭場的百家樂。在訪談期間，他們都有提及透過互聯網或在非法場地參與非法賭博活動（足球博彩、排九及籃球博彩）。部分青少年使用網站參與免費博彩遊戲及一些要付款的博彩遊戲。

賭博影響深遠，由於家人往往對償還債務感到震驚、失望及擔憂，因此導致很多家庭破裂、爭吵、溝通不良、家庭功能及支援欠佳的情況。參與訪談的賭徒表示，理解家人對待他們的態度，因為他們為家人帶來很多問題，導致婚姻及家庭關係破裂。賭博對家人及伴侶往往構成災難性影響，引發一些心理性疼痛、壓力、抑鬱及焦慮徵狀。

很多參與個別訪談的人士都有接受本地輔導中心的輔導，他們（包括關鍵人物）皆認為輔導有幫助及具支援性。

賭徒及關鍵人物都不希望馬會增加賽馬場次或賽馬及足球博彩的賭博及投注種類；他們亦不提倡對合法賭博年齡作出任何更改。

總括而言，由基金資助的三間輔導中心所轉介的十位賭徒中，有四位符合 DSM-5 嚴重賭博失調的標準，有一位達中等賭博失調的情況，另外，有兩位符合輕微賭博失調的標準。所以，十位受訪賭徒中有四位（即 40%）被診斷為患有嚴重賭博失調。

第六章：質性調查 – 聚焦小組

6.1 引言

質性調查第二部分是從聚焦小組中收集更多資料，包括曾參與的賭博活動類別（包括網上賭博）、賭博行為、賭博動機及信念。參與者獲邀就現時/未來的賭博活動安排發表意見，並就可能適用於本港的預防及支援服務表達意見。他們在小組作自我介紹，簽妥同意書，各自填妥量表後，便開始為時一個半小時的訪談。聚焦小組訪談結果及發現詳情載於本章。

我們透過不同渠道（即學校、大專院校及有賭博風險的高危青少年輔導中心）招募參與者，共組成十個聚焦小組，參與者總數為 45 人，詳情如下：

- i) 兩組各四位賭博失調者 (N1= 8)
- ii) 兩組各五位學童及少年 (N2=10)
- iii) 兩組各四位有賭博風險的高危青少年 (N3= 8)
- iv) 兩組各四至五位大專生 (N4= 9)
- v) 兩組各五位市民大眾 (N5=10)

此部分與以下的調查目的尤其相關：

- 7. 了解本港問題賭徒及賭博失調者的特徵及需要，以及他們與關鍵人物所面對的問題；
- 8. 了解本港近年新興賭博及相關活動的種類及投注方法；
- 9. 收集公眾，尤其是賭徒，對專為問題賭徒及賭博失調者而設的輔導及治療服務的認知及看法；
- 10. 從服務使用者的角度，分析基金資助的輔導及治療服務的成效；
- 12. 參考調查結果及海外經驗後，確定方法，向現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法團、基金及有關方面建議策略，以緩減或預防與賭博有關的問題。

6.2 人口特徵數據

6.2.1 賭徒聚焦小組

經輔導中心招募了八位賭徒，分成兩個聚焦小組，並就他們的婚姻狀況、工作狀況、有否就賭博習慣去接受輔導等資料作相關分析。

表 6.2.1 兩個賭徒聚焦小組的受訪者簡介

編號/ 性別/ 年齡	婚姻狀況 (子女數目)	教育程度	工作狀況 / 行業	每月收入 (港元)	宗教信仰	接受輔導服務時間
FG-G1/ 男/ 44	離婚 (1)	學士學位	僱員	不穩定	沒有	6 個月
FG-G2/ 男/ 29	未婚 (0)	副學士	僱員 / 運輸業	5,000 – 9,999	基督徒	7 年

編號/ 性別/ 年齡	婚姻狀況 (子女數目)	教育程度	工作狀況 / 行業	每月收入 (港元)	宗教信仰	接受輔導服務時間
FG-G3/ 男/ 37	已婚 (1)	高中	僱員	30,000 – 34,999	沒有	0 年
FG-G4/ 男/ 44	已婚 (1)	高中	僱員 / 飲食業	20,000 – 24,999	基督徒	6 個月
FG-G5/ 男/ 53	未婚 (0)	高中	僱員 / 飲食業	5,000 – 9,999	沒有	10 年
FG-G6/ 男/ 34	未婚 (0)	高中	僱員 / 飲食業	35,000 – 39,999	沒有	2 年
FG-G7/ 男/ 34	已婚 (2)	高中	僱員 / 飲食業	40,000 – 44,999	沒有	3 年
FG-G8/ 男/ 26	未婚 (0)	學士學位	僱員 / 飲食業	25,000 – 29,999	沒有	1 年

參與者共有八位男性賭徒，年齡介乎 26 至 53 歲。三位參與者已婚，一位參與者已離婚並育有孩子，另外四位參與者未婚。大部分參與者為中學程度；兩位賭徒擁有學士學位，一位賭徒有副學士學歷。全部為在職人士，大部分於飲食業工作，每月收入介乎 5,000 元至 44,999 元。除一位參與者 (FG-G3) 外，他們全部有接受輔導服務。(參考表 6.2.1)

6.2.2 兒童及少年聚焦小組

經兩間不同學校招募了五位兒童及五位少年，分成兩個聚焦小組去探討他們對賭博的理解及習慣，簡介列於表 6.2.2。第一個聚焦小組有五位學童（三位男孩及兩位女孩），他們就讀中一至中三，年齡介乎 13 至 14 歲。第二個聚焦小組有五位少年（兩位女生及三位男生），他們就讀中四至中五，年齡介乎 15 至 18 歲。

表 6.2.2 兩個兒童及少年聚焦小組的受訪者簡介

編號/ 性別/ 年齡	班級	網絡成癮自評量表分數 (嚴重性)	宗教信仰	SOGS-RA
FG-C1/ 女/ 13	中一	21 (正常)	基督徒	0
FG-C2/ 女/ 13	中二	35 (輕度)	沒有	0
FG-C3/ 男/ 14	中三	36 (輕度)	沒有	0
FG-C4/ 男/ 14	中三	30 (正常)	沒有	0
FG-C5/ 男/ 14	中三	25 (正常)	沒有	0
FG-C6/ 男/ 15	中四	37 (輕度)	基督徒	7
FG-C7/ 女/ 15	中四	42 (輕度)	基督徒	1
FG-C8/ 女/ 16	中五	43 (輕度)	沒有	0
FG-C9/ 男/ 18	中五	47 (輕度)	沒有	1
FG-C10/ 男/ 16	中五	44 (輕度)	沒有	1

6.2.3 高危青少年聚焦小組

參與的青少年由基金資助的三間輔導中心的社工招募/轉介，他們現正嘗試控制其賭博行為。

表 6.2.3 兩個高危青少年聚焦小組的受訪者簡介

編號/ 性別/ 年齡	婚姻狀況	教育程度	宗教信仰	工作狀況 / 行業	每月收入 (港元)	輔導
FG-Y1/ 女/ 15	未婚	初中	沒有	學生	0	0
FG-Y2/ 女/ 19	未婚	學士學位	基督徒	學生	0	0
FG-Y3/ 女/ 19	未婚	香港專業教育學院	沒有	僱員/ 飲食業 (兼職)	5,000 – 9,999	0
FG-Y4/ 男/ 26	未婚	香港專業教育學院	沒有	僱員/ 運輸業	20,000 – 24,999	0
FG-Y5/ 男/ 25	未婚	初中	沒有	僱員 / 銷售	15,000 – 19,999	0
FG-Y6/ 不願透露 / 21	未婚	初中	沒有	不願透露	5,000 – 9,999	0
FG-Y7/ 男/ 22	未婚	學士學位	沒有	僱員/ 飲食業	5000 – 9,999	2 個月
FG-Y8/ 男/ 19	未婚	香港專業教育學院	沒有	僱員 / 零售業	10,000 – 14,999	6 個月

表 6.2.3 列出參與聚焦小組的八位年齡介乎 15 至 26 歲的高危青少年背景資料。分別有四位女性參與者（雖然有一位不願透露）及四位男性參與者。兩位為學生，其餘在飲食業、零售業、運輸業工作。每月收入介乎 5,000 元至 24,999 元。

6.2.4 大專生聚焦小組

在大專院校招募的學生年齡介乎 18 至 23 歲，現正修讀預科、香港專業教育學院或學位課程。大部分參與者的每月零用錢為 5,000 元。全部未曾接受或需要接受輔導。

表 6.2.4 兩個大專生聚焦小組的受訪者簡介

編號/ 性別/ 年齡	教育程度	婚姻狀況	宗教信仰	每月零用錢 (港元)
FG-CS1/ 男/ 22	香港專業教育學院	未婚	沒有	5,000
FG-CS2/ 男/ 20	預科	未婚	沒有	5,000
FG-CS3/ 女/ 20	預科	未婚	沒有	5,000
FG-CS4/ 女/ 23	香港專業教育學院	未婚	沒有	5,000–9,999
FG-CS5/ 女/ 21	學士學位	未婚	沒有	5,000
FG-CS6/ 女/ 18	香港專業教育學院	未婚	沒有	5,000
FG-CS7/ 男/ 18	香港專業教育學院	未婚	基督徒	5,000
FG-CS8/ 男/ 19	學士學位	未婚	沒有	5,000
FG-CS9/ 女/ 23	學士學位	未婚	沒有	5,000

6.2.5 公眾人士聚焦小組

於會所、教堂及大專院校招募了十位市民大眾，分成兩個聚焦小組，並就他們的婚姻狀況、教育程度、工作狀況、每月收入、宗教信仰及賭博態度等資料作相關分析。

表 6.2.5 兩個公眾人士聚焦小組的受訪者簡介

編號/ 性別/ 年齡	婚姻狀況 (子女數目)	教育程度	宗教信仰	工作狀況 / 行業	每月收入 (港元)
FG-P1/ 男/ 64	離婚 (0)	小學	沒有	建造業	10,000-14,999
FG-P2/ 男/ 40	未婚 (0)	學士學位	基督徒	飲食業	25,000-24,999

編號/ 性別/ 年齡	婚姻狀況 (子女數目)	教育程度	宗教信仰	工作狀況 / 行業	每月收入 (港元)
FG-P3/ 男/ 36	未婚 (0)	學士學位	沒有	金融業	無資料
FG-P4/ 二元/ 40	已婚 (0)	學士學位	基督徒	僱員	不肯定
FG-P5/ 女/ 66	已婚 (3)	預科	基督徒	建造業	5,000-9,999
FG-P6/ 男/ 63	已婚 (2)	高中	沒有	退休人士	0
FG-P7/ 男/ 60	未婚 (0)	高中	沒有	無資料	10,000-14,999
FG-P8/ 男/ 66	已婚 (1)	小學	沒有	零售業	5,000-9,999
FG-P9/ 二元/ 67	已婚 (1)	小學	沒有	退休人士	0
FG-P10/ 二元/ 52	已婚 (1)	高中	沒有	飲食業	30,000-34,999

參考表 6.2.5，公眾人士聚焦小組的參與者包含六位男士、一位女士及三位性別二元者。他們年齡介乎 36 至 67 歲。六位參與者已婚（其中五位育有孩子），一位參與者已離婚，另外三位為未婚人士。他們教育程度介乎小學、中學至學位程度。參與者主要任職飲食業、建造業、零售業；一位參與者不願透露職業，兩位為退休人士。他們收入介乎 5,000 元至 34,999 元；其中兩位參與者不願透露詳情。

6.3 賭徒聚焦小組的結果

本部分檢視賭徒的賭博活動種類、次數、原因、動機及信念，以及形成賭博失調的過程。

表 6.3.1 兩個賭徒聚焦小組的賭博模式

對象/ DSM-5 分數 *	賭博種類	賭博次數	賭債 (港元)	首次參與賭博的年齡, 經驗	賭博原因
FG-G1/ 0	足球博彩	每日	60 萬	10 歲前, 與家人一起賭 (在澳洲玩撲克機)	在澳洲工作時與朋友社交應酬。追求官能感受
FG-G2/ 0	澳門賭場下注、百家樂	以往每日	10 萬	18 歲, 與朋友一起賭	失業, 休閒, 衝動
FG-G3/ 4	賽馬及足球博彩	每星期 5 次	100 萬	18 歲, 與朋友及同事一起賭	休閒活動, 社交應酬
FG-G4/ 0	賽馬博彩	每星期	沒有	18 歲, 與朋友一起賭	社交應酬, 刺激感
FG-G5/ 8	賽馬博彩	每星期	沒有	16 歲, 與朋友一起賭	刺激感, 好奇心
FG-G6/ 7	賽馬及足球博彩、賭場下注	手上一有錢就追賭	100 萬	18 歲 (在內地非法賭博)	為錢成功, 社交應酬
FG-G7/ 9	賽馬及足球博彩	每星期	沒有資料	少年時期, 與朋友一起賭	刺激感 消磨時間
FG-G8/ 8	足球博彩	每逢有足球賽事的日子	超過 100 萬	15 歲 (非法賽馬及足球博彩、排九)	刺激感 衝動, 追求官能感受

* DSM-5 分數有下劃線者屬於「嚴重」級別。

整體而言，參考表 6.3.1，三位賭徒（FG-G5、FG-G7、FG-G8）符合嚴重賭博失調的條件、一位賭徒（FG-G6）符合中度賭博失調的條件及一位賭徒（FG-G3）符合輕度賭博失調的條件。

6.3.1 賭博種類

參考表 6.3.1，兩位賭徒（FG-G4、FG-G5）只參與賽馬博彩，兩位賭徒（FG-G1、FG-G8）只參與足球博彩。兩位賭徒（FG-G3、FG-G7）表示同時參與賽馬及足球博彩，而 FG-G2 則在澳門賭場下注。FG-G6 表示參與賽馬及足球博彩並在賭場下注。

6.3.2 導致賭博失調形成的因素

a) 年幼開始賭博（參考表 6.3.1）

參考表 6.3.1，FG-G1 在 10 歲前與家人在澳洲玩撲克遊戲時開始賭博。三位受訪者（FG-G5、FG-G7 及 FG-G8）符合 DSM-5 條件，被診斷為患有賭博失調。三人全部於少年時期（即是大約 15 或 16 歲）開始參與賭博活動，首次賭博時皆是與朋友一起參與。這些賭博失調者涉及的賭博種類主要為賽馬及足球博彩。尤其是 FG-G8，他第一次投注（在成年人陪同下進行非法投注，以及使用成年人賬戶參與網上賭博）就是參與賽馬及足球博彩，以及排九。

b) 賭博原因（參考表 6.3.1）

這組賭徒參與賭博的原因如下：

表 6.3.2 賭博原因

FG-G6	「為錢同成功感去賭」
FG-G4、FG-G5、FG-G7、FG-G8	「追求刺激感」
FG-G1、FG-G8	「追求官能感受」
FG-G1、FG-G3、FG-G4、FG-G6	「社交應酬」
FG-G2、FG-G3	「好玩」，「消閒」
FG-G2	「失業，當消閒」
FG-G7	「消磨時間」
FG-G8	「有衝動去賭，停不到」

比較表 6.3.2 與表 5.3.2 有關賭博失調者小組的賭博原因，賭徒參與賭博的原因與賭博失調者相似。賭博問題更為嚴重的賭徒指他們賭博是因為無法控制去賭的衝動（FG-G8）。

c) 次數

聚焦小組內三位受訪者表示每星期都會投注（FG-G4、FG-G5、FG-G7）。兩位賭徒（FG-G1、FG-G2）表示一開始時每星期參與賭博活動，後來漸漸有衝動要持續每日投注。FG-G6 表示每逢有錢就投注，而且會不斷賭博去追回輸了的錢。FG-G8 指出他

會會透過網上非法途徑或者馬會進行賭博投注每一項足球賽事。FG-G3 則表示每星期會參與賭博五次。

d) 欠債

賭徒聚焦小組內五位成員均承認面對沉重債務問題，金額由 10 萬元至超過 100 萬元。一位受訪者拒絕披露其欠債金額。

e) 賭博動機及賭博信念

聚焦小組成員的賭博動機及信念與第五章受訪的賭博失調者非常相似（表 5.3.3）。

表 6.3.3 聚焦小組內賭徒的賭博動機及賭博信念分數

	賭博動機（採用 C-GMS 量度，75 分以上被視為高分）	賭博信念（採用 GBQ-C 量度，85 分以上被視為高分）
FG-G1	(28) 「賭錢為贏錢」	(21) 相信可控制賭博
FG-G2	(57) 「賭博是為追求更多知識、成就感、刺激感、贏錢及得到認同」	(77) 相信可控制賭博
FG-G3	(64) 「想認識多點有關博彩的事，想有成就感、贏錢」	(81) 相信可控制賭博
FG-G4	(70) 「想知道多點有關博彩的事，刺激，可以贏到錢」	(82) 相信運氣
FG-G5	(50) 「賭博是為錢」	(27) 相信可控制賭博
FG-G6	(151) 「賭博是為追求更多知識、成就感、刺激感、贏錢」	(125) 相信運氣及可控制賭博
FG-G7	(74) 「喜愛刺激感及贏快錢」	(51) 相信運氣及可控制賭博
FG-G8	(112) 「想知道多點有關博彩的事，喜愛賭贏時的成就感，還有刺激感」	(103) 相信可控制賭博

參考表 6.3.3，兩位受訪者（FG-G6、FG-G8）的 C-GMS 分數較高（分別為 151 及 112）。他們有動機去賭博，因為他們表示自己踢足球踢得不錯，知道怎樣在足球賽事投注，故有信心可以贏錢。賭博信念問卷的答案顯示他們亦相信自己有策略可以控制賭博結果。FG-G6 的 GBQ-C 得分為 125；FG-G8 的 GBQ-C 得分為 103。

f) 對家庭關係功能滿意度的看法

聚焦小組內的賭徒被問及對家庭關係功能與賭博的看法。家人給予的支援越多，很多賭徒都越容易打開心窗，與家人商討自己的問題。

表 6.3.4 聚焦小組內賭徒的 DSM-5 及 APGAR 得分

	DSM -5 分數	APGAR 分數
FG-G1	0	4
FG-G2	0	6
FG-G3	4	8
FG-G4	0	5
FG-G5	8	5
FG-G6	7	4

	DSM -5 分數	APGAR 分數
FG-G7	9	5
FG-G8	8	4

說明：APGAR 得 4 分及以上 = 認為較滿意家庭關係功能。DSM-5（賭博失調）：輕度（4-5 分）、中度（6-7 分）及嚴重程度（8-9 分）。

APGAR 得分越高表示對家庭關係的功能較滿意。不過，如第四章所示，APGAR 與 DSM-5 得分並沒有統計學上的顯著關係。

一位賭徒（FG-G3）感到家人有非常好的支援，家庭關係功能發揮良好。其他四位賭徒（FG-G2、FG-G4、FG-G5、FG-G7）感到有發揮若干家庭關係功能，三位賭徒（FG-G1、FG-G6、FG-G8）感到較少支援及家庭關係功能發揮較弱。

g) 精神健康狀況

精神健康狀況為形成嚴重賭博失調的另一個風險因素，當賭徒感到抑鬱、壓力很大或焦慮時，他或她往往會更為衝動行事，不會認真考慮行為的後果。

這個聚焦小組內的賭徒表示感到不開心。有人表示因欠債情況而感到有壓力，有三位賭徒（FG-G5、FG-G6、FG-G8）達到焦慮的條件，但沒有人達到抑鬱或壓力的條件，但 FG-G5、FG-G8 在 DASS-21 測試中，顯示有抑鬱及壓力的徵狀（參考表 6.3.5）。

表 6.3.5 DASS-21：聚焦小組內賭徒的抑鬱、焦慮及壓力分數

	抑鬱	焦慮	壓力分數
FG-G1	0	0	0
FG-G2	2	0	0
FG-G3	0	4	0
FG-G4	6	12	14
FG-G5	18	20	18
FG-G6	10	21	14
FG-G7	0	0	0
FG-G8	8	17	18

說明：DASS-21 嚴重程度按分數分級：（1）抑鬱：21 分以上；（2）焦慮：15 分以上；（3）壓力：26 分以上。

h) 外在影響

i) 借貸及賭博渠道更方便、更多

銀行貸款及財務公司的存在，令賭徒可以有更多即時現金去追回輸了的錢或滿足去賭的衝動。借貸及賭博渠道更方便、更多，容易造成賭博失調及/或欠下巨額賭債。

賭徒可以在工作期間賭博，因為透過現代科技（即是馬會電話投注熱線、眾多賭博網站的網上投注服務）可輕鬆參與賭博活動。即使他們沒有即時現金，只需將投注賬戶與銀行賬戶或信用卡連繫即可投注。

FG-G7：「工作休息期間可非常輕易上網。」

FG-G2：「我有馬會戶口來投注足球賽事，十分方便。」

ii) 媒體及廣告

《賭神》（雖然是 30 多年前上映）等電影不時在電視重播，將賭博呈現在華麗的光影下，對青少年造成影響。這些電影塑造出一種錯覺：賭博可靠技術而獲勝。華麗的賭場及麻雀館是個可以解悶的刺激地方。很多非法網站在互聯網投放廣告。自 2020 年疫情爆發後，很多人表示收到手機短訊/ 流動應用程式的文字訊息，宣傳網上賭場及其他賭博應用程式/ 網站。有人可能認為只玩幾局無妨；不過，他們最終都沉迷於這些賭博活動上。

免費賭博網站投放廣告與賭博失調之間具有高度相關性，尤其是對兒童及部分成人（例如 *FG-G2*、*FG-G8*）。主要足球聯賽及大型足球賽事的現場電視直播，例如國際足球總會世界盃（世界盃）及歐洲足球錦標賽（歐國盃），鼓勵或誘使更多賭博行為，這與很多賭徒在聚焦小組及個人訪談中所表達的意見一致。

iii) 足球博彩的受歡迎程度

足球狂熱令香港的足球博彩為人所熟悉。自 2003 年足球博彩立法後，很多足球愛好者及本地人開始投注足球賽事。有參與足球博彩的人會產生錯覺，以為自己會踢足球、知道賽事規則、熟識球員、喜歡觀賞足球賽事、就會知道如何賭贏。香港很多賭徒，不論長幼，都因為 2018 世界盃及最近 2020 歐國盃欠下巨債。如表 6.3.1 所示，受訪大部分賭徒（八位受訪賭徒中有五位）都有足球博彩成癮。

FG-G8：「投注足球好容易，我可以在賽事期間持續下注」

iv) 投注獎賞及獎勵

澳門賭場及賭船提供很多禮遇（例如免船費、用獎賞積分換領酒店住宿、會員折扣等）。他們利用獎賞系統誘使賭徒前往賭錢。

FG-G2：「我去那裡有免費酒店住宿」，「可儲分換領免費住宿或下午茶」

6.3.3 對家人的影響

賭博及賭債對家庭造成負面影響。例如 *FG-G1* 形容自己與家人斷絕來往，因為已離婚的關係，不能見到孩子。*FG-G3* 與太太不斷爭拗；小組內其他人表示家人對他們失去信任。

6.3.4 對輔導服務、香港合法賭博年齡及現有賭博機會的意見

6.3.4.1 對專門輔導及治療中心所提供的服務的看法

FG-G1：「對，與輔導員傾談，完成一節後感覺良好」

FG-G2：「可以與輔導員匿名傾談。那些內容難以與其他人分享。」

FG-G6：「覺得服務幫到我」

6.3.4.2 知悉有透過其他網上途徑提供輔導服務

此聚焦小組內的賭徒並沒有聽過透過 WhatsApp、微信或網上提供的輔導服務。

6.3.4.3 對合法賭博年齡及馬會現時提供的賭博種類/ 投注方式的看法

賭徒聚焦小組整體而言，不希望馬會提供的賭博玩法再有任何改變。

FG-G1：「已經有太多，無需要再增加任何玩法。」

沒有受訪者就合法賭博年齡給予其他意見，「但表示同意保留現時的做法」。

6.3.5 賭徒聚焦小組訪談摘要

聚焦小組訪談的結果顯示，令到社交賭博進展為賭博失調的因素有 (i) 年幼時開始賭博、(ii) 賭博次數、(iii) 賭博動機、(iv) 非理性地自信可控制賭博結果、(v) 很早開始養成賭博習慣、(vi) 追回賭輸了的錢及拖欠沉重負債、(vii) 精神健康、(viii) 對家庭支援及家庭關係功能的看法、(ix) 有可方便到達的賭博場地。有關因素與賭博失調者在個別訪談的結果相似。採用 DSM-5 分數評估，此聚焦小組內的賭徒中，有三位受訪者的得分屬嚴重賭博失調，一位屬中度賭博失調，一位屬輕度賭博失調。

6.4 有賭博風險的高危青少年聚焦小組

基金資助的三間輔導中心共招募了八位有賭博風險的高危青少年，簡介如表 6.4.1 所示。這八位青少年分成兩個聚焦小組，每組四位成員，與訪問員分享他們的賭博模式及經驗。

表 6.4.1 高危青少年的賭博模式—賭博種類、賭博次數、欠債、賭博原因

對象/ DSM-5 分數	賭博種類	賭博次數	賭債 (港元)	首次參與賭博的年齡，經驗	賭博原因
FG-Y1/ 1 女	麻雀	極少	沒有	12 歲，與父母一起賭 (麻雀)	與家人社交互動，解悶
FG-Y2/ 1 女	麻雀	很少	沒有	16-17 歲，與家人一起賭 (麻雀)	社交互動
FG-Y3/ 3 女	麻雀	每星期 1-2 次	沒有	16 歲，與朋友及親戚一起賭 (麻雀)	刺激感，互動

對象/ DSM-5 分數	賭博種類	賭博次數	賭債 (港元)	首次參與賭博的年齡, 經驗	賭博原因
FG-Y4/ 6 男	賽馬及足球博彩、網上賭場	每日	沉重債務, 在家人協助下向第二間財務公司借貸	21 歲, 與朋友一起賭 (賽馬)	好奇心, 消閒, 消磨時間
FG-Y5/ 7 男	足球博彩	每日	不願披露		刺激感
FG-Y6/ 4 二元	賽馬及足球博彩、麻雀、網上釣魚博彩遊戲	每當有空	向朋友、銀行、財務公司借貸。破產	7-8 歲, 與家人一起賭 (麻雀及賽馬)	消閒, 與家人社交互動, 與男朋友一起投注
FG-Y7/ 4 男	網上足球博彩	經常	沒有, 但耗盡整份薪酬 (每日花費 10,000 元投注足球博彩)	16 歲, 與朋友一起賭 (足球博彩)	消閒, 社交互動, 情緒低落時
FG-Y8/ 4 男	足球博彩、賭場博彩 (百家樂)	每日	200 萬元 (一開始時向家人借 6 萬元)	17 歲, 與同事一起賭 (足球博彩)	社交應酬, 在工作地點投注

參考上表 6.4.1, 這個有賭博風險的高危青少年小組成員有三位女士、四位男士及一位性別二元人士, 年齡介乎 15 至 26 歲, 全部為未婚人士。採用 DSM-5 條件來診斷賭博失調, 表 6.3.1 顯示兩位青年 (FG-Y4、FG-Y5) 符合中度賭博失調情況 (得分為 6-7), 三位受訪者 (FG-Y6、FG-Y7 及 FG-Y8) 符合輕度賭博失調情況 (得分為 4-5)。他們為有賭博風險的高危青少年賭徒。

6.4.1 賭博種類 (參考表 6.4.1)

四位青少年 (FG-Y1、FG-Y2、FG-Y3、FG-Y6) 年幼時已打麻雀。FG-Y3 繼續打麻雀, 其餘三位 (FG-Y1、FG-Y2、FG-Y6) 則很少參與此活動。五位青少年 (FG-Y4、FG-Y5、FG-Y6、FG-Y7、FG-Y8) 參與足球博彩、賽馬博彩、網上博彩或賭場。

6.4.2 賭博原因

表 6.4.2 賭博原因

FG-Y4 :	提到「他感到好奇。想體驗一下賭博是怎樣的。參與賭博為消磨時間」。
FG-Y8、FG-Y3、FG-Y5 :	「當我開始第一次贏的時候, 感到更加刺激」於是繼續
FG-Y1、FG-Y2、FG-Y6、FG-Y7、FG-Y8 :	「賭博是為與朋友社交應酬」

這些賭博原因與所有賭徒相似，初期感到好玩、刺激、好奇、與朋友社交應酬（參考表 5.3.2 及 6.4.1），後來漸漸成癮。

6.4.3 導致賭博失調形成的因素

a) 年幼開始賭博（參考表 6.4.1）

參考表 6.4.1，一位青少年（FG-Y6）於 7 至 8 歲開始參與賭博活動，另一位青少年（FG-Y1）於 12 歲開始賭博，第三位（FG-Y3）表示於 16 歲開始打麻雀，從家人、親戚或朋友身上學到賭博。他們告訴訪問員如何由初期參與玩玩無妨的社交賭博，到形成問題賭博。他們表示不能控制去賭的衝動。三位青少年（FG-Y6、FG-Y7、FG-Y8）在未滿 18 歲前已參與賽馬博彩及足球博彩。他們使用朋友或親戚的賬戶去進行非法網上投注。家人亦常常代為下注。

一位年輕女士（FG-Y6）表示於 7 至 8 歲開始參與賭博活動，與父母打麻雀。初期，她記得全家往澳門賭場，而她年紀尚小要留在外面。後來，到中期階段時，她在手提電話賭網上「釣魚遊戲」，開始向朋友及財務公司借錢。現時，她將整份薪酬耗盡在博彩遊戲上，更因拖欠債務而在 21 歲就要宣布破產。家人對她這個問題並沒有意見。她依然認為賭博目的是消閒。

另一位青少年（FG-Y7）表示他於 16 歲開始參與賭博。他與朋友一起參與足球博彩作消遣；花費不多。然後，有一天他突然用 6,000 元投注，而另一次則用 10,000 元經合法途徑（但非法使用朋友的賬戶）投注網上足球博彩。他表示現時將月薪的 60% 用於足球博彩上。他目前並沒有欠債。他認為賭博是個習慣；雖然曾經試過戒賭，但不成功。他情緒低落時賭得更多，輸錢時會感到內疚。

另一位受訪者（FG-Y8）17 歲開始參與足球博彩。剛開始賭博時，他贏過一次 1,000 元。在一段時間內，他與朋友一起投注，共贏了 18,000 元。他希望贏快錢。他合共以 1,000 元下注 14 局百家樂，贏了 80,000 元。他相信自己可以一直贏下去。現時，他發現自己不能停止賭博。他每天都會參與賭博，每次下注 2,000 至 7,000 元。現年 19 歲的他拖欠債務達 200 萬元，以往曾向家人借 60,000 元。

b) 賭博動機及賭博信念

受訪者（FG-Y1、FG-Y2、FG-Y3、FG-Y4）一開始參與賭博是因為好奇；與父母參與社交賭博。在贏過第一次及隨後賭博時偶然贏過後，FG-Y8 發現賭博非常刺激。FG-Y7 利用賭博來舒緩情緒低落。解悶是很多年輕人參與賭博活動的另一個因素，他們沒甚麼事做，正好以賭博來填補空隙。

賭博動機方面，四位青少年（FG-Y4、FG-Y5、FG-Y6、FG-Y8）在 C-GMS 得高分（參考表 6.4.2）。他們想贏錢，追求刺激感或社會認同。賭博使他們感受到更大的成就感。他們深信自己熟悉賭博。

c) 對賭博有控制及運氣/堅持的扭曲信念

表 6.4.2 顯示，在 GBQ-C 得高分的參與者持有扭曲信念，他們認為自己 (a) 可以控制博彩，(b) 可以估計博彩結果，(c) 他們 (FG-Y4、FG-Y5、FG-Y6、FG-Y8) 有贏錢技能或贏錢計劃，及 (d) 有運氣及堅持。

d) 對家庭關係功能及支援/指導的觀念

三位青少年 (FG-Y1、FG-Y2、FG-Y6) 的父母本身是賭徒或是首個帶青少年參與賭博活動的人 (參考表 6.4.1)。雖然三位 (FG-Y4、FG-Y5、FG-Y7) 滿意其家庭關係功能及感到支援充足，但表示當父母發現他們拖欠沉重債務時，父母會生氣及失望。五位 (FG-Y1、FG-Y2、FG-Y3、FG-Y6、FG-Y8) 有賭博風險的高危青少年感受不到父母的支援，而且家庭關係功能欠佳 (參考表 6.4.2 APGAR 分數較低)。

表 6.4.2 C-GMS 分數、GBQ-C 分數及 APGAR 分數

對象	C-GMS 分數 (以 75 分作分界)	GBQ-C 分數 (以 85 分作分界)	APGAR 分數 (4 分及以上 = 感到較好的家庭關係功能)
FG-Y1	29	40	0
FG-Y2	30	58	0
FG-Y3	69	16	1
FG-Y4	106	95	7
FG-Y5	97	89	6
FG-Y6	129	115	4
FG-Y7	70	28	6
FG-Y8	108	95	4

e) 賭博次數 (參考表 6.4.1)

在這個高危青少年小組八位成員中，有三位受訪者 (FG-Y4、FG-5、FG-8) 每日都參與賭博活動，FG-Y6「每當有空」就賭，FG-Y7「經常」賭，而 FG-Y3 的賭博次數為「每星期一或兩次」。

f) 財務困難 (債務) 及借貸輕易

參考表 6.4.1，這個高危青少年小組的三位成員 (FG-Y4、FG-Y6、FG-Y8) 表示有拖欠沉重債務。他們有家人協助將物業申請二按去償還債務，或宣布破產。FG-Y7 並無欠債，但他將大部分月薪花在足球博彩上。FG-Y5 選擇不透露情況。部分受訪青少年向朋友、親戚或家人借錢 (FG-Y4、FG-Y8)。餘下的青少年亦得以向財務公司借貸 (FG-Y4、FG-Y5、FG-Y6、FG-Y7、FG-Y8)。

g) 輕易連繫網上賭博

現時的互聯網科技 (即是網站、手提電話及電腦可快捷連繫網上遊戲及賭博) 令人可輕易連繫很多非法海外網上賭博網站或平台。小組內的高危青少年承認有使用這些網站或平台及沉迷於網上賭博 (FG-Y6 玩網上釣魚博彩遊戲、FG-Y5 及 FG-Y7 參與網上足球博彩、FG-Y4 及 FG-Y8 在網上賭場參與賭博)。

h) 足球博彩受歡迎

小組內很多青少年（八位受訪青少年中有五位）聲稱自己有踢足球或熟悉玩法。

FG-Y7：「我以前有踢足球，與朋友一起賭足球賽事好玩。」

FG-Y8：「憑我對踢足球的知識，要賺錢實在是容易」

6.4.4 對輔導服務、香港合法賭博年齡及現有賭博機會的意見

6.4.4.1 對專門輔導及治療中心所提供的服務的看法

FG-Y4：「我認為服務有幫助。加入認知行為治療小組後，知道更多有關賭博如何不可受控的事」

FG-Y6：「第一次用輔導中心，有人與我傾談真好」

FG-Y7：「不肯定服務的效用。他認為靠自己可以戒賭」

FG-Y8：「輔導員每個月見我一次，提醒我要小心，非常有幫助」

6.4.4.2. 知悉有透過其他網上途徑提供輔導服務

FG-Y3：「知道，有聽過微信、whatsapp、聊天機械人，但它們不能回答我的問題，還是與真人，面對面傾談較好」

FG-Y6：「從來沒有聽過有關服務。與聊天機械人傾太籠統，對每個尋求協助的人不夠具體」

FG-Y7：「知道，以前試過。無用的，因為聊天機械人不能回答長問題。要有人。」

FG-Y8：「知道，有聽過，澳門有機構用微信視像通話，但用電話比較好。」

FG-Y1、FG-Y2、FG-Y5：「不知道，從來無聽過」

6.4.4.3 對合法賭博年齡及馬會現時提供的賭博種類/ 投注方法的看法

有參與者未有回答這問題，但有回答的人都不希望有任何改變。

FG-Y7：「無需要增加馬會服務。無論有幾多種類或玩法，賭徒都會賭。另一方面，政府應停止非法投注。」

6.4.5 高危青少年聚焦小組結果摘要

這個年輕人小組有受訪者早在童年（12歲或以下）就開始參與賭博活動，打麻雀時更輕易贏過。他們喜歡贏的感覺，最終尋求進一步的刺激感。「熟識遊戲」及可控制結

果的信念進一步激勵了他們。他們進一步沉迷賭博，希望追回賭輸了的錢，最後卻欠下巨債。他們往往缺乏父母指導，部分父母要協助解決債務危機。

聚焦小組內八位高危青少年中（參考表 6.3.1），三位受訪者（FG-Y6、FG-Y7、FG-Y8）按 DSM-5 條件得分屬輕度賭博失調（4-5 分），兩位青少年（FG-Y4、FG-Y5）屬 DSM-5 中度賭博失調（6-7 分）的條件。四位青少年（FG-Y4、FG-Y5、FG-Y6、FG-Y8）在 C-GMS 及 GBQ-C 得高分（參考表 6.3.2）。這四位高危青少年需受監管，因為他們有機會有賭博失調的問題。他們的家人不是全部都提供支援，較少有父母指導（FG-Y8）（參考表 6.3.2）。

父母在子女年幼時，對他們參與賭博活動作出指導及監管似乎是重要的。父母不應教子女參與任何賭博活動，也不應讓子女使用他們的賬戶或代為投注。父母亦應監管子女玩網上遊戲或參與網上賭博活動。這表示父母需要多學習及認識賭博失調。

6.5 學童及少年聚焦小組

本部分探究較年輕的學童（13 至 14 歲）及少年（15 至 18 歲）小組，兩個小組的受訪者均來自九龍兩間學校。雖然有數間學校獲邀參與，但只有兩間學校確實回覆協助參與本項目。

a) 學童聚焦小組（13 至 14 歲）

表 6.5.1 學童聚焦小組及他們的賭博活動

對象	IAT 分數	活動種類	玩的原因
		網上紙牌遊戲，無涉及金錢	
FG-C1	正常 21	用免費點數玩網上紙牌遊戲（鬥地主），每日少於 20 分鐘。	解悶，好玩
FG-C2	輕度 35	與父親玩網上實時紙牌遊戲，每局 10 分鐘，無涉及金錢，輸了要洗碗。	與父親互動，好玩
FG-C3	輕度 36	網上遊戲，無涉及金錢。父母不會監管或停止他參與網上活動。	刺激感，想贏。喜歡這些遊戲
FG-C4	正常 30	網上遊戲，無涉及金錢。他們表示可以輕易停玩。	好玩
FG-C5	正常 25		刺激感

說明：IAT 代表網絡成癮自評量表，IAT 分數（網絡成癮程度）如下：31-49（輕度）、50-79（中度）、80-100（嚴重程度）。

學童（13 至 14 歲）披露他們全部有參與不涉及金錢的網上紙牌遊戲。四位兒童（FG-C1、FG-C3、FG-C4、FG-C5）只用點數玩網上遊戲。兩位兒童的父母（FG-C2、FG-C3）甚至與他們一起玩網上紙牌遊戲。另外，受訪者的父母沒有監管子女的網上活動。兩位學童（FG-C2、FG-C3）顯示有輕度網絡成癮（採用 IAT 量度，Kimberley）。

兒童提及的常見原因為解悶、好玩、刺激感及與父親互動（參考表 6.5.1）。

b) 在學少年聚焦小組（15 至 18 歲）

五位在學少年（參考表 6.5.2）中有兩位（FG-C7、FG-C8）沒有參與賭博活動或玩網上遊戲。另外三位少年（FG-C6、FG-C9、FG-C10）披露截然不同的情形。在 11、12 歲時，他們開始賭網上紙牌遊戲（鋤大弟、UNO、飛行棋、麻雀）。現時，他們以利是錢或零用錢，參與用錢投注的網上紙牌遊戲。

表 6.5.2 在學少年聚焦小組及他們的賭博活動

對象	SOGS-RA	IAT 分數	遊戲種類	首次參與博彩遊戲活動的年齡，經驗	玩的原因
FG-C6	7	輕度 37	紙牌遊戲（鋤大弟、Joker、麻雀）	11 歲，（農曆新年期間，用利是錢，以每局遊戲 1 至 2 毫子賭）	解悶，有事可做。贏的時候感到開心。輸的時候有負面情緒（最多曾輸 30 元）。曾致電戒賭熱線（不清楚它的作用）
FG-C7	1	輕度 42	無參與賭博活動	不適用	不適用
FG-C8	0	輕度 43	無參與賭博活動	不適用	不適用
FG-C9	1	輕度 47	紙牌遊戲、鋤大弟	12 歲，與同學及朋友一起玩（連續賭博 5 小時（每張牌 1 至 2 元），在朋友的派對打 2 小時麻雀；用零月錢）	渴望贏，回應衝動（好玩，社交應酬）
FG-C10	1	輕度 44	紙牌遊戲、UNO、飛行棋	12 歲，與姐妹在家中一起玩（連續賭博 1 至 2 小時（每局遊戲 1 至 2 元），用零用錢）	閒著在家，解悶，渴望贏

說明： SOGS-RA 分數如下：0 = 沒有賭博問題；1-4 = 有些問題；5 或以上 = 有可能成為病態賭徒。
IAT 分數如下：31-49（輕度）、50-79（中度）、80-100（嚴重程度）。

i) 賭博原因

三位少年（FG-C6、FG-C9、FG-C10）渴望贏。FG-C6 表示輸（30 元）的時候感到沮喪；甚至有次嘗試聯絡輔導機構。少年表示參與賭博活動因為閒著及解悶。FG-C9 表示要回應想去賭的衝動。

ii) 網絡成癮

採用 IAT（Kimberley）評估這些在學少年，他們的 IAT 分數顯示，這聚焦小組內全部五位少年都有輕度網絡成癮。三位（FG-C6、FG-C9、FG-C10）使用網上博彩遊戲，以少量金錢投注，但尚未有任何欠債。

iii) 問題賭博狀況

在量度少年是否有賭博問題時，會採用 SOGS-RA 量度而非 DSM-5。三位少年（FG-C7、FG-C9、FG-C10）得 1 分，顯示他們有些賭博問題，雖然 FG-C7 承認現時已無參與賭

博活動，一位少年（FG-C6）的分數顯示他有可能成為病態賭徒（SOGS-RA 達 7 分）。只有一位（FG-C8）無任何問題，她完全不參與賭博活動。

6.5.1 對專門輔導及治療中心所提供的服務的看法

這個小組的受訪者不知悉輔導中心所提供的服務或對此範疇無意見。

6.5.2 知悉有透過其他網上途徑提供輔導服務

這個小組的受訪者不知道有透過其他網上途徑提供的輔導服務。

6.5.3 對合法賭博年齡及馬會現時提供的賭博種類/ 投注方法的看法

這個小組沒有人對合法賭博年齡及馬會現時提供的賭博種類/ 投注方法表達任何意見。

6.5.4 兒童及少年聚焦小組結果摘要

這個聚焦小組的五位兒童沉迷參與免費網上遊戲、紙牌遊戲，有時與父親一起玩（FG-C2）或玩遊戲時沒有父母監管（FG-C3）。兩位受訪者（FG2-C2、FG2-C3）的得分顯示有輕度網絡成癮。按 SOGS-RA 條件（相等於 DSM-5 條件，由 Winters et al 1993 編製，專用於量度少年的賭博嚴重程度），並沒有兒童顯示有任何賭博問題。

很多有網上遊戲（免費賭場遊戲，以及後來要付費的賭場博彩遊戲）成癮的兒童可能會在隨後形成賭博失調（King et al 2017）。

參考表 6.5.2，聚焦小組五位少年中，有三位用錢賭紙牌遊戲。他們在 Kimberley 的網絡成癮自評量表得分顯示有輕度網絡成癮。SOGS-RA 方面，FG2-C6 符合可能成為問題賭徒的條件。其他三位少年（FG2-C7、FG2-C9、FG2-C10）的 SOGS-RA 得分顯示他們有些賭博問題。

這個聚焦小組內的兒童及少年生活沉悶及有太多空閒時間，他們參與賭博活動是為刺激感及好玩，一位少年（FG-C9）表示有去賭的衝動。三位少年（FG-C6、FG-C9 及 FG-C10）則渴望贏。

6.6 大專生聚焦小組

表 6.6.1 顯示九位由大專院校招募而來的大專生（三位男學生及六位女學生）組成的聚焦小組的情況。他們年齡介乎 18 至 23 歲，全部為未婚人士。

表 6.6.1 大專生聚焦小組及他們的博彩活動

對象	賭博活動種類	IAT 分數	賭博動機 (GMS-C 分數)	賭博信念 (GBQ-C 分數)	DSM-5 分數
FG-CS1	賽馬及足球博彩、六合彩獎券	輕度 41	42	22	0

對象	賭博活動種類	IAT 分數	賭博動機 (GMS-C 分數)	賭博信念 (GBQ-C 分數)	DSM-5 分數
FG-CS2	賽馬、足球及籃球博 彩、六合彩獎券	輕度 44	36	51	0
FG-CS3	足球博彩、六合彩獎券	嚴重程度 72	106	112	1
FG-CS4	網上紙牌遊戲、麻雀、 韓國電子競技團隊成員	輕度 45	28	79	0
FG-CS5	無參與賭博活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
FG-CS6	六合彩獎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
FG-CS7	六合彩獎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
FG-CS8	六合彩獎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
FG-CS9	麻雀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

說明：不適用代表受訪者很少或沒有參與賭博活動，所以不需進行測試。

6.6.1 賭博種類

聚焦小組受訪者的主要賭博活動為六合彩獎券（FG-CS1、FG-CS2、FG-CS3、FG-CS6、FG-CS7、FG-CS8）、足球博彩（FG-CS1、FG-CS2 及 FG-CS3）、電子競技（FG-CS4）及麻雀（FG-CS4 及 FG-CS9）。九位中只有一位沒有參與賭博活動。

表 6.6.1 顯示九位大專生中，有兩位（FG-CS1、FG-CS2）投注賽馬、足球博彩及六合彩獎券。六位（FG-CS1、FG-CS2、FG-CS3、FG-CS6、FG-CS7、FG-CS8）每星期投注六合彩；一位（FG-CS9）打麻雀，一位（FG-CS5）從不參與賭博活動。他們沒有人承認有任何欠債。

參考上表，按 Kimberley 的 IAT 得分所示，三位大專生（FG-CS1、FG-CS2 及 FG-CS4）有輕度網絡成癮，一位大專生（FG-CS3）屬嚴重網絡成癮。

6.6.2 賭博動機及賭博信念

FG-CS3 亦在 C-GMS 得高分（106）。她想贏，因為自覺對足球博彩有豐富知識。她認為如果贏，就會有成就感及刺激感。她在 GBQ-C 亦得高分（112）。她對控制賭博結果存有幻想及扭曲信念，以為可以控制投注結果。雖然她無表明有賭博問題，但可能是個高危問題賭徒，即使 DSM-5 得分甚低（她可能在談到賭博模式時沒有說真話）。

FG-CS4 輕度沉迷於網上賭紙牌遊戲，亦有與韓國人群組打麻雀。她並沒有披露是否有任何欠債。

6.6.3 對輔導服務的意見

FG-CS5、FG-CS6、FG-CS7、FG-CS8：「有聽過平和基金，但不知道輔導中心」

6.6.4 知悉有透過其他網上途徑提供輔導服務

這個大專生小組並不知悉有輔導中心或有透過其他網上途徑提供輔導服務。

6.6.5 對合法賭博年齡及馬會現時提供的賭博種類/ 投注方法的看法

這個聚焦小組沒有人對此發表意見。他們樂於見到合法賭博年齡維持在 18 歲。

6.6.6 大專生聚焦小組結果摘要

參考大專生小組，一位大專生 (FG-CS3) 在 C-GMS 及 GBQ-C 得高分，由於她熟識足球博彩，所以她想贏及自信可以控制投注結果。參考表 6.6.1 的 IAT 得分，她也有網絡成癮。這個小組內另一位少年 (FG-CS4) 亦對控制存有幻想，自信可控制賭博活動的結果。

6.6.7 全部六組青少年聚焦小組

青少年聚焦小組（五位兒童、五位少年、三位高危青少年、九位大專生）的結果顯示，在 27 位受訪年輕人士樣本中，五位的 DSM-5 分數顯示他們屬輕度及中度賭博失調，一位少年的 SOGS-RA 得分屬嚴重程度。在 27 位受訪青少年中，共有六位（或 22%）有賭博問題：三位高危青少年賭徒 (FG-Y6、FG-Y7、FG-Y8) 的 DSM-5 得分（4-5 分）顯示有輕度賭博失調，兩位青少年 (FG-Y4、FG-Y5) 符合 DSM-5 條件的中度賭博失調情況（6-7 分）。一位少年 (FG-C6) 的 SOGS-RA 分數達 7 分。

聚焦小組中有六位受訪者顯示有形成賭博失調的風險。作為參考，根據其他海外研究，少年問題賭博率已升至 17-20%，問題在國際間日益嚴重 (Calado et al 2017)。

採用 Kimberley 的 IAT 測試去量度網絡成癮，共有 11 個年輕人顯示對網上遊戲成癮。值得注意的是，兩位兒童 (FG-C2、FG-C3)、五位少年 (FG-C6、FG-C7、FG-C8、FG-C9、FG-C10) 及三位大專生 (FG-CS1、FG-CS2、FG-CS4) 的得分顯示有輕度網絡成癮，一位大專生 (FG-CS3) 對網上遊戲及/ 或賭博嚴重成癮。

6.7 公眾人士聚焦小組

我們在多個公眾場所（學校、健身會所、教堂、大專院校）邀請市民大眾參與。輔導員在上述場所邀請他們擔任義工，加入兩個各由五位市民組成的聚焦小組。

表 6.7.1 公眾人士聚焦小組的賭博模式

對象 / DSM-5 分數	賭博種類	首次參與賭博的年齡，經驗	賭博原因	次數	對家庭的影響
FG-P1/ 男/1	賽馬及賽狗博彩、麻雀、澳門賭場下注、排九、骰子、百家樂	8 歲（排九、賽馬及賽狗博彩）	想贏贏的時候感到更加開心	10 年無賭，以往曾欠債達 500,000 元	對家人有些影響，他們不停提醒我不要賭，支持我
FG-P2/ 男/0	賽馬及足球博彩、網上釣魚博彩遊戲	12 歲（六合彩獎券）	社交互動，作為一個遊戲，好玩	很少	不適用

對象 / DSM-5 分數	賭博種類	首次參與賭博的年齡，經驗	賭博原因	次數	對家庭的影響
FG-P3/ 男/0	賽馬及足球博彩	18-19 歲，度假時與家人一起賭	好玩，刺激，與朋友一起	偶然	不適用
FG-P4/ 二元/0	賽馬博彩、澳門賭場下注	14-15 歲，與朋友一起賭	社交應酬	偶然	不適用
FG-P5/ 女/1	賽馬博彩、麻雀	20 歲，與朋友一起賭（賽馬博彩）	賺更多錢	偶然隨意	我回家時表示輸錢，丈夫不高興，但支持我
FG-P6/ 男/1	賽馬博彩	16 歲（賽馬博彩）	賺更多錢	每日 230 元	我無告訴家人，避免爭執
FG-P7/ 男/4	賽馬博彩	12 歲，與母親一起賭（賽馬博彩）	與母親互動	每日 300 元至 500 元	輸錢時容易發怒，與家人有衝突
FG-P8/ 男/1	紙牌遊戲	17-18 歲（紙牌遊戲）	賺更多錢	已停玩	壓制任何輸錢的負面感覺
FG-P9/ 二元/1	麻雀	16 歲（麻雀）	娛樂	已停玩/ 退休	輸好少錢，不值得爭拗
FG-P10/ 二元/0	從不參與賭博活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參考表 6.7.1，共有三位性別二元人士（FG-P4、FG-P9、FG-P10）、一位女士及六位男士受訪者，年齡介乎 36 至 67 歲。一位受訪者（FG-P1）已離婚，三位受訪者未婚，六位受訪者已婚。當中只有一位受訪者（FG-P10）從不參與賭博活動外，其他參與者全部表示在年幼時（介乎 8 至 20 歲）開始參與賭博活動，往往在家人朋輩陪同下開始接觸賭博。一位受訪者（FG-P1）於 8 歲開始參與賭博，他承認有巨額賭債，但十年前因「輸乾輸淨」而戒賭。兩位受訪者（FG-P6、FG-P7）仍然每日賭博，四位受訪者（FG-P2、FG-P3、FG-P4、FG-P5）則偶然賭博，三位已戒賭。

a) 賭博種類

這個聚焦小組的人士參與賽馬博彩、足球博彩、網上釣魚博彩遊戲、紙牌遊戲、賭場及麻雀。

b) 評估賭博失調的 DSM-5 條件

在這個公眾人士小組內，沒有證據顯示有任何人被診斷為賭博失調。公眾人士聚焦小組內十位成員中，只有一位受訪者（FG-P7）的 DSM-5 得分屬輕度賭博失調。他們不是定期賭博，所以全部毋須回答 C-GMS 或 GBQ-C 問題。三位受訪者（FG-P5、FG-6、FG-P7）表示賭輸後容易發怒，會與家人有少許爭執，但他們認為得到配偶支持，家庭關係功能發揮良好。

這個聚焦小組成員在討論期間，展示出他們知道如何理智地管理及控制賭博活動。大部分人參與賭博活動是因為好玩及社交原因，並沒有遇到賭博相關的困局。他們控制得宜，並沒有任何問題。

c) 賭博原因

表 6.7.2 賭博原因

FG-P2、FG-P3：	「我去賭主要因為好玩同刺激」
FG-P9：	「賭博是為娛樂」
FG-P3、FG-P4、FG-P7：	「賭博因與媽咪住，同媽咪互動」，「同朋友一起賭」
FG-P6、FG-P8：	「我可以賺更多錢」

6.7.1 對輔導服務、香港合法賭博年齡及現有賭博機會的意見

6.7.1.1 對專門輔導及治療中心所提供的服務的看法

這個公眾人士聚焦小組的成員並沒有接受過輔導服務，意見純屬他們的個人看法。

表 6.7.3 對輔導服務的看法

FG-P4、FG-P5：	他們覺得「輔導對真正受苦的家人有效，他們需要輔導中心的支援」
FG-P1、FG-P5、 FG-P6：	「輔導對問題賭徒無功效的，除非他們想戒賭」
FG-P2、FG-P3：	「輔導服務要多落廣告，因為無人知有這種服務」
FG-P7：	「我認為心理調適比支持賭徒處理好債務更加重要」

6.7.1.2 知悉有透過其他網上途徑提供輔導服務

這個公眾人士聚焦小組似乎並不知悉有透過任何全新的網上途徑提供輔導。

6.7.1.3 對合法賭博年齡及馬會現時提供的投注種類/玩法的看法

整個小組覺得合法年齡應保持不變，亦不需要改變。

在這個公眾人士聚焦小組十位成員中，一位參與者（FG-P2）覺得馬會可增加六合彩獎券的投注種類，因為他喜歡投注六合彩。

這個小組內有一位成員（FG-P4）表示：「在其他國家，有很多其他賭博種類。香港可以參考其他國家，增加賭博的種類。」

這個聚焦小組內有八位受訪者覺得無需改變，兩人意見如下：

FG-P5、FG-P3：「馬會已經提供太多博彩方法，無需要增加玩法，反而可以減少玩法。」

6.7.2 公眾人士聚焦小組摘要

這個聚焦小組只有一位成員的 DSM-5 得分有輕度賭博問題。這個聚焦小組的成員參與賭博活動的原因與其他聚焦小組相似。成員亦參與賽馬博彩、足球博彩、網上釣魚博彩遊戲、紙牌遊戲、賭場及麻雀。他們提到自己對賭博活動控制得宜，除了一位在十年前曾欠債，現時已戒賭。三位亦已戒賭，一位從來無參與賭博活動。

6.8 相關海外研究結果

其他地方的研究（St Pierre 2014）顯示，各式各樣的賭博活動是賭博人士形成賭博失調的重要促成因素；另有研究顯示，免費網上賭博網站容易令賭博人士往後患上賭博失調（King et al 2017）。

加拿大有一項研究（Delfabbro et al 2016），評估魁北克省 3,426 位初中及高中學生可能出現病態賭博情況的比率及相關問題。結果指出，87% 的少年在一生中曾參與賭博活動，77% 的少年在過去十二個月曾參與賭博活動，13% 的少年每星期最少參與賭博活動一次。每星期都參與賭博活動的男生（18.8%）較女生（8%）多超過兩倍。少年可能出現病態賭博的比率為 2.6%，當中男生（3.7%）的比率較女生（1.5%）為高。病態賭博與濫用藥物及酒精、學業成績欠佳及違法行為相連。另一項研究發現，少年可能出現問題賭博的比率增加至 0.2-12.3%，問題在國際間日益嚴重（Calado et al 2017）。

意大利有一項學校調查（2017），在 18 歲以下受訪者中，40.2% 表示在一生中曾參與賭博活動最少一次，33.6% 未成年學生在調查前過去一年曾參與賭博活動；在年齡介乎 15 至 19 歲賭博人士中，賭博狀況屬於「有問題」者佔 7.1%；有 13.5% 的受訪者的博彩狀況屬於「有問題」及「高危」。估計 1.9% 至 15% 的少年表示曾參與賭博活動，而當中約 28% 的受訪者可能屬於高危群組，有機會形成有問題的賭博行為（Bozzato et al 2020）。

6.9 聚焦小組結論

此質性數據證明顯示，賭徒、少年及高危青少年在開始賭博時，均視之為消遣活動。此調查帶出多個風險因素：（i）他們年幼（11 歲前）時開始賭博，往往在家人或朋友影響下開始賭博；（ii）賭博原因為：解悶、用賭博來消磨時間、賭博為贏錢、朋輩群組社交支援、有興趣及具豐富的體育知識；（iii）對家庭支援及監管的觀念欠佳；（iv）有賭本；（v）容易接觸到的免費網上賭場/ 具博彩元素的免費網上博彩遊戲，可能導致往後出現賭博失調的情況；（vi）有較高的賭博動機；及（vii）對賭博存有錯誤的想法，幻想可控制（賭博結果）以及相信運氣及堅持。這些風險因素可能會將消遣活動變成失調狀況：由初期好玩、財務狀況可控，到中期要借貸；至絕望階段，因拖欠借貸而要不停賭博以追回輸掉的金錢。最終導致家庭不和、學業成績欠佳及關係破裂。

具體來說，在較年輕的聚焦小組 27 位參與者中，六位（22%）的 DSM-5 得分屬輕度賭博失調（FG-Y6、FG-Y7、FG-Y8）至中度（FG-Y4、FG-Y5）的程度。另外，一位少

年 (FG-C6) 的 SOGS-RA 得分處於嚴重範圍，代表他有可能成為問題賭徒。三位少年 (FG-C7、FG-C9、FG-C10) 顯示有輕度的賭博問題 (按 SOGS-RA 量度)。

在聚焦小組內的 27 位受訪者中，有六位可能是問題賭徒，三位受訪者有輕度賭博問題。基於上述風險因素，他們有機會患上更嚴重的賭博失調。

在網絡成癮自評量表中，五位少年 (FG-C6、FG-C7、FG-C8、FG-C9、FG-C10) 及兩位兒童 (FG-C2、FG-C3) 的得分處於輕度水平。一位大專生 (FG-CS3) 的 IAT 得分處於嚴重水平。

很多參與聚焦小組的人士 (賭徒、高危青少年) 都有接受輔導中心的協助及支援。輔導中心採用小組及認知行為治療去教育、協助及支援賭徒和高危青少年及其家人 (FG-G7、FG-Y4、FG-6、FG-7、FG-8)。

幾位參與關鍵人物聚焦小組的人士建議投放更多人手及資源，去教育市民大眾有關賭博的禍害。不過，在 65 位參與者中，只有兩位來自公眾人士聚焦小組的成員 (FG-P2、FG-P4) 希望馬會增加賭博途徑的種類。多位參與者 (FG-G1、FG-Y7、FG-P3、FG-P5) 認為現時的賭博活動種類足夠，毋須改變，合法賭博年齡亦然。部分人未有回答此問題或表示沒有意見。

總括來說，在本調查的質性研究部分中，樣本共有 65 位成人及青少年參與個別或聚焦小組訪談，18 位參與測試者中有九位賭徒按 DSM-5 賭博失調的量表評估得分達中等 (6-7 分) 至嚴重水平 (8-9 分)；按 SOGS-RA 量表評估，一位少年的分數顯示他有可能成為問題賭徒，三位少年顯示他們有輕度賭博問題。我們要關注有關情況，並在年輕人沉迷賭博前提供協助。

第七章：建議

7.1 建議

市民大眾及青少年在過去一年的賭博參與率及可能出現賭博失調的比率均較以往調查所得的數字為低。此跌幅最少有部分是受 2019 冠狀病毒病所影響，待疫情受控後，數字可能會上升。為避免市民參與賭博的情況在社會全面復常後急增，預防及緩減賭博帶來的問題的公眾教育及宣傳力度需有所加強及提升。根據本調查得出的結果，及在參考其他國家的做法後，制定出以下建議供基金考慮及參考。

7.1.1 公眾教育

本調查確定出導致賭博失調的若干預測因子及影響因素，包括年幼開始賭博、父母及朋輩影響等社交因素。公眾教育及宣傳工作應持續進行，並涵蓋以下方面及目標。建議如下－

- (a) 支援舉辦更多公眾教育，向公眾（尤其是家長、兒童及青少年）宣傳沉迷賭博的禍害及緩減賭博帶來的問題，包括在公共交通工具上加強宣傳，及在線上平台包括 YouTube、抖音及 Instagram 上加強數碼市場推廣。*其他地方的最佳做法：加拿大使用影片向少年推廣，Lavoie and Ladoucer (2004)，Dickson, Derevensky, J. & Gupta (2002)，Turner et al (2008)；預防長者出現問題賭博的教育計劃 (2021) (北歐、挪威、瑞典)；預防及教育實證回顧：賭博相關禍害，為支持緩減英國賭博禍害的策略而編製的報告，Hilbrecht, M (2021)。*
- (b) 支援下列主題的工作坊
 - i) 從公共健康推廣宣傳較安全賭博，意思是博彩時使用低風險策略，堅守預算。*其他地方的最佳做法：渥太華健康促進憲章作為預防模式及行動框架 (2005)，Korn, D., Murray, M., Morrison, M., Reynolds, J., & Skinner, H. A. (2006)，利用互聯網教育青少年認清賭博，YouthBet.Net 網站。*
 - ii) 控制賭博衝動及預防賭博的心理技巧。*其他地方的最佳做法：Lupu, I. R., & Lupu, V. (2013)，預防青少年參與賭博活動計劃，Todirita, I., & Lupu, V. (2013)，預防兒童參與賭博活動計劃。*
 - iii) 有節制博彩的品行－為賭博業界（包括政府及博彩管理委員會、營運商及場所）開展一系列社會責任活動，以確保業界秉持誠信公平的原則去營運，提升社會對賭博失調相關禍害的認識。*其他地方的最佳做法：澳洲、加拿大、英國 Gamcare 曾使用以上做法。*
 - iv) 為教師提供培訓，協助他們留意學生課後在校外是否有參與網上賭博及非法賭博成癮的行為。這是由於有海外的調查結果顯示，青少年參與賭博活動的情況已逐漸成為全球關注的問題。*其他地方的最佳做法：英國年輕博彩遊戲及賭博人士教育信託基金。*

- v) 為家長/家人提供培訓，協助他們留意及監管子女/配偶的成癮行為及其危險之處，以及如何避免誘導子女參與賭博活動，因為本調查結果顯示，年幼就開始參與賭博活動的人，乃受到家人在他們面前參與賭博活動所影響。*其他地方的最佳做法：Andrews, C.A., Derevensky, J.(2011)父母對少年的看法。*
- vi) 教導「五個步驟」以協助支援受成癮問題影響的家庭成員。*其他的地方最佳做法：Orford et al 2010 有關「壓力—過勞—調適—支援模式」協助年輕賭徒的父母及賭博失調者的伴侶。模式在全球各地，包括澳洲、印度、英國，廣泛使用，專為協助賭徒/成癮人士的關鍵人物學習如何調適賭徒的行為。五個以支援受成癮問題影響的家庭成員的步驟是：(a) 聆聽、安慰和找出疑慮的原因；(b) 提供相關、具體和針對性的回應；(c) 找出應對措施；(d) 探討社會上的支持；及(e) 討論及探討如何提供進一步的協助。*

7.1.2 輔導中心

雖然很多賭徒認為輔導中心的輔導及支援有效，但本調查發現，從賭徒的關鍵人物角度出發，仍有若干地方需要作出改善。訪談及聚焦小組亦顯示，除戒賭輔導熱線外，較少人知悉有透過其他途徑提供的輔導服務。基於調查結果，建議如下—

- (c) 支援跟進中途退出的受助人以及缺乏戒賭動機的賭博失調者。*最佳做法：新加坡輔導中心。*
- (d) 支援更多以心理學角度出發的培訓工作坊，協助青少年及賭博失調者建立自尊、培養道德責任及認識有節制博彩。*其他地方的最佳做法：多倫多 CAMH。*
- (e) 支援更多處理青少年賭博的心理治療計劃，及提供照顧少年需要的輔導服務，以預防患上賭博失調。*其他地方的最佳做法：英國 Gamcare、澳洲計劃 Gainsbury et al.(2014)。*
- (f) 支援賭博失調者的家庭（子女、家長、配偶），舉辦更多家庭支援小組、為賭博失調者的家長而設的調適工作坊、兒童支援及活動。*其他地方的最佳做法：墨西哥、英國、西班牙。*
- (g) 支援更多人手/職員協助受助人及有其他需要的家庭成員（突然復發情況及相關跟進）。設立更多 24/7 熱線，使用 WhatsApp、更方便的聯絡方式（24/7 由專人回覆）如聊天機械人、視像聊天、電郵，以鼓勵有賭博風險的高危青少年可在不同地方尋求協助或意見及支援。待雙方建立聯繫之後，受助人會願意接受面對面輔導。印有求助熱線號碼的廣告宣傳工作，包括在公共交通工具（電車、港鐵、巴士、的士）上的廣告，務必要遍及全港及確保所有人都見到。
- (h) 在體育中心、洗手間門上及馬會投注場地，以強而有力的提示推廣較安全賭博以及展示求助地點和熱線號碼（包括 WhatsApp 號碼及聊天機械人資料）。

7.1.3 馬會作為持牌博彩營運商

作為持牌博彩營運商，馬會是最適合協助宣傳有關賭博潛在風險及有節制博彩訊息的單位。建議馬會－

- (i) 以廣告推廣及支援以遠離網上博彩及賭博為題材的項目，目標為年輕群組（年齡介乎 11 至 17 歲）及在學的高危青少年。針對特定群組而製作有關體育賽事及足球博彩禍害的影片。*其他地方的最佳做法：英國 Gamcare。*
- (j) 為年輕群組參與網上賭博活動制訂更多有節制博彩的政策。雖然本調查所收集的資料未有證據顯示參與賭博活動的女性較男性嚴重，但可考慮透過教育及推廣，去提醒參與賭博活動的女性；根據英國國家戒賭治療服務的最新數據顯示，在英國接受戒賭治療的女性人數在過去五年翻了一倍。如 Benson（2022）指出：「女性受問題賭博困擾並非罕見，但媒體並無如實報道，甚至在賭博研究中都很少提及，令到女性面對賭博成癮一事感到非常孤單。有女性賭徒甚至表示，有酗酒問題較賭博成癮沒那麼「令人尷尬」，因為受酗酒困擾似乎較為平常」。*其他地方的最佳做法：由英國 Gamcare 主辦的協助女性賭徒的全新活動，已在全國展開。*

7.1.4 其他政府規例及執法

政府應保持在規例及執法方面的工作。建議如下－

- (k) 針對送出免費籌碼或點數（獎賞）來吸引青少年博彩的賭博網站，建議政府收緊相關規管及檢討註冊查核。
- (l) 支持與警隊聯手追蹤所有非法賭博廣告、場地及地點，並快速採取行動。探討如何以較佳方式關閉非法賭博網站。*其他地方的最佳做法：加拿大會製作廣告去宣傳舉報非法場地及地點的熱線號碼。*
- (m) 調查結果顯示，受訪者強烈支持現時設定的合法賭博年齡，支持降低合法賭博年齡者則甚少。因此，需要繼續監察香港人參與賭博活動的情況，以持續評估有關年齡是否合適。*其他地方的最佳做法：安大略省於 2022 年制定新秩序，以處理網上博彩的灰色地帶：iGaming Ontario，安大略省酒精及博彩委員會（AGCO）附屬機構。*
- (n) 與金融業界聯手調查，研究如何以最佳方式防止賭博失調者輕易借貸。

鳴謝

研究團隊感謝各機構及受訪者給予寶貴時間和協助以完成是次研究。首先感謝戒賭輔導服務中心，包括東華三院平和坊、明愛展晴中心、香港路德會社會服務處路德會青亮中心的鼎力支持，邀請其服務使用者及相關人士參與是次質性研究。如沒有他們的協助，本研究是不可能實行和完成。

我們亦十分感謝各參與是次研究的中學校長、老師及職員協助分發及收集問卷。再次感謝他們的大力支持，令本研究得以完成。

我們亦衷心感謝所有受訪者付出寶貴時間參與個別訪談、聚焦小組訪談、電話問卷調查及中學生問卷調查，分享他們的見解及獨特的經驗，他們的參與令是次研究得以完滿完成。

最後，研究團隊非常感謝平和基金諮詢委員會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民政及青年事務局的協助和支持。

附錄 A：參考文獻

- Andrews, C.A., Derevensky, J. (2011) Parents' perceptions of adolescent. Gambling : a Canadian national study June 2011 *Journal of Gambling Issues* 25,(25) 36-53
- Benson, R. (2022) Female gamblers and mental health. <https://www.algamus.org/blog/female-gamblers-mental-health>
- Bozzato, P; Longobardi, C., Fabris, M.A. (2020) Problematic gambling behavior in adolescents: prevalence and its relation to social, self regulatory, and academic self efficacy.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Adolescence and Youth* Volume 25, 2020 - Issue 1
- Calado, F., and Griffiths, M. (2016). Problem gambling worldwide: an update and systematic review of empirical research (2000-2015). *J. Behav. Addict.* 5, 592–613. doi: 10.1556/2006.5.2016.073
- Calado F, Alexandre J, Griffiths MD. Prevalence of adolescent problem gambling: a systematic review of recent research. *J Gambl Stud.* 2017;33:397–424
- Chau, T. T., Hsiao, T. M., Huang, C. T., & Liu, H. W. (1991). A preliminary study of Family APGAR index in the Chinese. *Gaoxiong Yi Xue Ke Xue Za Zhi*, 7(1), 27-31.
- Custer, R. L., & Milt, H. (1985). *When luck runs out*. New York: Facts on File.
- Delfabbro, P., King, D.L. & Derevensky, J.L.(2016) Adolescent Gambling and Problem Gambling: Prevalence, Current Issues, and Concerns. *Curr. Addict Rep* 3, 268–274. <https://doi.org/10.1007/s40429-016-0105-z>
- Derevensky, J., Gupta, R., Messerlian, C. and Gillespie, M. (2004) Youth gambling problems: a need for responsible social policy. In Derevensky, J. and Gupta, R. (eds) *Gambling Problems in Youth: Theoretical and Applied Perspectives*. Kluwer Academic Publishers, New York.
- Dickson, L.M., Derevensky, J., Gupta, R. (2002) The prevention of gambling problems in youth: A conceptual framework. *Journal of Gambling studies*, 2002 – Springer
- DSM-5 Implementation and Support. (2014) *American Psychiatric Association (APA) DSM-5 Development*. Retrieved from DSM-5.org/Pages/Default.aspx.
- Gainsbury, S.M., Blankers, M., Wilkinson, C. (2014) Recommendations for international gambling harm-minimisation guidelines: Comparison with effective public health policy. *Journal of Gambling* Springer
- Griffiths, M. D. (1994). The role of cognitive bias and skill in fruit machine gambling. *British Journal of Psychology*, 85, 351-369.
- Hakansson A. (2020) Impact of COVID-19 on online gambling- a general population survey during the pandemic, *Front. Psychol.*, <https://doi.org/10.3389/fpsyg.2020.568543>

Hilbrecht, M (2021) Prevention and education evidence review: Gambling related harm. Report prepared in support of the National Strategy to reduce gambling harms in Great Britain. Guelph, Canada

Hodgins, D., Stevens, C., Rhys, M.G. (2021). The impact of COVID-19 on gambling and gambling disorder: emerging data. *Current Opinion in Psychiatry*. Vol 34, issue 4, 332-343.

iGaming Ontario, the subsidiary of Alcohol and Gaming Commission of Ontario (AGCO) see Ontario iGaming website

King, D., Delfabbro, P.H., Perales, J.C., Deleuze, J., Kiraly, O., Krossbakken, E., Billieux, J. (2017). Maladaptive player-game relationships in problematic gaming and gaming disorder. A systematic review. *Clinical Psychology Review* Vol 73

King, D. L., Delfabbro, P. H., Billieux, J., and Potenza, M. N. (2020). Problematic online gaming and the COVID-19 pandemic. *J. Behav. Addict.*

Kourgiantakis, T., Pont, L., Sanders, J.E., McNeil, S. (November 2017) Adolescent Problem Gambling: A Guide for Parents (Book) CAMH centre for Addiction and mental Health, Toronto.

Korn, D., Murray, M., Morrison, M., Reynolds, J., & Skinner, H. A. (2006). Engaging youth about gambling using the internet: The YouthBet.Net website. *Canadian Journal of Public Health*, 97(6), 448–453

Langer, E. J. (1975). The illusion of control.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32, 311- 328.

La Tour, K., Cotte, J. (2008) New online gambling is more addictive than casino gambling. University of Nevada, Las Vegas

Lavoie, M. P., & Ladouceur, R. (2004). Prevention of gambling among youth: Increasing knowledge and modifying attitudes toward gambling. *Journal of Gambling Issues*.

Lupu, I. R., & Lupu, V. (2013). Gambling prevention program for teenagers. *Journal of Cognitive & Behavioural Psychotherapies*, 13(2), 575–584.

Messerlian, C., Derevensky, J., Gupta, R (2005) Youth gambling problems: a public health perspective *Health Promotion International*, Volume 20, Issue 1, March 2005, 69–79

Oei, T. P. S., Lin, J., & Raylu, N. (2008). Relationship between gambling cognitions, psychological states, and gambling: A cross-cultural study of Chinese and Caucasians in Australia. *Journal of Cross-Cultural Psychology*, 39, 147-161.

Orford, J., Copello, A., Vellerman, R., Templeton, L. (2010). [Family members affected by a close relative's addiction: The stress-strain-coping-support model](#), *Drugs: Education Prevention and Policy*, 17(s1):36-43, DOI: 10.3109/09687637.2010.514801

Orford et al 2010 (“The Stress-Strain-Coping-Support Model”), The Alcohol, Drugs and the Family Research Group: The 5-Step Method: A research based programme of work to help family members affected by a relative’s alcohol or drug misuse, *Drugs: Education, Prevention and Policy*, Volume 17, Supplement No. 1, December AFINet (Addiction and the Family International Network) www.afinetwork.info

Ottawa Charter for Health Promotion,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1986) as a prevention model and framework for action 2005 in Canada

Parrado-Gonzalez, A., Fernandez-Calderon, F., Leon-Jariego, J.C. (Jan 2022) Perceived Gambling availability and adolescent gambling behavior: the moderating role of self-efficacy.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Mental health and Addiction*.

Scottish Gambling Education Hub (SGEH) 4, Bernard St, Edinburgh EH6 6PP Gambling education toolkit (2021)

Sharman S., Roberts A., Bowden-Jones, H., Strang, J. (June 2021) Gambling and COVID-19: Initial Findings from a UK Sampl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Mental health and Addiction*.

Singapore counselling centres :National council for Problem gambling (NCPG) free counselling services and other support services, and paid counselling services

Smilkstein, G., Ashworth, C., & Montano, D. (1982). Validity and reliability of the family APGAR as a test of family function. *The Journal of Family Practice*, 1592, 303-11.

Steenbergh, T. A., Meyers, A. W., May, R. K., & Whelan, J. P. (2002). Development and validation of the Gamblers’ Beliefs Questionnaire. *Psychology of Addictive Behaviors*, 16, 1414

Sun, Y., Li, Y., Bao, Y., Meng, S., Sun, Y., Schumann, G., et al. (2020). Increased addictive internet and substance use behavior during the COVID-19 pandemic in China. *Am. J. Addict.*

Tang, C., & Wu, A. (2011). Gambling-related cognitive biases and pathological gambling among youths, young adults, and mature adults in Chinese Societies. *Journal of Gambling Studies*. Advance online publication, doi: 10.1007/s10899-011-9294-x

Todirita, I., & Lupu, V. (2013). Gambling prevention program among children. *Journal of Gambling Studies*, 29(1), 161–169.

Turner, N. E., Macdonald, J., & Somerset, M. (2008b). Life skills, mathematical reasoning and critical thinking: A curriculum for the prevention of problem gambling. *Journal of Gambling Studies*, 24(3), 367–380.

Womens programme (2022), Outreach training , Gamcare UK

Wong, S. K., & Tsang, K. M. (2012). Validation of the Chinese version of the Gamblers’ Belief Questionnaire (GBQ-C). *Journal of Gambling Studies*, 28(4), 561-572.

Wu, A. M., & Tang, C. S. (2011). Validation of the Chinese version of the Gambling Motivation Scale (C-GMS). *Journal of Gambling Studies*, 27(4), 709-24.

Young, K.S. (1996) Internet Addiction. The emergence of a new clinical disorder. *Cyberpsychology and Behavior* (1),3, 237-244.

Young, K.S. (1998) Centre for Internet addiction. Internet Addiction Test (IAT).

Young Gamers and Gamblers Education Trust 71 – 75 Shelton Street, Covent Garden, London, WC2H 9JQ

附錄 B：簡稱

APGAR	家庭功能評估表
DASS21	情緒自評量表
DSM-5	《精神疾病診斷與統計手冊第五版》
GBQ-C	賭博信念問卷中文修訂版
GBQ	賭博信念量表
GD	賭博失調
C-GMS	賭博動機量表中文修訂版
馬會	香港賽馬會
IAT	網絡成癮自評量表
SOGS	南奧克斯甄別賭博問卷

附錄 C：研究團隊成員名單

白景崇教授，名譽教授，香港大學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梁國香博士，名譽教授，香港大學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香港大學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團隊：

Sonny Chan 先生及 Dicky Yip 先生，電話問卷調查主管
吳劍峰先生，外勤工作監督及特別協助
曹小慧女士，中心經理（直至退休前）

在學校問卷上給予特別協助：

Elaine Cheong 女士

質性調查訪問員（合資格輔導員）

陳熾輝先生

關建中先生

李紹麒先生（哲學博士候選人，賭博研究）

陳永寧女士（臨床心理學家）

附錄 D：雙框抽樣問卷調查計算方法

無線網絡及固網電話雙框抽樣作加權處理

白景崇教授
香港大學
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2018年9月14日

主要假設：

1. 假設所有市民擁有固網電話或無線網絡電話或兩者都有（在進行所有住戶調查外勤工作時，我們未找到一個反例，所以總覆蓋率確實為高）
2. 忽略住戶人數（這是因為香港大部分固網電話問卷調查都不收集住戶合資格受訪者數目的良好數據，原因是花費寶貴的時間；但如果有的話，則作出初次修正，按住戶合資格受訪者數目的倒數，以降權法作出處理）
3. 忽略住戶有超過一個固網電話的問題（這情況越來越罕有，因為固網電話的相對成本持續上升）
4. 忽略個人有多個無線電話號碼的問題（真的應該計入，但可加入作為初次修正，按無線網絡電話問卷調查電話號碼數目的倒數，以降權法作出處理）

固網電話問卷調查方面，設 N_f 為只有固網電話的受訪者數目，設 N_{mff} 為有固網及無線網絡電話的受訪者數目。

無線網絡電話問卷調查方面，設 N_m 為只有無線網絡電話的受訪者數目，設 N_{mf} 為有固網及無線網絡電話的受訪者數目。

整個人口方面，設 p_f 為只有固網電話的比例，設 p_m 為只有無線網絡電話的比例及設 p_{mf} 為兩者都有的比例。

在假設 1 的情況下：

$$p_m + p_f + p_{mf} = 1 \quad (1)$$

在假設 2 及 3，有固網電話問卷調查的隨機樣本情況下：

$$X_f = \frac{N_f}{N_f + N_{mff}}$$

應是只有固網電話的固網電話樣本比例的無偏估計：

$$\frac{p_f}{p_f + p_{mf}} \quad (2)$$

同樣，在假設 4，有無線網絡電話問卷調查的隨機樣本情況下：

$$X_m = \frac{N_m}{N_m + N_{mf}} \quad (3)$$

應是只有無線網絡電話的無線網絡電話樣本比例的無偏估計：

$$p_m = \frac{X_m}{1 - X_m \cdot X_f} \quad (3)$$

合併方程式 (1)、(2)、(3)，得出

$$p_m = \frac{(1 - X_f) X_m}{1 - X_m \cdot X_f} \quad (4)$$

$$p_f = \frac{X_f (1 - X_m)}{1 - X_m \cdot X_f} \quad (5)$$

$$p_{mf} = 1 - p_m - p_f \quad (6)$$

例如，如果在無線網絡電話問卷調查中，30% 為只有無線網絡電話，而如果在固網電話問卷調查中，5% 為只有固網電話，則 (4)、(5) 及 (6) 估計約為：

$$\begin{aligned} p_m &= 29.0\% \\ p_f &= 3.5\% \\ p_{mf} &= 67.5\% \end{aligned}$$

這表示合併數據集內的三個組別（只有無線網絡電話、只有固網電話以及固網電話與無線網絡電話）應以加權法作出處理，令到加權樣本內的三個組別比例按這三個比例作出調整。

換句話說，三個組別的加權應為（以 N_t 為橫跨雙框的樣本數目總數 = $N_f + N_m + N_{mf} + N_{mff}$ ）：

$$W_m = p_m \times N_t / N_m$$

$$W_f = p_f \times N_t / N_f$$

$$W_{mf} = p_{mf} \times N_t / (N_{mff} + N_{mf})$$

然後可以計入第二加權，按相關年齡及性別分布作出調整（由於我們沒有充足資料將年齡及性別加權計入 3 個組別，所以在第二階段，即是合併各組別後才計入乃合理做法）。

香港大學
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香港人參與賭博活動情況研究 2021》
香港人參與賭博活動情況電話問卷調查

第一部份 選出被訪者

午安／晚安，我姓 XX 係香港大學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嘅訪問員。我哋受民政事務局委託進行一項問卷調查，目的係了解香港人參與賭博活動嘅情況。因為我哋要隨機抽樣，所以請問你依家屋企有幾多位 15 歲或以上嘅香港居民喺度住而依家又喺屋企？依家唔喺屋企同埋同住嘅家庭傭工並不計算在內。

喺呢幾位人士當中，邊一位係將會生日，而依家亦都喺屋企？麻煩請他／她接聽電話。
(訪問員: 如被訪者有疑問，請解釋: 這是用生日日期來揀選被訪者的方法)

根據香港大學嘅研究操守指引，如使用固網電話與 15-17 歲嘅被訪者進行訪問前，必須先徵詢佢哋嘅家長或監護人嘅同意。

第二部份 自我介紹

午安／晚安，我姓____係香港大學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嘅訪問員。我哋受民政事務局委託進行一項問卷調查，目的係了解香港人參與賭博活動嘅情況。整個問卷調查需時大約 [15] 分鐘。為方便日後核對資料，訪問會被錄音。所有收集到嘅資料係會絕對保密，而所收集到嘅數據將被安全地以密碼保護儲存。你可隨時終止訪問，不會有任何不良後果。個別身份亦不會被披露或識別。收集到嘅資料會在刪除所有個人識別資料後被保存三年。如閣下對是項研究有任何查詢，請於辦公時間早上十時至下午六時致電 3917-1600 與本研究中心嘅中心經理曹女士聯絡。如你想知道更多有關研究參與者的權益，請聯絡香港大學研究操守委員會 (2241-5267)。香港大學研究操守委員會參考編號是_____。請問你是否同意被錄音？如同意，我哋依家就開始進行問卷調查。

第三部份 問卷開始

A 部分：參與合法賭博活動情況

[v1] 喺過去一年內，請問你有無曾經參與賭博活動（包括去馬會投注或同朋友打麻雀／玩啤牌而有金錢上嘅得益或損失等）？

【訪問員請直接輸入答案，如受訪者唔清楚或唔記得，請輸入「997」，而拒絕回答則輸入「998」。】

- 1 有
- 2 無 (跳至 v52)
- 3 唔記得 (跳至 v52)
- 4 拒絕回答 (跳至 v52)

[v2] 請問你第一次參與賭博活動嘅年齡大概係幾多歲？

大概年齡：_____

- 1 唔清楚或唔記得
- 2 拒絕回答

[v3] 喺過去一年內，請問你有無試過同親戚朋友賭博（例如：打麻雀、玩啤牌而有金錢嘅得益或損失）呢？

- 1 有
- 2 無 (跳至 v6)
- 3 唔記得 (跳至 v6)
- 4 拒絕回答 (跳至 v6)

[v4] 請問你有幾經常同親戚朋友賭博呢？

- 1 每星期一次或以上
- 2 兩個星期一次
- 3 每月一次 (註：三至四個星期一次也視作一個月一次)
- 4 兩至三個月一次
- 5 半年至一年一次 (註：三至四個月一次也視作半年一次)
- 6 其他：_____
- 7 不定期
- 8 拒絕回答

[v5] 喺過去一年內，請問你平均每個月用咗幾多錢喺哩種活動呢？

平均每個月嘅花費：_____

- 1 唔清楚 / 唔記得
- 2 拒絕回答

[v6] 請問你自上年 9 月馬會重開六合彩攪珠後，有無投注過六合彩？

- 1 有
- 2 無 (跳至 v10)
- 3 唔記得 (跳至 v10)
- 4 拒絕回答 (跳至 v10)

[v7] 請問你有幾經常買六合彩？

- 1 每星期一次或以上
- 2 兩個星期一次
- 3 每月一次 (註：三至四個星期一次也視作一個月一次)
- 4 兩至三個月一次
- 5 半年至一年一次 (註：三至四個月一次也視作半年一次)
- 6 其他：_____
- 7 不定期
- 8 拒絕回答

[v8] 請問你平均每個月用咗幾多錢嚟買六合彩？

平均每個月嘅花費：_____

- 1 唔清楚 / 唔記得
- 2 拒絕回答

[v9] 你覺得現時馬會提供的六合彩投注活動是否足夠？

- 1 足夠
- 2 唔足夠：需要增加六合彩攪珠次數
- 3 唔足夠：需要增加六合彩附加玩法
- 4 唔足夠：需要增加六合彩攪珠次數及附加玩法
- 5 無意見 / 好難講 / 唔知道
- 6 拒絕回答

[v10] 喺過去一年內，請問你有無試過向香港賽馬會投注賽馬呢？

- 1 有
- 2 無 (跳至 v15)
- 3 唔記得 (跳至 v15)
- 4 拒絕回答 (跳至 v15)

[v11] 請問你投注嘅係本地賽事還是海外轉播嘅賽事，定係兩樣都有呢？

- 1 本地賽馬
- 2 海外轉播嘅賽事
- 3 本地同海外轉播嘅賽事都有
- 4 拒絕回答 (跳至 v14)

[v12] 請問你有幾經常向馬會投注賽馬呢？

- 1 每星期一次或以上
- 2 兩個星期一次
- 3 每月一次 (註：三至四個星期一次也視作一個月一次)
- 4 兩至三個月一次
- 5 半年至一年一次 (註：三至四個月一次也視作半年一次)
- 6 其他：_____
- 7 不定期
- 8 拒絕回答

[v13] 喺過去一年內，請問你平均每個月用咗幾多錢喺馬會投注賽馬？

平均每個月嘅花費：_____

- 1 唔清楚 / 唔記得
- 2 拒絕回答

[v14] 你覺得現時馬會提供的賽馬投注活動是否足夠？

- 1 足夠
- 2 唔足夠：需要增加賽馬博彩嘅次數
- 3 唔足夠：需要增加賽馬博彩嘅玩法
- 4 唔足夠：需要增加賽馬博彩嘅次數及玩法
- 5 無意見 / 好難講唔知道 / 唔知道
- 6 拒絕回答

[v15] 喺過去一年內，請問你有無試過向香港賽馬會投注足球賽事？

- 1 有
- 2 無 (跳至 v20)
- 3 唔記得 (跳至 v20)
- 4 拒絕回答 (跳至 v20)

[v16] 請問你有幾經常向馬會投注足球賽事？

- 1 每星期一次或以上
- 2 兩個星期一次
- 3 每月一次 (註：三至四個星期一次也視作一個月一次)
- 4 兩至三個月一次
- 5 半年至一年一次 (註：三至四個月一次也視作半年一次)
- 6 其他：_____
- 7 不定期
- 8 拒絕回答

[v17] 喺過去一年內，請問你平均每個月用咗幾多錢喺馬會投注足球賽事？

平均每個月嘅花費：_____

- 1 唔清楚 / 唔記得
- 2 拒絕回答

[v18] 你覺得現時馬會提供的足球投注活動是否足夠？

- 1 足夠
- 2 唔足夠：需要增加足球博彩嘅次數
- 3 唔足夠：需要增加足球博彩嘅玩法
- 4 唔足夠：需要增加足球博彩嘅次數及玩法
- 5 無意見／好難講／唔知道
- 6 拒絕回答

[v19] 你覺得現時香港賽馬會提供的博彩活動種類是否足夠？

- 1 足夠
- 2 唔足夠，請註明：_____
- 3 無意見／好難講／唔知道
- 4 拒絕回答

B 部分：參與非法賭博活動情況

[v20] 睇過去一年內，請問你有無參與網上賭博？(例如：網上賭場、網上遊戲或非經馬會投注體育賽事；馬會提供的網上投注方式除外)

- 1 有
- 2 無 (跳至 v24)
- 3 唔記得 (跳至 v24)
- 4 拒絕回答 (跳至 v24)

[v21] 請問你最常參與的網上賭博活動是？

- 1 網上賭場
- 2 網上獎券
- 3 網上落注賽馬賽事
- 4 網上落注足球賽事
- 5 網上落注除足球外的體育賽事
- 6 玩網上遊戲獲取金錢
- 7 其他 (請註明：_____)

[v22] 請問你有幾經常參與網上賭博？

- 1 每星期一次或以上
- 2 兩個星期一次
- 3 每月一次 (註：三至四個星期一次也視作一個月一次)
- 4 兩至三個月一次
- 5 半年至一年一次 (註：三至四個月一次也視作半年一次)
- 6 其他：_____
- 7 不定期
- 8 拒絕回答

[v23] 喺過去一年內，請問你平均每個月用咗幾多錢喺網上賭博？

平均每個月嘅花費：_____

- 1 唔清楚 / 唔記得
- 2 拒絕回答

[v24] 喺過去一年內，除了網上賭博外，請問你有無在香港參加過非馬會舉辦嘅博彩活動，例如：非經馬會投注六合彩、賽馬或球賽等？(訪問員請註明：外圍投注即非經馬會投注六合彩、賽馬或球賽；社交賭博，例如：與家人朋友打麻雀；在麻雀館打麻雀除外)

- 1 有
- 2 無 (跳至 v28)
- 3 唔記得 (跳至 v28)
- 4 拒絕回答 (跳至 v28)

[v25] 除了網上賭博外，請問你在香港參與過邊啲非馬會舉辦嘅博彩活動？

- 1 六合彩
- 2 賽馬博彩
- 3 足球博彩
- 4 體育賽事博彩
- 5 其他：(請註明) _____
- 6 拒絕回答

[v26] 請問你有幾經常參與過以上提及嘅活動呢？

- 1 每星期一次或以上
- 2 兩個星期一次
- 3 每月一次 (註：三至四個星期一次也視作一個月一次)
- 4 兩至三個月一次
- 5 半年至一年一次 (註：三至四個月一次也視作半年一次)
- 6 其他：_____
- 7 不定期
- 8 拒絕回答

[v27] 喺過去一年內，請問你平均每個月用咗幾多錢喺哩種活動呢？

平均每個月嘅花費：_____

- 1 唔清楚 / 唔記得
- 2 拒絕回答

C 部分：其他賭博情況事宜

[v28] 請問你點解會參與賭博活動呢？

[v29] 請問你有無試過借貸賭博？

- 1 有
- 2 無 (跳至 v35)
- 3 唔記得 (跳至 v35)
- 4 拒絕回答 (跳至 v35)

[v30] 請問你曾經借過幾多次錢去賭博？

_____次 (訪問員直接輸入整數)

- 88 唔記得
- 99 拒絕回答

[v31] 請問你通常透過乜嘢途徑借貸去賭博呢？【訪問員讀出選項 1-5，受訪者可選多項。】

- 1 銀行/信用卡
- 2 持牌嘅財務公司
- 3 私人放高利貸 (俗稱放數)
- 4 向親友借錢(包括家人、親戚、朋友、同事等)
- 5 其他 (請註明)：_____
- 6 唔清楚/好難講
- 7 拒絕回答

D 部分：病態賭博情況 DSM- V

【留意：v32 至 v40 不適用於 v3, v6, v10, v15, v20 及 v24 全部都答「無」或「唔記得」或「拒絕回答」之受訪者，只適合有參與過任何一種賭博活動之受訪者。如受訪者從不參與賭博活動，請輸入「5」及跳至 v52】

我想了解你喺過去一年內有沒有發生以下的情況？

[v32] 我常常想著以往的賭博經驗，計劃下一次怎去再賭，或如何找到賭本

- 1 有
- 2 無
- 3 唔記得
- 4 拒絕回答
- 5 不適用- 受訪者從來沒有參與過任何一種賭博活動／或全部作答「唔記得」／「拒絕回答」 (跳至 v52)

[v33] 我需要不斷增加賭博的注碼來得到刺激

- 1 有
- 2 無
- 3 唔記得
- 4 拒絕回答

[v34] 我曾經嘗試控制，減少或停止賭博，但都不成功

- 1 有
- 2 無
- 3 唔記得
- 4 拒絕回答

[v35] 當我停止賭博，我會感到心緒不寧，或容易發怒

- 1 有
- 2 無
- 3 唔記得
- 4 拒絕回答

[v36] 當感到無助、內疚、焦慮或失意時，我會寄情於賭博

- 1 有
- 2 無
- 3 唔記得
- 4 拒絕回答

[v37] 當我賭輸錢後，我常希望追回輸了的錢

- 1 有
- 2 無
- 3 唔記得
- 4 拒絕回答

[v38] 為了隱瞞自己的賭博行為，我不會對親人說真話

- 1 有
- 2 無
- 3 唔記得
- 4 拒絕回答

[v39] 我因賭已危及或已令我失去重要的家庭或人際關係、工作、學業或事業發展的機會

- 1 有
- 2 無
- 3 唔記得
- 4 拒絕回答

[v40] 我要依靠他人提供金錢協助，來解決因賭博所引起的財政困境

- 1 有
- 2 無
- 3 唔記得
- 4 拒絕回答

[v41] 請問以上曾經出現嘅情況，通常係你參與以上提到嘅邊一種賭博活動時發生嘅呢？【留意：此題不適用於全部都無試過上述情況之受訪者，受訪者可選多項。訪問員不必讀出任何選項。】

- 1 向香港賽馬會投注六合彩
- 2 投注外圍六合彩
- 3 向香港賽馬會投注足球賽事
- 4 投注外圍足球賽果
- 5 向香港賽馬會投注賽馬
- 6 投注外圍賽馬
- 7 投注(香港賽馬會以外的)網上賭博 (例如：網上賭場、參與網上遊戲獲取金錢或網上投注體育賽事)
- 8 同親戚朋友賭博 (例如：打麻雀、賭啤牌)
- 9 其他 (請註明)： _____
- 10 唔清楚／好難講
- 11 拒絕回答
- 12 不適用 (全部都無試過上述情況)

D 部分：對 預防病態賭博措施之認知

[v42] 你有冇聽過戒賭熱線 1834 633?

- 1 有
- 2 冇 (跳至 v45)
- 3 拒絕回答 (跳至 v45)

[v43] 你或者你嘅家人有冇試過致電呢條熱線求助?

- 1 有
- 2 冇 (跳至 v45)
- 3 拒絕回答 (跳至 v45)

[v44] 你同唔同意戒賭熱線對你或者家人有幫助?

- 1 非常同意
- 2 同意
- 3 唔同意
- 4 非常唔同意
- 5 唔清楚／好難講
- 6 拒絕回答

[v45] 你有冇聽過戒賭輔導服務？

- 1 有
- 2 冇 (跳至 v48)
- 3 拒絕回答 (跳至 v48)

[v46] 你或者你嘅家人有冇接受過戒賭輔導服務？

- 1 有
- 2 冇 (跳至 v48)
- 3 拒絕回答 (跳至 v48)

[v47] 你同唔同意戒賭輔導服務對你或者家人有幫助？

- 1 非常同意
- 2 同意
- 3 唔同意
- 4 非常唔同意
- 5 唔清楚／好難講
- 6 拒絕回答

[v48] 你有冇聽過可以透過 WhatsApp, WeChat, 或 Chatbot(聊天機械人) 等程式以文字接受戒賭輔導服務？

- 1 有
- 2 冇
- 3 拒絕回答

[v49] 你有冇試過以上的戒賭輔導服務模式？

- 1 有
- 2 冇
- 3 拒絕回答

[v50] 你同唔同意以上的戒賭輔導服務模式對你或者家人有幫助？

- 1 有
- 2 冇
- 3 拒絕回答

[v51] 你認為現時香港參與賭博嘅合法年齡定為 18 歲是否合適呢？

- 1 合適
- 2 不合適，應該提高合法年齡
- 3 不合適，應該降低合法年齡
- 4 唔清楚／好難講／無所謂
- 5 拒絕回答

E 部分：受訪者之個人資料

[v52] 記錄被訪者嘅性別

- 1 男
- 2 女

[v53] 請問你嘅年齡係：

- 1 15-17
- 2 18-21
- 3 22-29
- 4 30-39
- 5 40-49
- 6 50-59
- 7 60-69
- 8 70-79
- 9 80 或以上
- 10 拒絕回答

[v54] 請問你嘅教育程度去到邊度呢？

- 1 無受過正規教育
- 2 幼稚園／小學
- 3 初中（中一至中三）
- 4 高中（中四至中五）
- 5 預科程度（中六至中七／(IVE)香港專業教育學院／其他職業訓練機構）
- 6 大專：非學士學位
- 7 大專：學士學位或以上（包括碩士／博士等）
- 8 拒絕回答

[v55] 請問你嘅婚姻狀況係乜呢？

- 1 未婚
- 2 已婚
- 3 分居／離婚
- 4 鰥寡
- 5 同居
- 6 拒絕回答

[v56] 請問你嘅住屋類型係乜呢？

- 1 公屋（無論是租或自置）
- 2 居屋或夾屋
- 3 私人屋苑（無論是租或自置）
- 4 單棟式住宅大廈／唐樓（無論是租或自置）
- 5 員工宿舍／學生宿舍
- 6 村屋（無論是租或自置）
- 7 其他（請註明）：_____

8 拒絕回答

[v57] 請問你屋企依家每月嘅總收入大概有幾多呢？【訪問員不必讀出答案】

- 1 5,000 元以下
- 2 5,000-9,999 元
- 3 10,000-14,999 元
- 4 15,000-19,999 元
- 5 20,000-24,999 元
- 6 25,000-29,999 元
- 7 30,000-34,999 元
- 8 35,000-39,999 元
- 9 40,000-44,999 元
- 10 45,000-49,999 元
- 11 50,000 或以上
- 12 唔記得／唔知道／唔定
- 13 拒絕回答

[v58] 請問你既工作狀況係乜呢？

- 1 僱主
- 2 僱員
- 3 自僱人士
- 4 失業／待業 (問卷完成)
- 5 退休人士 (問卷完成)
- 6 全職家庭照顧者(問卷完成)
- 7 學生 (問卷完成)
- 8 拒絕回答

[v59] 請問你從事邊種行業呢？【訪問員不必讀出答案】

- 1 飲食業
- 2 零售業
- 3 金融業
- 4 運輸業
- 5 旅遊業
- 6 地產業
- 7 製造業
- 8 建造業
- 9 教育
- 10 住宿服務
- 11 專業及商用服務
- 12 資訊及通訊業
- 13 公共行政／社會及個人服務
- 14 進出口及批發貿易業
- 15 其他（請註明）：_____
- 16 拒絕回答

[v60] 請問你嘅職位係邊類呢？【訪問員不必讀出答案】

- 1 經理及行政人員(僱主、董事等)
- 2 專業人員(醫生、律師、會計師等)
- 3 輔助專業人員(社工、護士、消防、警察等)
- 4 文員／支援人員(文員、秘書、接待員等)
- 5 服務工作及商店銷售人員(侍應、售貨員、理髮員等)
- 6 工藝及有關人員(建築、三行、裝修工人等)
- 7 機台及機器操作員及裝配員(司機、海員等)
- 8 非技術工人(保安、跟車工人、辦工室助理等)
- 9 其他(請註明)：_____
- 10 拒絕回答

[v61] 請問你個人依家平均每月嘅收入大概有幾多呢？【訪問員不必讀出答案】

- 1 5,000 元以下
- 2 5,000-9,999 元
- 3 10,000-14,999 元
- 4 15,000-19,999 元
- 5 20,000-24,999 元
- 6 25,000-29,999 元
- 7 30,000-34,999 元
- 8 35,000-39,999 元
- 9 40,000-44,999 元
- 10 45,000-49,999 元
- 11 50,000 或以上
- 12 唔記得／唔知道／唔定
- 13 拒絕回答

問卷調查已經完成，多謝閣下為我哋提供寶貴嘅資訊。

問卷編號： _____

香港大學

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香港人參與賭博活動情況研究 2021》

青少年參與賭博情況調查

民政事務局委託香港大學社會科學研究中心進行一項有關《香港人參與賭博活動情況的研究》，當中包括一項青少年參與賭博情況的調查。調查會收集有關年齡 **12 至 19 歲** 香港學生的賭博行為、他們對賭博活動的觀感及面對賭博失調的風險的資料。此問卷調查絕不是用作考核，收集所得的所有資料將僅用於本研究，亦會以綜合方式展示，個別學校的資訊並不會被披露。你的意見和個人資料均絕對保密。研究完成後，所有填寫的問卷都會在刪除所有個人識別資料後被保存三年。你的意見對今次研究有很大幫助。謹此多謝你參與是次調查。

如對調查內容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3917-1600 與本研究中心聯絡。如您對作為研究參與者的權益有任何疑問，請聯絡香港大學非臨床研究操守委員會（電話：2241-5267）。

相關問卷調查以不記名方式進行。請於適當的答案之空格內填上「✓」或圈出適合的答案。

請注意！

在此問卷內所提及的「賭博」是指透過活動或行為，用金錢或有價值之物品（例如：名牌手袋、手錶、電話）作賭注，以獲得一個贏得更多金錢或有價值之物品的機會。

第一部分：個人參與賭博情況

1) 請問你在過去一年內曾否用金錢或有價值之物品（例如：名牌手袋、手錶、電話）作賭注，參與以下活動（包括親身或透過身邊的家人／朋友下注）？

從沒參與過任何賭博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如你從沒參與過，請跳 答題 24)	沒有 參與	七個 月至 一年 一次	四至 六個 月一 次	兩至 三個 月一 次	每月 一次	兩星 期一 次	每星 期一 次或 以上	總共用 多少錢 參與?^
投注馬會主辦的足球博彩								\$
投注馬會主辦的本地賽馬								\$
投注馬會主辦的非本地賽馬								\$
投注馬會主辦的六合彩								\$
與親友賭啤牌／打麻雀／ 賭棋局／牌九／番攤／魚 蝦蟹／大細等								\$
投注非馬會主辦的賭博活 動（例如：賽馬、體育賽 事）								\$
投注非馬會主辦的網上賭 博（包括利用互聯網／手 機的賭博應用程式進行涉 及金錢交易的網上賭博活 動）								\$
其他：(請註明:_____)								\$

2) 請問你幾多歲開始參與賭博活動? _____歲

3) 在過去一年，除了與親友賭啤牌／打麻雀／賭棋局／牌九／番攤／魚蝦蟹／大細等，請問你透過甚麼途徑參與其他賭博活動？[可選多項]

親身投注	<input type="checkbox"/> 馬會電話投注熱線 <input type="checkbox"/> 馬會的手機應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馬會網站 <input type="checkbox"/> 賭博網站（例如：網上賭場）投注外圍賭博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手機應用程式投注外圍賭博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透過他人代為投注	<input type="checkbox"/> 家人（例如：父母、兄弟姊妹） <input type="checkbox"/> 親戚（例如：祖父母、表兄弟姊妹） <input type="checkbox"/> 朋友 <input type="checkbox"/> 同學 <input type="checkbox"/> 中介人（艇仔）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4) 請問你在甚麼場所參與賭博？[可選多項]

私人住所	公共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自己 <input type="checkbox"/> 親戚 <input type="checkbox"/> 朋友 <input type="checkbox"/> 同學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餐廳 <input type="checkbox"/> 酒吧 <input type="checkbox"/> 網吧 <input type="checkbox"/> 公園 <input type="checkbox"/> 會所 <input type="checkbox"/> 咖啡室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_____）	

足球博彩

注意！**如在題 1 表示曾參與由馬會主辦的足球博彩，請回答以下題目；如表示沒有參與足球博彩，請跳答題 11**

5) 請問你為何參與足球博彩？[可選多項]

- 支持心儀球隊／球員 投注項目較多／每日也有賽事投注
- 投注玩法較多 玩法較簡單 可以透過合法途徑賭波
- 喜歡足球運動 觀看賽事時的刺激感
- 相比其它運動，足球較為普及和受歡迎 受家人／親戚影響
- 受朋輩影響 其它（請註明：_____）

6) 在過去一年，請問你平均每月用多少錢參與以上足球博彩賽事？ \$ _____

7) 在過去一年，請問你透過甚麼途徑參與足球博彩？ [可選多項]

親身投注	<input type="checkbox"/> 馬會電話投注熱線 <input type="checkbox"/> 馬會的手機應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馬會網站 <input type="checkbox"/> 馬會以外的賭博網站投注外圍足球賭博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馬會以外的手機應用程式投注外圍足球賭博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_____）
透過他人代為投注	<input type="checkbox"/> 家人 <input type="checkbox"/> 親戚 <input type="checkbox"/> 朋友 <input type="checkbox"/> 同學 <input type="checkbox"/> 中介人（艇仔）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_____）

8) 請問你通常在甚麼場所參與足球博彩？ [可選多項]

私人住所	公共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自己 <input type="checkbox"/> 親戚 <input type="checkbox"/> 朋友 <input type="checkbox"/> 同學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餐廳 <input type="checkbox"/> 酒吧 <input type="checkbox"/> 網吧 <input type="checkbox"/> 公園 <input type="checkbox"/> 會所 <input type="checkbox"/> 咖啡室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_____）	

9) 請問你通常與誰一起參與足球博彩？

- 自己 家人 親戚 朋友 同學
 同事 其他（請註明：_____）

網上賭博

注意！**網上賭博是指馬會網站以外的網上賭博活動，包括網上百家樂、打麻雀、啤牌等涉及金錢交易的網上賭博；如在題1表示曾參與非馬會主辦的網上賭博，請回答以下題目；如表示沒有參與，請跳答題25**

10) 在過去一年，請問你最常參與的網上賭博活動是？

- 網上賭場 玩網上遊戲獲取金錢 網上獎券
 網上落注馬會外的足球賽事 網上落注馬會外的賽馬賽事
 網上落注除足球外的體育賽事 其他（請註明：_____）

11) 在過去一年，請問你平均每月用幾多時間參與網上賭博活動? _____小時

12) 為何參與網上賭博? [可選多項]

- 投注項目較多
- 投注玩法較多
- 投注和派彩方便
- 無需親自到場
- 賭法簡單
- 投注折扣回贈吸引
- 不受時間限制
- 可以隱瞞實際年齡
- 提供歡迎獎金／積分作首輪試玩
- 輸極有限，不致傾家蕩產
- 無需即時支付現金，接受網上借貸／信用卡／電子貨幣（例如：Bitcoin）投注
- 受家人／親戚影響
- 受朋輩影響
- 其他（請註明：_____）

13) 在過去一年，請問你平均每月用多少錢投注? \$ _____

14) 在過去一年，請問你透過甚麼途徑投注網上賭博活動? [可選多項]

自己	<input type="checkbox"/> 電腦 <input type="checkbox"/> 手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_____）
透過他人代為投注	<input type="checkbox"/> 家人 <input type="checkbox"/> 親戚 <input type="checkbox"/> 朋友 <input type="checkbox"/> 同學 <input type="checkbox"/> 中介人（艇仔）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_____）

15) 請問你透過甚麼途徑開設網上賭博的賬戶？

- 自己的銀行戶口／信用卡
- 家人的銀行戶口／信用卡
- 親戚的銀行戶口／信用卡
- 朋友的銀行戶口／信用卡
- 同學的銀行戶口／信用卡
- 其他（請註明：_____）

16) 在過去一年，請問你是否...

		是	否
1	我常常想著以往的賭博經驗，計劃下一次怎去再賭，或如何找到賭本		
2	我需要不斷增加賭博的注碼來得到刺激		
3	我曾經嘗試控制，減少或停止賭博，但都不成功		
4	當我停止賭博，我會感到心緒不寧，或容易發怒		
5	當感到無助、內疚、焦慮或失意時，我會寄情於賭博		
6	當我賭輸錢後，我常希望追回輸了的錢		
7	為了隱瞞自己的賭博行為，我不會對親人說真話		
8	我因賭已危及或已令我失去重要的家庭或人際關係、工作、學業或事業發展的機會		
9	我要依靠他人提供金錢協助，來解決因賭博所引起的財政困境		

17) 在過去一年，請問你的賭本從何而來？[可選多項]

- 自己（例如：儲蓄、零用錢） 親友借貸（例如：家人、親友、同學）
- 高利貸（大耳窿）
- 轉售自己／家人／親友給予的物品（例如：電話、遊戲機、手錶）給親友以得到金錢
- 其他（請註明：_____）

注意！如在題 17 表示賭本是由「借貸」而來，請回答以下題目。如賭本只是「從自己而來」，請跳答題 23****

18) 在過去一年，因賭博而借貸共借過幾次？ _____

19) 在過去一年，合共借過幾多錢？ \$ _____

20) 在過去一年，最大的一次借貸金額大約多少？ \$ _____

21) 請問借貸已還清了嗎？ 已還清 未（請問尚欠多少：\$ _____）

第二部分：賭博動機

22) 你為甚麼喜歡賭博? 請圈出你對下列各項來形容你參與賭博的貼切程度

(數字越偏向 1，即你越是不同意這項原因，如數字偏向 7，即你越是同意這項參與賭博的原因)

		完全不貼切	少少貼切		有點貼切	很貼切		完全貼切
1	賭博令我感到興奮	1	2	3	4	5	6	7
2	賭博令我感到我很重要	1	2	3	4	5	6	7
3	賭博令我有自我勝任的感覺	1	2	3	4	5	6	7
4	賭博是令我完全放鬆的最佳方法	1	2	3	4	5	6	7
5	我為贏錢而賭博，但有時我會問自己是否應該繼續	1	2	3	4	5	6	7
6	為贏錢而賭博可以讓我測試我的自制能力	1	2	3	4	5	6	7
7	我是為贏錢而賭博，但有時我會問自己在當中得到甚麼	1	2	3	4	5	6	7
8	賭博令我發達	1	2	3	4	5	6	7
9	賭博可使其他人知道我是一個精力充沛的人	1	2	3	4	5	6	7
10	我可從認識更多關於某種賭博活動的技巧而獲得愉快的感覺	1	2	3	4	5	6	7
11	賭博可以買到我夢寐以求的物品	1	2	3	4	5	6	7
12	我在賭博中感到極大的享受	1	2	3	4	5	6	7
13	賭博是我認識最能減壓的方法	1	2	3	4	5	6	7
14	我賭博是為了從中得到強烈的官能感覺	1	2	3	4	5	6	7
15	我可從認識某種賭博活動的新玩法而獲得滿足感	1	2	3	4	5	6	7
16	賭博可令人妒忌我	1	2	3	4	5	6	7
17	賭博是我用以消除煩惱的消遣活動	1	2	3	4	5	6	7
18	當我知道自己玩某種賭博活動的能力，我會感到愉快	1	2	3	4	5	6	7
19	當我覺得我可以控制某種賭博活動，我會感到滿足	1	2	3	4	5	6	7
20	我賭博是為了滿足好奇心	1	2	3	4	5	6	7

		完全不貼切	少少貼切		有點貼切	很貼切		完全貼切
		1	2	3	4	5	6	7
21	我是為贏錢而賭博，但有時我覺得我在當中所得的並非這麼多	1	2	3	4	5	6	7
22	賭博是一個快捷和容易的賺錢方法	1	2	3	4	5	6	7
23	賭博是我認識最能與我朋友碰面、消遣的活動	1	2	3	4	5	6	7
24	賭博能帶給我控制的感覺	1	2	3	4	5	6	7
25	我為贏錢而賭博，但有時我會問自己賭博對我是否有好處	1	2	3	4	5	6	7
26	當我贏錢的時候，我會覺得自己是一個重要的人	1	2	3	4	5	6	7
27	我賭博是為了贏很多錢	1	2	3	4	5	6	7
28	賭博能給我很刺激的官能感覺	1	2	3	4	5	6	7

第三部分：賭博行為、態度及認知

23) 請問你同意以下各項說法嗎? 請圈出你的同意程度 (數字越偏向 1, 即你越是不同意這項說法, 如數字 偏向 7, 即你越是同意這項說法)

		完全不同意	不同意	少不同意	中立 / 沒意見	少許同意	同意	完全同意
1	我認為賭博是一項挑戰	1	2	3	4	5	6	7
2	我的賭博技術及知識可能導致我贏錢	1	2	3	4	5	6	7
3	我的選擇及行為影響我每局的輸贏	1	2	3	4	5	6	7
4	如果我輸錢, 我應繼續賭下去, 因為我不想失去任何贏的機會	1	2	3	4	5	6	7
5	我會留意過往每局的賽果, 因這有助我將來的落注	1	2	3	4	5	6	7
6	賭博時, 若我認為我差一點就勝出, 我是會繼續賭下去的	1	2	3	4	5	6	7
7	賭博不只是靠運氣的	1	2	3	4	5	6	7
8	我在賭博中贏錢, 證明我有這方面的知識及技術	1	2	3	4	5	6	7
9	當我賭博時, 我會運用一些為我帶來運氣的方法	1	2	3	4	5	6	7
10	長遠來說, 我是會贏錢多於輸錢的	1	2	3	4	5	6	7
11	儘管我的賭博策略或計劃未能成功, 我一定會繼續運用這些策略或計劃, 因為我知道這些做法最終會幫我贏錢	1	2	3	4	5	6	7
12	當我賭博時, 我會做一些行為(例如:手握吉祥物, 摸左手)以增加我贏的機會	1	2	3	4	5	6	7
13	如果我輸錢, 我應嘗試再賭以贏回輸掉的金錢	1	2	3	4	5	6	7
14	不常賭博的人不會明白賭博的成功是需要“酬身”及願意付出一些金錢的	1	2	3	4	5	6	7
15	我從哪裡得到賭本是不重要的, 因為我將會贏錢並可歸還	1	2	3	4	5	6	7
16	我頗能準確預測我會何時贏錢	1	2	3	4	5	6	7
17	對我而言, 賭博是最佳的方法感受刺激	1	2	3	4	5	6	7
18	如果我繼續賭下去, 我最終是有收獲而能贏錢的	1	2	3	4	5	6	7
19	我比其他人認識更多有關賭博的知識及技術	1	2	3	4	5	6	7
20	若我沒有告之身邊的人有關我輸錢的事, 我覺得我的失落感會較少	1	2	3	4	5	6	7
21	雖然近來落注的號碼沒有贏出, 我仍保留相同的落注號碼, 因我相信這些號碼“遲早”會贏的	1	2	3	4	5	6	7

第四部分：精神健康狀況及上網行為

24) 除了因工作及學業需要外，請問你**每星期**平均用幾多時間上網？

_____小時

25) 請問你是否....

		是	否
1	覺得被網絡所佔據？		
2	需要花更多的時間在網絡才能獲得滿足？		
3	多次努力嘗試去控制或停止使用網絡，但總是失敗？		
4	當要中止連線時，覺得悶悶不樂、情緒低沉、易怒？		
5	你上網時間是否往往比原先預期要來得更長？		
6	為了上網，你寧願冒重要的人際關係、工作或教育機會損失的危險。		
7	你曾向家人或朋友說謊，以隱瞞你使用網絡的程度？		
8	你上網是為了逃避問題或釋放一些感覺，例如無助、罪惡、焦慮、沮喪。		

26) 請問你在過去一星期，有沒有出現／感到以下情況？請圈出你出現以下情況的程度

		沒有	間中	經常	常常
1	我覺得很難讓自己安靜下來	0	1	2	3
2	我感到口乾	0	1	2	3
3	我好像不能再有任何愉快、舒暢的感覺	0	1	2	3
4	我感到呼吸困難(例如：不是運動時也感到氣促或透不過氣來)	0	1	2	3
5	我感到很難自動去開始讀書	0	1	2	3
6	我對事情往往作出過敏反應	0	1	2	3
7	我感到顫抖(例如：手震)	0	1	2	3
8	我覺得自己消耗很多精神	0	1	2	3
9	我憂慮一些令自己恐慌或出醜的場合	0	1	2	3
10	我覺得自己對將來沒有甚麼可盼望	0	1	2	3
11	我感到忐忑不安	0	1	2	3
12	我感到很難放鬆自己	0	1	2	3

		沒有	間中	經常	常常
13	我感到憂鬱沮喪	0	1	2	3
14	我無法容忍任何阻礙我繼續讀書的事情	0	1	2	3
15	我感到快要恐慌了	0	1	2	3
16	我對任何事也不能熱衷	0	1	2	3
17	我覺得自己不甚麼配做人	0	1	2	3
18	我覺得自己很容易被觸怒	0	1	2	3
19	我察覺到自己在沒有明顯的體力勞動時，也感到心律不正常	0	1	2	3
20	我無緣無故地感到害怕	0	1	2	3
21	我感到生命毫無意義	0	1	2	3

第五部分：家庭關係及對現時香港賭博情況的觀感

27) 請圈出你對家人的滿意程度

		幾乎很少	有時	經常
1	我滿意於當我遇到困難時，可以求助於家人	0	1	2
2	我滿意於家人和我討論事情及分擔問題的方式	0	1	2
3	我滿意於當我希望從事新活動，或是有新的發展方向時，家人能接受並給予支持	0	1	2
4	我滿意於當家人對我表達情感的方式，以及對我的情緒（如憤怒、悲傷、愛）的反應	0	1	2
5	我滿意於家人與我共處的方式	0	1	2

父母監管

28a) 當你在網上賭博時，你的父母是否知道嗎？

- 知道
- 不知道，請跳答題 30

28b) 當你的父母知道你在網上賭博時，他們的反應是

- 批准
- 不批准，請跳答題 29f
- 忽略，請跳答題 30

28c) 如果你的父母容許你在網上賭博，他們會否監控你使用互聯網的時間嗎？

- 會
- 不會，請跳答題 30

28d) 你的父母是怎樣監控你使用互聯網的時間？

28e) 父母的監控是否對你控制在網上賭博有幫助？

有幫助，請跳答題 30

沒有幫助，請跳答題 30

28f) 當你的父母不批准你在網上賭博時，他們會做什麼？

28g) 當你的父母不批准你在網上賭博時，你的感覺是怎樣？

29) 你覺得現時香港的合法賭博年齡定於十八歲是否合適？

合適

不合適，請跳答題 30a

不知道 / 不清楚 / 沒意見

30) 你覺得最合適的合法賭博年齡是 _____ 歲

第六部分：個人資料

- 1) 性別 男 女
- 2) 年齡 _____歲
- 3) 教育程度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 4) 你每月可用的金額／收入為\$_____
- 5) 你的每月可用金額／收入來源 [可選多項]
- 自己 家人 親戚 朋友 同學
- 其他（請註明：_____）
- 6) 請問你的家庭每月總收入大概多少？\$_____ 不知道
- 7) 你有沒有宗教信仰？ 有 沒有
- 8) 你現時所住的居所為

租住	自置／家人自置
<input type="checkbox"/> 公屋 <input type="checkbox"/> 劏房／工廈 <input type="checkbox"/> 居屋 <input type="checkbox"/> 私人樓宇／唐樓／村屋 <input type="checkbox"/> 員工／學生宿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屋 <input type="checkbox"/> 私人樓宇／居屋／唐樓／村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知道	

訪問完成，謝謝！

病態及問題賭徒聚焦小組及深入訪談大綱

第一部份 研究員自我介紹

你好！我叫XX，係負責今次研究的同事，多謝你抽時間接受今次訪問。今次民政事務局委託香港大學進行一項有關香港人參與賭博活動情況嘅研究，以了解沉迷賭博人士的歷程及沉迷賭博帶來的影響，你嘅意見對今次研究會有很大的幫助。訪問需時大約一至兩小時。為準確記錄訪問內容，整個訪問過程會進行錄音。請放心，你嘅分享同意見係絕對保密。研究完成後，所有資料同錄音帶都會燒毀。請在訪問前，填一份不記名嘅評估表格以作研究之用。

如果你對調查內容有任何查詢，你現時可告訴我，或者可以稍後致電(3917-1600) 給我 (XX)。如果你對作為研究參與者的權利有任何疑問，可聯絡香港大學非臨床研究操守委員會 (2241-5267)。

完成訪問後，我們會有 XX 超市禮券以答謝你嘅支持。請問有無任何疑問？如果無嘅話依家就開始訪問。

受訪者染上賭癮的歷程

I. 初次參與賭博的經驗

- 1.1 請問你幾多歲開始參與及怎樣開始參與賭博活動？你參與哪一項賭博活動？請描述一下當時的賭博情況。
- 1.2 當時有什麼因素令你開始參與賭博活動？

II. 染上賭癮的不同階段

- 2.1 請按照你的個人賭博經驗，分辨出你個人不同的賭博階段。
- 2.2 請你就每個階段的賭博經歷加以分享。
 - 參與賭博的初期（包括繼續參與賭博的原因；賭博的情況：參與的賭博活動、地點、習慣、賭本來源、次數、金額、與誰一起參與賭博；贏或輸的反應；對賭博想法和感受）
 - 參與賭博的中期（包括繼續賭博的原因；賭博的情況：開始沉迷賭博的跡象、參與的賭博活動、地點、賭本來源、次數、金額、與誰一起參與賭博；對賭博想法和感受；家人的反應及感受等）
 - 現時參與賭博的情況？（包括繼續賭博的原因；沉迷賭博的情況：沉迷的賭博活動、金額、次數、賭本來源、與誰一起參與賭博；對賭博想法和感受；家人的反應及感受；曾否有減少或停止賭博的念頭或行動？如有，你如何減少或停止自己賭博？家人有沒有幫你解決因沉迷賭博所帶來的問題？如有，如何協助？結果如何？）
- 2.3 綜觀你的分享，你認為自己是根據什麼準則劃分你的個人賭博階段？

III. 對賭博的整體看法

- 3.1 為何賭博如此吸引你去參與？
- 3.2 你認為沉迷賭博跟什麼最有關（例如：個人喜好尋求刺激、對賭博的想法、個人不快經驗、受家人及／或朋友影響等等）？
- 3.3 贏到錢時，通常如何處理這些贏回來的錢？
- 3.4 請分享一下你賭得最厲害的一次經驗？例如：何時發生、賭什麼活動、賭多大？當時的賭本從何而來？結果是怎樣？

IV. 賭博的影響

- 4.1 賭博對你及／或家人的生活帶來什麼影響（例如：經濟、家庭關係、人際關係、工作、身心健康）？

V. 尋求協助情況及對戒賭輔導服務的成效意見

- 5.1 在什麼情況下（例如：離婚、家人逝世等）令你決定戒賭？是你自己決定戒賭？還是你接受家人及／或朋友的勸告決定戒賭？
- 5.2 請問你接受了什麼戒賭輔導服務？你如何得知該服務？
- 5.3 請受訪者就各種曾參與的戒賭輔導服務作出描述及分享，包括以下：
 - 該服務是怎樣的？
 - 如何協助你？
 - 該服務是否有效？
 - 該服務最能協助你的是什麼？
 - 在過程中遇到什麼困難？

《香港人參與賭博活動調查 2021》
病態及問題賭徒深入訪談大綱

- 5.4 請問你家人有沒有接受戒賭輔導服務？如有，是什麼戒賭輔導服務？
- 5.5 如有，請受訪者就家人接受過的各種戒賭輔導服務作出描述及分享，包括以下：
- 該服務是怎樣的？
 - 如何協助你的家人？
 - 該服務是否有效？
 - 該服務最能協助你家人的是什麼？
 - 這些服務也能協助你嗎？
 - 在過程中遇到什麼困難？
- 5.6 你有冇聽過可以透過 WhatsApp, WeChat, 或 Chatbot(聊天機械人) 等程式以文字接受戒賭輔導服務？如有，該服務是否有效？該服務最能協助你家人的是什麼？這些服務也能協助你嗎？在過程中遇到什麼困難？
- 5.7 你覺得戒賭服務（輔導員）在你的戒賭過程重要嗎（重要角色／輔助角色）？為什麼？
- 5.8 你覺得家人的角色在你的戒賭過程重要嗎（重要角色／輔助角色）？為什麼？
- 5.9 有沒有其他因素（例如：親人的支持）能令你堅持戒賭？
- 5.10 你認為戒賭輔導服務有什麼改善之處？

問卷調查

背景資料

1. 被訪者的性別 男 女

2. 被訪者的年齡是：_____ 歲

3. 被訪者的教育程度？
 - 無受過正規教育
 - 幼稚園／小學
 - 初中（中一至中三）
 - 高中（中四至中五）
 - 預科程度（中六至中七／(IVE)香港專業教育學院／其他職業訓練機構）
 - 大專：非學士學位
 - 大專：學士學位或以上（包括碩士／博士等）
 - 拒絕回答

4. 被訪者有沒有宗教信仰？ 有 沒有

5. 請問你的婚姻狀況
 - 未婚
 - 已婚
 - 分居／離婚
 - 鰥寡
 - 再婚
 - 拒絕回答

6. 請問你有無子女？ 有（請問有幾多位子女？_____位）
 沒有

《香港人參與賭博活動調查 2021》
病態及問題賭徒深入訪談大綱

7. 被訪者現時的工作狀況係：

- 僱員 →〔 全職 兼職 散工〕請問你的職業係是：

- 僱主 →〔請註明從事的行業：_____〕
- 自僱人士
- 失業／待業
- 全職家庭照顧者
- 退休人士
- 學生
- 領取綜援／傷殘津貼／其他社會福利津貼
- 其他（請註明：_____）

8. 請問你每個月平均收入大概幾多？

- 無收入
- 1-4,999 元
- 5,000-9,999 元
- 10,000-14,999 元
- 15,000-19,999 元
- 20,000-24,999 元
- 25,000-29,999 元
- 30,000-34,999 元
- 35,000-39,999 元
- 40,000-44,999 元
- 45,000-49,999 元
- 50,000 或以上
- 唔記得／唔知道／唔定
- 拒絕回答

9. 請問你接受戒賭輔導服務達幾年？_____年

訪問完成，多謝合作！

賭博失調者聚焦小組訪談大綱

第一部份 研究員自我介紹

你好！我叫XX，係負責今次研究的同事，多謝你抽時間接受今次訪問。今次民政事務局委託香港大學進行一項有關香港人參與賭博活動情況嘅研究，你嘅意見對今次研究會有很大的幫助。訪問需時大約一至兩小時。為準確記錄訪問內容，整個訪問過程會進行錄音。請放心，你嘅分享同意見係絕對保密。研究完成後，所有資料同錄音帶都會燒毀。請在訪問前，填一份不記名嘅評估表格以作研究之用。

如果你對調查內容有任何查詢，你現時可告訴我，或者可以稍後致電(3917-1600) 給我 (XX)。如果你對作為研究參與者的權利有任何疑問，可聯絡香港大學非臨床研究操守委員會（2241-5267）。

完成訪問後，我們會有 XXX 超市禮券以答謝你嘅支持。請問有無任何疑問？如果無嘅話依家就開始訪問。

I. 受訪者參與賭博的過程、動機及看法

- 1.1 請問你幾多歲開始參與賭博活動。
- 1.2 請描述一下當時的賭博情況。
(例如：當時參與甚麼賭博活動、與誰參與、賭多大、賭本從何而來？在甚麼地方、透過甚麼途徑、當時賭了多久等。)
- 1.3 當時有什麼因素令你參與賭博活動？

II. 受訪者繼續參與賭博的情況、動機及看法

- 2.1 為甚麼會繼續賭博？
- 2.2 請描述一下繼續參與賭博的情況。
(例如：你通常參與那種賭博活動？通常會在甚麼地方（例如：學校、家中、公園）及跟誰（例如：家人、親戚、同學、朋友或同事）參與？大約每次投注幾多？透過甚麼途徑投注（例如：自己／已成年朋友或家人）？賭本從何而來？賭本佔你的收入大約幾多百分比？)
- 2.3 你介不介意讓你的家人知道你參與賭博？為甚麼？

IIa. 參與足球博彩的情況、動機及看法

[如受訪者在題 2.2 曾提及參與足球博彩，請問此題]

- 2a1) 請描述一下參與足球博彩的情況。
(例如：通常你每次參與幾多場賽事？每月用多少錢參與？與誰一起參與足球博彩？從那裡得知足球博彩的資訊？在甚麼地方參與？通常你係透過馬會投注足球博彩還是透過其他途徑進行投注？)
- 2a2) 賭本從何而來？
- 2a3) 如遇到大賽，例如世界盃／歐國盃，會否比平時投注多些？如會，請問會比平時多幾多？
- 2a4) 為甚麼參與足球博彩？

IIb. 參與賽馬博彩的情況、動機及看法

[如受訪者在題 2.2 曾提及參與賽馬博彩，請問此題]

- 2b1) 請描述一下參與賽馬博彩的情況，如同時參與本地賽事及海外賽事博彩，請分別說明。
(例如：通常你每次參與幾多場賽事？每月用多少錢參與？與誰一起參與賽馬博彩？從那裡得知賽馬博彩的資訊？在甚麼地方參與？通常你係透過馬會投注賽馬博彩還是透過其他途徑進行投注？)
- 2b2) 賭本從何而來？
- 2b3) 每次海外賽事的投注額、借貸金額會否跟本地賽事不一樣？如會，請問會比平時多或少？
- 2b4) 為甚麼參與賽馬博彩？

IIc. 參與網上賭博情況、動機及看法。

[如受訪者在題 2.2 曾提及參與網上賭博，請問此題]

- 2c1) 請描述一下參與馬會以外的網上賭博的情況。
(例如：從何時開始？參與甚麼網上賭博活動？如何參與（例如：如何開設網上賭博戶口／賬戶）？從何得知網上賭博的資訊？大約每次投注額多少？每月平均用幾多錢參與？每月通常用多少時間參與網上賭博？每次玩多久？與誰參與？通常在何時？何地參與？)
- 2c2) 賭本從何而來？
- 2c3) 為甚麼參與網上賭博？
- 2c4) 如馬會日後能提供現時網上博彩營運者的博彩玩法及／或種類，你會否改向馬會投注？

III. 賭博的影響。

- 3.1 你曾否因為賭博（特別是賭輸時）影響到你及你的家人？
(例如：情緒問題、學業／工作問題、社交問題？)
- 3.2 如有，當時你有何感覺？如何處理？
- 3.3 你身邊的人有否協助你？如有，是誰？他／她如何協助你？成效如何？

- 3.4 請問你曾否想過戒賭？如有，為甚麼要戒賭呢？共戒過幾次？是怎樣實行？結果如何？如沒有，為甚麼？

IV. 借貸賭博情況

- 4.1 請問你曾否因參與賭博而要向你的親友借錢？如有，參與什麼賭博活動令你欠債？那位親友借款給你？借了多少？能否將借貸還清？（如未還清），請問還欠多少？
- 4.2 除了親友外，請問你曾否因賭博向其他人／機構（例如財務公司、銀行、大耳窿等）借錢？如有，請問欠債多少？借款人是誰？如何獲得貸款？借了多少？能否將借貸還清？（如未還清），請問還欠多少？

V. 討論對戒賭輔導服務的認知及意見

- 5.1 請問你有沒有聽過戒賭輔導服務中心（如東華三院平和坊、明愛展晴中心、錫安社會服務處勗勵軒或路德會青亮中心）及戒賭熱線 1834633？如有，從甚麼途徑得知有關服務？知道什麼服務？
- 5.2 你有有聽過可以透過 WhatsApp, WeChat, 或 Chatbot(聊天機械人) 等程式以文字接受戒賭輔導服務？如有，該服務是否有效？該服務最能協助你家人的是什麼？這些服務也能協助你嗎？在過程中遇到什麼困難？
- 5.3 你覺得戒賭服務能夠幫助到人戒賭及賭徒的親人嗎？為甚麼？有何建議？

VI. 對香港現時的合法賭博情況的看法及意見

- 6.1 請問你覺得香港現時的合法賭博種類及途徑是否足夠？為甚麼？如建議增加合法賭博活動及途徑，你覺得應該增加那些種類／途徑？如何增加？

問卷調查

背景資料

1. 被訪者的性別 男 女

2. 被訪者的年齡是：_____ 歲

3. 被訪者的教育程度？
 - 無受過正規教育
 - 幼稚園／小學
 - 初中（中一至中三）
 - 高中（中四至中五）
 - 預科程度（中六至中七／(IVE)香港專業教育學院／其他職業訓練機構）
 - 大專：非學士學位
 - 大專：學士學位或以上（包括碩士／博士等）
 - 拒絕回答

4. 被訪者有沒有宗教信仰？ 有 沒有

5. 請問你的婚姻狀況
 - 未婚
 - 已婚
 - 分居／離婚
 - 鰥寡
 - 再婚
 - 拒絕回答

6. 請問你有無子女？
 - 有（請問有幾多位子女？_____位）
 - 沒有

7. 被訪者現時的工作狀況：

- 僱員〔全職 兼職 散工〕請問你的職業是：_____
- 僱主〔請註明從事的行業：_____〕
- 自僱人士
- 失業／待業
- 全職家庭照顧者
- 退休人士
- 學生
- 領取綜援／傷殘津貼／其他社會福利津貼
- 其他（請註明：_____）

8. 請問你每個月平均收入大概幾多？

- 無收入
- 1-4,999 元
- 5,000-9,999 元
- 10,000-14,999 元
- 15,000-19,999 元
- 20,000-24,999 元
- 25,000-29,999 元
- 30,000-34,999 元
- 35,000-39,999 元
- 40,000-44,999 元
- 45,000-49,999 元
- 50,000 或以上
- 唔記得／唔知道／唔定
- 拒絕回答

訪問完成，多謝合作！

青少年及公眾聚焦小組及深入訪談大綱

第一部份 研究員自我介紹

你好！我叫XX，係負責今次研究的同事，多謝你抽時間接受今次訪問。今次民政事務局委託香港大學進行一項有關香港人參與賭博活動情況嘅研究，你嘅意見對今次研究會有很大的幫助。訪問需時大約一至兩小時。為準確記錄訪問內容，整個訪問過程會進行錄音。請放心，你嘅分享同意見係絕對保密。研究完成後，所有資料同錄音帶都會燒毀。請在訪問前，填一份不記名嘅評估表格以作研究之用。

如果你對調查內容有任何查詢，你現時可告訴我，或者可以稍後致電 (3917-1600) 給我 (XX)。如果你對作為研究參與者的權利有任何疑問，可聯絡香港大學非臨床研究操守委員會 (2241-5267)。

完成訪問後，我們會有 XXX 超市禮券以答謝你嘅支持。請問有無任何疑問？如果無嘅話依家就開始訪問。

I. 受訪者參與賭博的過程、動機及看法

- 1.1 請問你幾多歲開始參與賭博活動。
- 1.2 請描述一下當時的賭博情況。
(例如：當時參與甚麼賭博活動、與誰參與、賭多大、賭本從何而來？在甚麼地方、透過甚麼途徑、當時賭了多久等。)
- 1.3 當時有什麼因素令你參與賭博活動？

II. 受訪者繼續參與賭博的情況、動機及看法

- 2.1 為甚麼會繼續賭博？
- 2.2 請描述一下繼續參與賭博的情況。
(例如：你通常參與那種賭博活動？通常會在甚麼地方（例如：學校、家中、公園）及跟誰（例如家人、親戚、同學、朋友或同事）參與？大約每次投注幾多？透過甚麼途徑投注（例如：自己／已成年朋友或家人）？賭本從何而來？賭本佔你的收入大約幾多百分比？)
- 2.3 你介不介意讓你的家人知道你參與賭博？為甚麼？

IIa. 參與足球博彩的情況、動機及看法

[如受訪者在題 2.2 曾提及參與足球博彩，請問此題]

- 2a1) 請描述一下參與足球博彩的情況。
(例如：通常你每次參與幾多場賽事？每月用多少錢參與？與誰一起參與足球博彩？從那裡得知足球博彩的資訊？在甚麼地方參與？通常你係透過馬會投注足球博彩還是透過其他途徑進行投注？)
- 2a2) 賭本從何而來？
- 2a3) 如遇到大賽，例如世界盃／歐國盃，會否比平時投注多些？如會，請問會比平時多幾多？
- 2a4) 為甚麼參與足球博彩？

IIb. 參與賽馬博彩的情況、動機及看法

[如受訪者在題 2.2 曾提及參與賽馬博彩，請問此題]

- 2b1) 請描述一下參與賽馬博彩的情況，如同時參與本地賽事及海外賽事博彩，請分別說明。
(例如：通常你每次參與幾多場賽事？每月用多少錢參與？與誰一起參與賽馬博彩？從那裡得知賽馬博彩的資訊？在甚麼地方參與？通常你係透過馬會投注賽馬博彩還是透過其他途徑進行投注？)
- 2b2) 賭本從何而來？
- 2b3) 每次海外賽事的投注額、借貸金額會否跟本地賽事不一樣？如會，請問會比平時多或少？
- 2b4) 為甚麼參與賽馬博彩？

IIc. 參與網上賭博情況、動機及看法

[如受訪者在題 2.2 曾提及參與網上賭博，請問此題]

- 2c1) 請描述一下參與馬會以外的網上賭博的情況。
(例如：從何時開始？參與甚麼網上賭博活動？如何參與（例如如何開設網上賭博戶口／賬戶）？從何得知網上賭博的資訊？大約每次投注額多少？每月平均用幾多錢參與？每月通常用多少時間參與網上賭博？每次玩多久？與誰參與？通常在何時？何地參與？)
- 2c2) 賭本從何而來？
- 2c3) 為甚麼參與網上賭博？
- 2c4) 如馬會日後能提供現時網上博彩營運者的博彩玩法及/或種類，你會否改向馬會投注？
- 2c5) 當你在網上賭博時，你的父母是否知道？
- 2c6) 當你的父母知道你在網上賭博時，他們的反應是批准／唔批准／忽略？
- 2c7) 如果你的父母容許你在網上賭博，他們會否監控你使用互聯網的時間嗎？怎樣監控你使用互聯網的時間？父母的監控是否對你控制在網上賭博有幫助？

- 2c8) 如果唔批准你係網上賭博時，他們會做什麼？你的感覺是怎樣？

III. 賭博的影響

- 3.1 你曾否因為賭博（特別是賭輸時）影響到你及你的家人？(例如：情緒、經濟、學業／工作、社交問題？)
- 3.2 如有，當時你有何感覺？如何處理？
- 3.3 你身邊的人有否協助你？如有，是誰？他／她如何協助你？成效如何？
- 3.4 請問你曾否想過戒賭？如有，為甚麼要戒賭呢？共戒過幾次？是怎樣實行？結果如何？如沒有，為甚麼？

IV. 借貸賭博情況

- 4.1. 請問你曾否因參與賭博而要向你的親友借錢？如有，參與什麼賭博活動令你欠債？那位親友借款給你？借了多少？能否將借貸還清？（如未還清），請問還欠多少？
- 4.2 除了親友外，請問你曾否因賭博向其他人／機構（例如：財務公司、銀行、大耳窿等）借錢？如有，請問欠債多少？借款人是誰？如何獲得貸款？借了多少？能否將借貸還清？（如未還清），請問還欠多少？

V. 討論對戒賭輔導服務的認知及意見

- 5.1 請問你有沒有聽過戒賭輔導服務中心（如東華三院平和坊、明愛展晴中心、錫安社會服務處勗勵軒或路德會青亮中心）及戒賭熱線 1834633？如有，從甚麼途徑得知有關服務？知道什麼服務？
- 5.2 你有冇聽過可以透過 WhatsApp, WeChat, 或 Chatbot(聊天機械人) 等程式以文字接受戒賭輔導服務？如有，該服務是否有

效？該服務最能協助你家人的是什麼？這些服務也能協助你嗎？在過程中遇到什麼困難？

- 5.3 你覺得戒賭服務能夠幫助到人戒賭及賭徒的親人嗎？為甚麼？有何建議？

VI. 對香港現時的合法賭博情況的看法及意見

- 6.1 請問你覺得香港現時的合法賭博種類及途徑是否足夠？為甚麼？如建議增加合法賭博活動及途徑，你覺得應該增加那些種類／途徑？如何增加？

問卷調查

背景資料

1. 被訪者的性別 男 女

2. 被訪者的年齡是：_____ 歲

3. 被訪者的教育程度？
 - 無受過正規教育
 - 幼稚園／小學
 - 初中（中一至中三）
 - 高中（中四至中五）
 - 預科程度（中六至中七／(IVE)香港專業教育學院／其他職業訓練機構）
 - 大專：非學士學位
 - 大專：學士學位或以上（包括碩士／博士等）
 - 拒絕回答

4. 被訪者有沒有宗教信仰？ 有 沒有

5. 請問你的婚姻狀況
 - 未婚
 - 已婚
 - 分居／離婚
 - 鰥寡
 - 再婚
 - 拒絕回答

6. 請問你有無子女？
 - 有（請問有幾多位子女？_____位）
 - 沒有

7. 被訪者現時的工作狀況係：

- 僱員 →〔全職 兼職 散工〕請問你的職業是：_____
- 僱主 →〔請註明從事的行業：_____〕
- 自僱人士
- 失業／待業
- 全職家庭照顧者
- 退休人士
- 學生
- 領取綜援／傷殘津貼／其他社會福利津貼
- 其他（請註明：_____）

8. 請問你嘅職業係：

- 經理及行政人員(僱主、董事等)
- 專業人員(醫生、律師、會計師等)
- 輔助專業人員(社工、護士、消防、警察等)
- 文員／支援人員(文員、秘書、接待員等)
- 服務工作及商店銷售人員(侍應、售貨員、理髮員等)
- 工藝及有關人員(建築、三行、裝修工人等)
- 機台及機器操作員及裝配員(司機、海員等)
- 非技術工人(保安、跟車工人、辦工室助理等)
- 其他（請註明）：_____
- 拒絕回答

9. 請問你每個月平均收入大概幾多？

- 無收入
- 1-4,999 元
- 5,000-9,999 元
- 10,000-14,999 元
- 15,000-19,999 元

- 20,000-24,999 元
- 25,000-29,999 元
- 30,000-34,999 元
- 35,000-39,999 元
- 40,000-44,999 元
- 45,000-49,999 元
- 50,000 或以上
- 唔記得／唔知道／唔定
- 拒絕回答

訪問完成，多謝合作！